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

目錄

壹、	法務部 108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1
一、	108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1
二、	108 年預算與 107 年預算比較結果.....	2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2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4
(三)	毒品防制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5
三、	108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5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5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5
(三)	毒品防制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6
四、	108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6
貳、	法務部 108 年業務辦理概況.....	6
一、	司法改革業務.....	6
(一)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繼續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7
(二)	合理分配檢察資源，成立立案審查中心過濾分流案件源頭.....	8
(三)	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	9
(四)	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五)	完善證據法則，規劃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12
(六)	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3
(七)	落實獄政制度的革新，完成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法.....	15
(八)	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	16
(九)	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達成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偵查保密令」之修法.....	17
(十)	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18
二、	廉政業務.....	19
(一)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第 28 名再創佳績.....	19
(二)	加強查賄反賄，維護公平正義.....	19
(三)	推動廉政建設方案，強化辦理專案清查.....	24

(四)	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維護國家重大建設.....	25
(五)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6
(六)	整合肅貪能量，提升肅貪動能及效率.....	26
(七)	培育廉政人才，建立廉政團隊.....	26
(八)	深化預警作為，強化防貪效能.....	27
(九)	受理貪污情資，全民監督政府.....	28
(十)	發掘貪瀆弊案，消滅害群之馬.....	29
(十一)	推動行政透明政策，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30
(十二)	強化廉政組織功能，彰顯反貪決心.....	30
(十三)	落實廉政宣導，深化社會參與.....	31
(十四)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宣揚廉政成果.....	32
(十五)	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持續辦理委外研究案.....	33
三、	人權保障業務.....	34
(一)	完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	34
(二)	完成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	35
(三)	多元方式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35
(四)	辦理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	36
(五)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36
(六)	依「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賡 續研商.....	37
(七)	賡續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37
四、	調解業務.....	38
五、	國家賠償業務.....	39
(一)	修正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	39
(二)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39
六、	行政執行業務.....	39
(一)	績效持續攀升，實現公平正義.....	39
(二)	提供多元繳款方式，強化拍賣成效.....	40
(三)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義.....	41
(四)	擴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升義務人自繳率.....	42
(五)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提升效率及節省費用.....	43
(六)	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所需.....	44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	45
(八)	舉辦「法拍投標流程教學」，擴大民眾參與.....	45
七、	健全法制.....	46
(一)	制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46
(二)	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尊重本人意願及符合人性尊嚴.....	46
(三)	修正民法第 976 條條文.....	46

(四)	研議公益信託法制，俾符公益	47
(五)	研訂財團法人法授權之相關子法	47
(六)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48
(七)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49
(八)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健全法制作業	49
八、	委託研究業務	50
(一)	「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	50
(二)	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	50
(三)	「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51
九、	犯罪追訴	51
(一)	防疫嚴懲速辦，不容破口產生	51
(二)	完備防逃機制，杜絕被告逃亡念頭	55
(三)	強化防制洗錢，金流透明接軌國際	56
(四)	防制街頭聚眾犯罪，維護社會秩序	57
(五)	保障國民健康，嚴懲不實訊息	57
(六)	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確保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	58
(七)	建立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	59
(八)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60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60
(十)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61
十、	毒品防制	62
(一)	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新生人口大幅下降	62
(二)	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推動跨域反毒工作	63
(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完備反毒法制	63
(四)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64
(五)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全力圍堵毒品	65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68
(七)	多元反毒宣導，杜絕毒品誘惑	69
十一、	獄政業務	71
(一)	賡續規劃智慧監獄，展現矯正新象	71
(二)	辦理行動接見，親情關愛無距離	72
(三)	放寬兒童接見限制，強化親情感召，避免再犯	73
(四)	結合教育資源，推動矯正教育	74
(五)	落實矯正處遇，提升矯治成效	75
(六)	持續推動矯正透明、創新措施	79
(七)	推動科學實證之酒駕處遇，強化專業處遇機制	79
(八)	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強化社會復歸轉銜	80
(九)	完備假釋審核機制，確保受刑人權益	81

(十)	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83
十二、	司法保護業務.....	84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搭建兩造溝通橋樑.....	84
(二)	聯結司法社政資源，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效.....	84
(三)	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84
(四)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85
(五)	推動社區生活營，幫助高關懷學童.....	86
(六)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重建家庭支持功能.....	86
(七)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生活重建.....	87
(八)	落實法治教育，邁向公民新社會.....	87
(九)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共創雙贏.....	89
十三、	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	90
(一)	國際合作共同遏阻跨境犯罪.....	90
(二)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91
(三)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93
(四)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	94
(五)	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95
十四、	資訊業務.....	97
(一)	建置「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有效提升偵辦效能.....	97
(二)	新增律師證書區塊鏈查詢服務，提升律師身分辨識正確性.....	97
(三)	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優化檢察官數位化蒞庭環境.....	98
(四)	完成檢察機關新版「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推廣作業，優化檢察官書類撰寫功能.....	98
(五)	完成新版一審「檢察機關憑證線上申辦系統」上線，提供民眾兼具安全及便利之服務.....	99
(六)	完成「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平臺」，強化行政執行移送案件之效能.....	100
(七)	賡續辦理「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推廣作業，提升矯正接見便民服務.....	100
(八)	完成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改版上線作業，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101
(九)	完成重新區劃改建本部第二辦公室電腦機房為雲端資料中心.....	101
(十)	完成本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自動備份系統建置，強化機關資料保護.....	102
十五、	便民服務.....	103
十六、	國家安全業務.....	103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103
(二)	舉辦跨境犯罪研討會，打擊犯罪無國界.....	104

（三）	貫徹貪瀆防制，落實賄選查察	104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06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07
（六）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08
（七）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109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10
參、	法務部 108 年大事記	110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

壹、法務部 108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一、108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本部 108 年預算數額為新台幣 338 億 5,654 萬 3 千元，決算數額則為 334 億 8,546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98.90%。

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公務預算 （總預算）	預算	338 億 5,654 萬 3 千元
	決算	334 億 8,546 萬 4 千元
	執行率	98.90%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預算	5,580 萬元
	決算	5,580 萬元
	執行率	100%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	預算	10 億 9,697 萬 1 千元
	決算	11 億 2,238 萬 5 千元
	執行率	102.32%
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	3 億 6,110 萬 1 千元
	決算	1 億 6,634 萬 6 千元
	執行率	46.07%

二、108 年預算與 107 年預算比較結果

（一）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預算增列 20 億 8,700 萬 7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 減列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及宜蘭監獄

擴建工程計畫(均含內部裝修設備)等經費 5 億 6,664 萬 6 千元。

2. 減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2 億 3,522 萬 6 千元。

3. 減列調查局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及嘉義市調查站遷建工程辦公設備經費 8,361 萬 3 千元。

4. 減列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098 萬 4 千元。

5. 增列矯正機關增員 228 人、提高專業加給及值(備)勤費等人事費 10 億 3,724 萬 7 千元。

6. 增列八德外役、雲林第二監獄、彰化看守所、臺灣高等檢察署辦公廳舍及彰化地檢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擴(遷、整)建計畫 7 億 7,653 萬 8 千元。

7. 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經費 1 億 8,635 萬 6 千元。

8. 增列調查局亞太電信及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及資

安威脅防護升級等支出 1 億 6,781 萬元。

9. 增列矯正人員訓練、心理師、社工師專業人力輔導及臺中看守所污水處理場增建等支出 1 億 0,163 萬 6 千元。
10. 增列收容人及受監護處分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6,332 萬 4 千元。
11. 增列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及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6,117 萬 1 千元。
12. 增列法務部主管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車輛汰換經費 5,055 萬元。
13. 增列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硬軟體設備購置、更新與應用系統開發及功能增修經費 3,500 萬元。
14. 新增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公務預算撥補經費 3 億 6,110 萬 1 千元。
15. 新增廉政署辦理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4,587 萬 6 千元。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8 年度支出預算較 107 度預算減少 877 萬 2 千

元，主要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獲社會資源挹注，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所致。

（三） 毒品防制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該基金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108 年度預算主要係辦理「復歸社會」、「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相關毒品防制業務。

三、108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歲出賸餘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與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等收支併列預算項目，因收入未達預期，支出項目配合相對減少所致。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8 年度支出決算較預算增加 2,541 萬 4 千元，主要係燃油價格上漲及因應環保趨勢改以柴油取代重油等因素，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隨之增加所致。

(三) 毒品防制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8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較預算減少 1 億 9,475 萬 5 千元，主要係部分計畫因補助案件之申請及臨時人力招聘等未如預期所致。

四、108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編制員額內職員數	16,088 人
約聘僱人員數	241 人
警察、法警、駐衛警	800 人
技工、工友、駕駛	1056 人
合計：18,185 人（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人事費（單位：新臺幣）	232 億 5,706 萬 3,334 元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69.45%

貳、法務部 108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司法改革業務

行政院、本部與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進行第 4 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5 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近期具體作為如下：

(一)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繼續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1. 當檢察官偵查終結做成不起訴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因告訴人得向原檢察官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若不服駁回處分之結果，仍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引進法院審查該不起訴處分，已有足夠之救濟途徑，並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因多無得聲請再議之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然此為檢察機關之內部監督機制，使得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仍受到外界不少質疑。

2. 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綜理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本部已擬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10章，計56條。

(二) 合理分配檢察資源，成立立案審查中心過濾分流案件源頭

1. 為發揮檢察效能，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本部積極研議於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思維，發揮團隊辦案的功能，由一位主任檢察官帶領數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責將地檢署受理之案件進行分流，並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以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同時合理化偵查檢察官之案件負擔，以期強化檢察人力運用之效能，將檢察署主要的人力與物力，用在處理被告否認犯行或

重大矚目、複雜案件之偵辦。

2. 107年8月29日起擇定新北、桃園、臺中及橋頭地檢署試辦1年，並於108年4月1日、7月15日二度舉行試辦成效評估會議，綜整試辦成果後，推行至全國第一類地檢署實施。自108年9月起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檢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預計於109年1月實施。該制度實施後，108年9月至12月間第一類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每月平均收案件數分別為75.21%、67.79%、65.19%、48.88%，足見檢察官收案件數確有逐月下降趨勢，以期減少檢察官處理瑣碎濫訴案件的負擔，集中心力精緻偵查。

（三） 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改革檢察官評鑑與

淘汰制度

1. 為維持高素質之檢察官人力，除從相關人事制度著手，自考訓階段延攬優秀人才外，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前提下，應輔以必要之監督及淘汰。108年6月28日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經大院三讀通過，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新時代司法官監督淘汰機制。
2. 檢察官評鑑制度最大變革，首推開放訴訟案件當事人得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而不須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為之，從當事人之視角挖掘檢察官可能之違失情事，以匡補司法體系內部自律及監督廣度之不足。另外職務法庭最重要之變革，係將職務法庭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創設職務法庭裁判之審級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
3. 另為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將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

(四) 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1. 本部法醫研究所之「法醫病理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及「DNA實驗室」等三個實驗室於100年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TAF)認證，實驗室各項活動均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鑑定品質與技術符合國際水準。該所各專業組也依業務需要及自我要求品質提升，逐年向TAF申請增項認證，以因應實務案件需求。目前，血清證物組之「DNA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6項，為國內法醫DNA認證項目最多單位；毒物化學組之「法醫毒物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33項，為全國毒物認證項目最多之鑑識單位。108年12月該所毒物化學組再向TAF申請農藥及新興毒品共5項增項認證，目前由TAF評鑑中。
2. 為精進鑑定品質，法醫研究所將繼續鼓勵所屬專業單位積極建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向TAF申請

認證。同時，實驗室定期接受TAF監督評鑑或展延認證評鑑，以持續維持實驗室認證品質。

(五) 完善證據法則，規劃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1. 本部於108年4月22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與會機關咸認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宜在現有制度之基礎下加以改善或精進較為可行。
2. 本部於108年11月28日邀集檢察機關「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同一性會議」作成結論，決議在現行不修法狀況下，以數位照片建檔保存確保證物同一性，由檢察機關朝此方向努力。另於108年12月12日邀集司法院、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上開入庫作業。並將臺中地檢署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數位化管理作法提供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評估，逐步編列預算，未來朝此方向推行。
3. 臺中地檢署之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計畫，目前正

積極實施中。另就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由本部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之參考。

(六) 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 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本部於108年2月14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說明會」；再於108年2月23日、24日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與前瞻暨主任委員業務研討會」，向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說明保護方案。該方案公布後，各地檢署陸續拜會轄區內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以建立各機關共同辦理被害人服務模式，期能建立被害人無縫接軌之服務；另本部於「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草案中，亦將方案中各

地檢署應設置溫馨談話室等需求納入。為掌握保護方案辦理情形，保護方案修正後新增之項目，如強化被害人服務網絡，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陸續與縣(市)政府、移民署等機關或民間團體，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連繫平台；在強化被害人知情權部分，積極落實或協助有關被害人之保護權益告知，及告知訴訟或執行資訊，建立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等。

2. 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規定，於108年12月10日經大院三讀修正通過，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

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此次修法通過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明文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更向前邁進。未來本部將繼續致力於完善被害人相關之保護措施，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七）落實獄政制度的革新，完成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法

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中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53、720及755號解釋意旨，明定受刑人及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途徑；另為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增列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並研議建立監所外部視察機制、正式將個別處遇計畫入法，以期促進矯正體系現代化，提升復歸社會效能。另在草案中增（修）對收容人人權保障及相關措施之規定。

2. 上開法案經行政院邀集民間司改團體及各相關機關，密集召開25次會議審查，於108年3月6日共同審查完竣，4月12日函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12月10日及17日三讀通過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除讓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及完備外，更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矯正處遇之有效發揮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的宗旨，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八) 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

1. 配合司改有關提升律師專業能力、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強化律師公益服務之精神以及律師資訊透明化之決議，本部積極推動律師法之修法，並於108年12月1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
2. 律師身為在野法曹，與司法整體形象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息息相關，律師司法功能之有效發揮，更是國家人權保障的具體表現，也是檢視國家民主法治進程的重要指標。此次修法通過後，有助於提

升律師專業能力、強化律師公益精神、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及律師資訊透明化，讓我國律師界發展將邁入嶄新紀元。

3. 為確保民眾於委託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時，可即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避免遭受「假律師」欺騙的風險，本部建置「律師查詢系統」網站預計於109年1月1日上線，結合新興科技-區塊鏈，運用區塊鏈之公開性、不可竄改性、可追蹤性等認證技術，以協助民眾核實確認律師證書資料，提升委託民眾與律師間之互相信任，增進公共利益。

- （九） 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達成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偵查保密令」之修法**
- 鑑於現行營業秘密法並無「偵查中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對於接觸偵查資料之相關人士，無法命其踐行保密之義務，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憂心其營業秘密嗣後可能遭

揭露，也影響偵辦之效率及正確性。為兼顧發現真實與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本部持續研擬並推動相關立法，並積極與司法院及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溝通協調，最終獲得大院支持。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8年12月31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修法通過後，有利於大幅提升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效能，同時強化對企業內部機密之維護，提升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程度及當事人之權益維護。

（十）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之理念，108年10月5日本部、司法院、司改國是會議分組召集人與委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參加由臺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共同舉辦之「司改國是會議兩周年研討會」，分析司法改革如何提

升人民之信賴，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並盤點重要議題之落實情形，透過彼此交流，找出問題以落實司改決議。

二、廉政業務

（一）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第 28 名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第 31 名上升 3 名；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 63 分提升 2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4%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顯見近年來政府在公私部門推動各項防貪作為的努力與進步，已逐漸落實並獲得相當成果。

（二）加強查賄反賄，維護公平正義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本部以防制賄選為重點，強調查緝賄選及防制之雙重目標並重，將「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與「雲端反賄數位平台」做為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之核心措施。面對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及假訊息等議題挑戰，最高檢察署與各地檢署除嚴密查察及檢討成效外，特別針對假訊息案件共同研訂檢警調分工準則及聯繫窗口，同時為防制境外資金介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議縮短選察期間金融資料調取時程，並由臺高檢署規劃完成 3 波掃蕩地下通匯犯罪，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選舉刑事案件 1,286 件、2,006 人。
2. 有鑑於地下通匯常遭犯罪者做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危害金融秩序甚鉅，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進入臺灣，影響選舉結果，臺高檢署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3 日、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3 日，全力執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專

案。累計 108 年(共 3 波)執行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共 26 案，涉案人數 112 人，聲請羈押 17 人，准押 12 人，交保 58 人，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 6 億 8,934 萬元、緬甸幣 221 萬元、港幣 21 萬元、美金 4 萬元及新加坡幣約 2 萬元，另查扣人民幣、印尼盾及泰銖等外幣；至於土地及建物則登記查封共 6 筆，不動產價值約 2,000 萬元；清查不法匯兌總額約 1,100 億 8,277 萬元。

3. 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於 108 年 6 月 6 日頒布反賄選宣導計畫，函送各地檢署及本部廉政署據以執行，並結合各部會宣導網絡，露出反賄選訊息，強化「檢舉賄選」為公民社會責任。另配合資訊科技與行動網路普及，推出「科技查賄、雲端反賄」核心概念，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檢警調偵辦能力，並建置「雲端反賄」APP，提供多元檢舉賄選管道之平台，讓民眾能透過 APP 獲得更即時與豐富的反賄選資訊，便利民眾提供賄選情資，打擊選舉假新聞，強化反賄選宣導效益。此外，亦以「查賄

成果就是最好的反賄宣導」為原則，以展現檢、警、調、廉查賄績效為宣導內容，藉此強調政府反賄決心，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維護選舉公平性。

4. 本部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依本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及相關指示事項，訂定「政風機構協辦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具體作法」函發各級政風機構全力配合反賄選宣導、協助蒐報賄選情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選舉查察策進座談會，11 月間出席各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全面提升各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工作(金錢、暴力、假訊息等重點情資蒐報)之效能，以端正選風、禁絕賄選。

5. 本部調查局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力執行賄選、假訊息妨害選舉、境外資金介選等三大主軸查察工作，重點工作如次：

- (1)108 年 8 月 8 日成立假訊息防制中心，統籌處理各

類假訊息情資，視涉犯法條分別交由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或資通安全處負責。

(2)108 年 9、10 月陸續頒訂「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工作計畫」、「賄選及假訊息妨害選舉查察作業規範」及「法務部調查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及假訊息妨害選舉查察績效考核要點」。

(3)108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6 日、25 日及 30 日在本部調查局(北部場)、臺中市調查處(中部場)、臺南市調查處(南部場)及花蓮縣調查站(東部場)舉辦「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研討會」，召集本部調查局外勤處站計 371 人參加，講授假訊息妨害選舉、地下匯兌、賄選查察等調查技巧及注意事項。

(4)本部調查局調派各外勤處站總計 123 名調查官進

駐各地檢署支援選舉查察工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進駐查賄。

(三) 推動廉政建設方案，強化辦理專案清查

1.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8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861 件，起訴人次 1 萬 1,407 人，起訴案件貪瀆 58 億 7,090 萬 2,92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1 件，起訴人次 91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 7,549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 3,791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 1,556 人，總計判決有罪 5,34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0.8%。
2. 本部廉政署 108 年辦理專案清查，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主題包含：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與裁罰業務、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補助、部隊伙

食與廢舊物資經管、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等 11 項，執行成果如下：發掘貪瀆線索計 25 件、一般非法計 71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71 人、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9,575 萬餘元。

(四) 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維護國家重大建設

1. 本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依據機關首長需求，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協助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2. 本部廉政署協助辦理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 997 億元)、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約 746 億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案(約 199 億元)等案。

(五)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備查「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列管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中央及地方共計 63 個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完成初次線上填報辦理進度，爾後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情形。

(六) 整合肅貪能量，提升肅貪動能及效率

自 102 年 8 月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至 108 年 12 月止，經本部廉政署與調查局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 492 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自本部廉政署成立迄 108 年 12 月止，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31 件。

(七) 培育廉政人才，建立廉政團隊

本部廉政署 108 年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 班期（廉政班第 42 及 43 期），另辦理高階廉政人員研習、廉政人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3 梯

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梯次)、防貪工作精進作為講習(4場次)、政風人事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3梯次)、肅貪業務專精班(3梯次)、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3場次)、108年度全國政府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3場次)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5梯次)等,參訓人數合計2,941人次。

(八) 深化預警作為，強化防貪效能

1. 實施專案清查：本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108年計辦理45案，已完成42案(含107年跨年度完成4案及108年度完成38案)，未完成3案(含展延2案及解除列管1案)。執行成果如下：發掘貪瀆線索計7件、一般非法計10件、追究行政責任計29人、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669萬4,498元。
2. 深化預警作為：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

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08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74 件。

3. 強化防貪效能：本部廉政署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08 年計提出 87 件。
4. 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本部廉政署督同中央及地方政府共 29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掌握機關業務風險，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108 年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共計完成 137 案廉政防貪指引。

(九) 受理貪污情資，全民監督政府

1. 108 年召開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3 次，計

審議 26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13 案、保留決議 3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0 案，核發獎金計 1,715 萬元。

2. 108 年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 581 件，經本部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73 件。
3. 108 年受理貪瀆情資共 879 件，經本部廉政署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18 件；該署分「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253 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2 案，存參 99 案。108 年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同意列參存查 144 案、續查 2 案。

(十) 發掘貪瀆弊案，消滅害群之馬

本部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部分，108 年經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重要案件計有：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庇護屬員貪污罪案、雲林縣國民中學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資通電軍指揮部上士及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鄉代會主席收受賄賂案、臺東縣大武鄉長圖利案、臺東縣海端鄉前代表會主席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屏東縣崁頂鄉長及代表會主席違背職務交付賄賂案等。

(十一) 推動行政透明政策，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協助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政策，主動釋出抽屜法規，避免外界質疑公務員有刁難、意欲收取不當利益等負面觀感。108年督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經濟部水利署「第一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臺中市政府「2019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等推廣作為。

(十二) 強化廉政組織功能，彰顯反貪決心

108 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90 次，其中由機關首長主持者計 401 次；專題報告計 805 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283 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1,211 則，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154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十三) 落實廉政宣導，深化社會參與

1. 108 年本部廉政署綜整全國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統籌辦理「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約 8 萬名親子學童參與，並結合各縣市亮點主題與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巡迴北、中、南、東及離島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本部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
2. 108 年本部廉政署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持續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包含督同經濟部政風處、科技部政風處以產業界和公務員為對

象，巡迴北、中、南區舉辦 4 場次大型廠商座談會，期為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提升各界對於政府積極阻斷圖利，增進行政效能之有感施政。

3. 108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首次納入中央主管機關廉政志工隊，計 2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68 場次，參與志工 2,685 人，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刊載於本部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

（十四）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宣揚廉政成果

1. 本部廉政署於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參加於智利巴拉斯港辦理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2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並於會中報告我國現階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其他反貪腐措施執行情形，會議期間業與馬來西亞、韓國與泰國等經濟體交流互動。
2.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化國際合作」之要求，108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

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十五) 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持續辦理委外研究案

1.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本部廉政署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評估將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或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方案，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俟109年9月委外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辦，據以協助我國建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
2. 本部廉政署為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營造優質的投資環境，於108年10月16日舉辦「108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企業與外商共100多家參與踴躍。該署將持續結合私部門營造反貪腐夥伴關係，建立積極便民態度，強化行政效率與提升

行政透明，為誠信經營的企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三、人權保障業務

(一) 完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

為完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業依期程規劃於 108 年 5 月間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3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完成《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之籌組(由專家學者、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等 11 人組成);復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議、7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召開 2 輪計 19 場次之審查會議、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召開 10 場次之初編會議、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召開 33 場次之複編會議、12 月 18 日召開 1 場次之工作小組定稿會議、。期間藉由召開 2 輪之審查會議，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等一起參與，密

集討論，廣蒐各界對應納入國家報告內容之意見，並借重工作小組之專業經歷，協助參與編輯作業後完成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

(二) 完成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業決定請行政院研議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爰定於該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本部已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完成上開諮詢委員會之籌組；並於 108 年完成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提出應優先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建議，業將該研究建議提供諮詢委員會委員參酌，俾決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內容。

(三) 多元方式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為響應兩公約於我國施行 10 週年，本部辦理「人

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系列活動，並於影後進行座談，108 年 9 月包場電影院，完成全國性影展之花蓮場次，滿意度達 92%。另由本部聘請人權講座及購買人權影片，與雲林縣、金門縣、基隆市、花蓮縣、澎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7 地方政府合辦之影展，平均滿意度亦高達 99%，成效極佳。

（四） 辦理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

配合兩公約在我國施行 10 週年，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舉辦座談會，主題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審查機制、國家人權機構、監所人權及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對兩公約之實踐。邀請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社會人士等約 480 人參與，並於開幕致詞後特別安排 10 年來活動之回顧影片。

（五）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本部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

修正者計241案，占92%，未完成修正者計22案，占8%。

(六) 依「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賡續研商

本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8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該案提出平等法草案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該草案經提報該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

(七) 賡續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召開第 38 次委員會議，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等報告案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

組議事手冊（初稿）討論案。並召開人權制度組之
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行政院下設人權專責單位案。

四、調解業務

107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522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2,774 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0.3%，首度突破 8 成，調解成立件數及成立比例皆為歷年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為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本部編印分送「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鄉鎮市調解法令解釋彙編」等書籍供調解工作人員參考，另結合其他機關(構)提供教學資源，108 年與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24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並於課間播放「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利用動畫強化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 3,127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1.78%。

五、國家賠償業務

(一) 修正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

配合行政院政策，研擬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8 日總統公布。藉由責任承擔，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

(二)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08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9 件，賠償金額共 2,187 萬 1,071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5 件、459 萬 5,709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14 件、1,727 萬 5,362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7 萬 9,830 元。

六、行政執行業務

(一) 績效持續攀升，實現公平正義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08 年新收 1,103 萬 9,605 件，終結件數

1,115 萬 4,104 件，未結 754 萬 9,718 件；徵起 257 億 4,828 萬 3,386 元。累計自 90 年成立至 108 年 12 月止，共徵起 5,584 億 571 萬 4,303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9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18 座臺北小巨蛋。為與各界分享優異績效，特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舉辦「再攀高峰—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成果分享會」，展現該署各分署成立 19 年來，挹注國庫收入、實現公平正義的成果。

（二）提供多元繳款方式，強化拍賣成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大為民服務，強化拍賣成效，提升機關能見度，首創全國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自 105 年 12 月起，將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訂為「123 聯合拍賣日」。108 年持續推動聯合拍賣，拍賣物件琳琅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Andriod Pay)」、「Taiwan Pay」等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多元繳款方

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08 年該署各分署聯合拍賣動產及不動產，總拍定金額高達 14 億 8,180 萬 4,667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欠稅、費及罰鍰。

（三）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義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08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72 億 4,217 萬 3,270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554 億 526 萬 1,450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本部行政執行署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陳報本部提交貴委員會審議。另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同各分署辦理滯欠大戶及準滯欠大戶專案執行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函頒該署各分署，啟動計畫，期望藉以加速滯欠大戶案件執行程序之進行與結案，俾於短期內提升徵起績效，降低待執行金額。

（四）擴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升義務人自繳率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108 年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95 萬 6,840 件，繳納總金額 67 億 5,747 萬 5,092 元。同時開發多項便民措施如信用卡繳款、手機行動支付繳款等，讓民眾繳款更方便，節省處理現金繳款所需之人力。108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計 1 萬 1,977 筆，

刷卡金額 3 億 2,580 萬 9,296 元。又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近年來移送案件已逾百萬件，該署爰積極推動 ETC 國道通行欠費移送案件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上線實施超商繳款作業，預計未來亦將提高民眾自繳意願，大幅增加徵起金額。

(五)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提升效率及節省費用

目前已有臺灣銀行等 374 家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各分署發文作業(扣押命令)」總計 1,341 萬 5,446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收取命令作業分別為 219 萬 5,113 件、20 萬 1,971 件，節省郵資高達 6 億 1,528 萬 2,079 元。此外，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

文作業總計 411 萬 4,367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所需

1. 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義務人之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066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2,177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595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216 件，合計 5,054 件。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

為節省民眾洽公時間，免去舟車勞頓，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減少民怨簡政便民新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之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之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2 月止，已協助民眾完成 432 台老舊機車之報廢程序。

(八) 舉辦「法拍投標流程教學」，擴大民眾參與

為促進法拍程序的透明化，讓民眾學到正確及實用的法拍知識，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 108 年 8 月間同步辦理「法拍投標流程教學」專案，引起民眾熱烈迴響，期能藉此將拍賣資訊有效傳達給民眾，提高民眾參與拍賣之意願，增加拍定機率，進而提升行政執行成效。

七、健全法制

(一) 制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本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5 月 24 日施行，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以專法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二) 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尊重本人意願及符合人性尊嚴

在高齡化趨勢下，須有更完善的成年人監護制度，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本部研修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同月 21 日施行。

(三) 修正民法第 976 條條文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要求，本部研擬民法第 976 條修正條文草案，刪除「婚約訂定後殘廢者」為婚約解除事由，經總統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公

布，同月 26 日施行。

（四）研議公益信託法制，俾符公益

本部自 107 年 4 月迄今共召開 15 次公益信託相關議題研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就公益信託之財產類型、財務資訊揭露制度、財務表冊之查核簽證、財產運用管理規範及關係人利益迴避等議題進行討論研議，並已擬具修正草案，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刻就各界意見進行研議，期使公益信託法制更加完善，以符公益。

（五）研訂財團法人法授權之相關子法

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已依據本法之授權規定研訂發布 11 項法規命令，包括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財團法人合併辦法、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等 4 項共通性子法，及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

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法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 1 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一定金額、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等 7 項個別性子法，可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

(六)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107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522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2,774 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0.3%，首度突破 8 成，調解成立件數及成立比例皆為歷年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為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本部結合其他機關(構)提供教學資源，本期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0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

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並於課間播放「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利用動畫強化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 709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6.19%。

(七)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3 件，賠償金額共 1,782 萬 916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3 件、519 萬 5,666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10 件、1,262 萬 5,250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3 萬 4,383 元。

(八)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健全法制作業

本部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八、委託研究業務

(一) 「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

本部矯正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參考各國風險管理制度及我國矯正機關實務現況，研擬適用整體矯正機關之風險管理制度，用以區分收容人風險級別，提升教化及管理資源運用與分配之效能，並促進類別處遇發展，提供合適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措施，以增強適應能力、有效防止風險發生，達改悔之效。

(二) 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業決定請行政院研議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爰定於該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本部已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

之規範，完成上開諮詢委員會之籌組；並於 108 年完成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提出應優先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建議，業將該研究建議提供諮詢委員會委員參酌，俾決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內容。

（三）「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就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由本部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之參考。

九、犯罪追訴

（一）防疫嚴懲速辦，不容破口產生

1. 本部責請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偵辦與疫情有關之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遏止僥倖之徒，以安定民

心。

2. 為防止不肖廠商或店家於此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造成民眾搶購及恐慌，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已通令各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前開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
3. 為有效執法，使染病民眾能確實遵守主管機關防疫指示，以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本部已主動提出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染病不遵行指示、第 63 條散播疫情假訊息等刑罰規定之修法建議，草擬刪除「明知」之要件及增加疑似染病、並採危險犯體例修正成有傳染第三人之虞之要件，且加重散播或以傳播工具散播假訊息之刑責，送請行政院邀集該法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期能擴大保護層面及遏止疫情謠言。另本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亦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向上溯源追

查，全力積極有效查辦，並立即澄清。

4.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部協助衛生福利部擬具嚴重特別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院會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自 1 月 15 日起施行。本部針對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行為或義務之處罰，研提之相關條文如下：(1)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2)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罰金；(3)散播有

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5. 本部因應武漢肺炎特別條例施行及疫情中心一級開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要求各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定數名檢察官擔任成員，並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以加強聯繫強化查處作為，擬定各地檢署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對於違反防疫規定及散播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嚴查速辦，受行政裁罰逾期未繳經移送者，將由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以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
6. 為妥速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而涉有罹患武漢肺炎疑慮之相驗案件，本部制訂「法醫相驗解剖通報及處理流程」，律定先採檢體送驗，却除疑慮

後，再循相關程序辦理，以降低風險，並兼顧家屬權益。

(二) 完備防逃機制，杜絕被告逃亡念頭

1. 刑事訴訟法新增訂之防逃機制，增加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例如電子腳鐐)、居家監禁、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特定財產等羈押替代處分，且得視被告遵守情形，為變更、延長或撤銷；另明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杜絕逃亡之空窗期；同時亦規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
2. 本部已積極研議訂定防逃機制相關執行細節，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

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以順利偵查、審判進行或有罪確定到案執行。

（三）強化防制洗錢，金流透明接軌國際

1.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來台進行的實地相互評鑑，隨後我國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面對面會議」，APG 並於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
2. APG 繼而在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共有來自亞太 41 個會員國參加，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提升為最高等級的「一般追蹤 (regular follow-up)」等級。特別是在技術遵循部分有 3 項更獲壓倒性支持，由初評「部分遵循 (partially

compliant, PC)」升等為「大部分遵循 (largely compliant, LC)」，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

目前在APG的 41 個會員國中，僅澳門、印尼、香港及庫克群島達到與我國相同的「一般追蹤」成績，顯見近年來在推動防制洗錢工作的努力成果，獲得國際肯定。

(四) 防制街頭聚眾犯罪，維護社會秩序

鑑於科技進步，更易於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為鬥毆等妨害秩序行為，此等案件規模擴大，容易傷及無辜，本部經與內政部等充分討論後，研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17 日施行。修法後將完備打擊犯罪之法制，以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還給民眾無慮生活及居住安寧。

(五) 保障國民健康，嚴懲不實訊息

1. 鑑於飲食物品以外，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故有擴大保護之必要。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及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該不實消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亦應加以修法嚴懲，以有效遏阻散布假訊息之犯行。
2. 本部為維持交易秩序及防制假訊息，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

（六）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確保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

鑑於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於偵、審過程拒不到庭或棄保潛逃等時有所聞，若始終未到案將因罹於時效致追訴權或行刑權消滅而無法追訴犯罪或執

行科刑，影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經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條文，經本部參與研議後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將原為各時效期間之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108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

(七) 建立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

1. 為捍衛兒童生存權益，本部除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從速從嚴偵辦兒虐案件外，並責成臺高檢署制定全國通案性的「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由本部函頒各檢察機關同步實施，以期有效發覺及保全兒虐案件之證據。此外，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司法相驗案件，本部並建立「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由警察機關報驗時，填報「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確認死者是否現有或曾有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等通報紀錄。
2. 檢察官相驗時，發現死者有外傷情形，則應視具體案情，調取相關病歷資料；檢察機關於相案或

偵案終結前，由檢察官督同法醫(檢驗員)填具「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以檢視、釐清兒童確切死亡原因。此外，各地檢署「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可提供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之建置。

(八)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1.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108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14億183萬8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1.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

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2. 108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3 萬 4,945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7,024 件，經判決有罪 1 萬 949 人，定罪率達 93%。

(十)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2. 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共 868 件，其

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4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6 件、不起訴處分 86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397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毒品防制

（一）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新生人口大幅下降

1. 為精進反毒工作，依據行政院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落實執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奉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由本部分行有關機關落實執行。
2. 配合「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以「毒品新生人口下降 3%」作為反毒策略的績效指標，透過反毒團隊執行上開行動綱領，包括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落實宣導毒品危害、建立校園周邊高風險熱點巡邏網，將販毒者趕出社區，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風

險，達到降低毒品需求、減少新生人口目標。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108 年 1-12 月各級毒品施用初犯計 1 萬 3,144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053 人，毒品新生人口下降率為 23.6%，已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彰顯政府打擊毒品決心。

(二) 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推動跨域反毒工作

本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08 年度執行 16 項計畫項目，109 年度增至 20 項計畫項目；總經費由新臺幣(下同)3 億 6,110 萬 1 千元提升至 4 億 7,125 萬 5 千元。

(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完備反毒法制

1. 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讓我國防制毒品之法制，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
2. 此次修法，本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而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

(四)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1. 臺高檢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

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2. 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 6 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犯罪。

(五)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全力圍堵毒品

1.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執行第 4 波安居緝毒專案，特別針對新興毒品、販毒予少年之藥頭、製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化學類毒品工廠、毒品走私集團等予以計畫性查緝，並將重大毒品案件列管，確實溯源清查，以緝獲背後集團，強力阻斷通路，斬斷資金網絡。總計扣得各級毒品 2,571 公斤，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安非他命等製造場所 13 座，並聲請羈押獲准 444 人，查扣犯罪所

得超過 1,000 萬元。

2. 臺越聯手破獲合作緝毒史上最大宗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108 年 10 月 16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機關，在高雄港貨櫃碼頭，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56 塊，毛重約 21.322 公斤，並先後拘提、傳訊運毒集團 2 名楊姓主嫌，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偵辦期間積極向上溯源，透過本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主動通報越南海關反走私局等執法機關並取得合作，進而於 31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該運毒集團承租之倉庫內，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446 塊、總毛重約 169 公斤，總計國內外查獲海洛因毒品 502 塊、毛重高達 190 公斤。
3. 本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聯合中南部外勤處站，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等機關，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組成專案組，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在高雄市大寮區

破獲以麻黃草提煉麻黃素之第四級製毒工廠，拘提嫌疑人蔡嫌、梁嫌、簡嫌等 3 人，總計起出麻黃素粉末 854 公克、液態麻黃素約 202.8 公斤，並查扣大批製毒器具及化學物品、現金 3 萬元、人民幣 4,800 元及運送製毒器具車輛 2 部，蔡嫌等 3 人因涉案情節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

4. 福建金門地檢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破獲金門史上最大量運輸毒品案，所查扣的麻黃鹼近 500 公斤可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約 400 公斤，市價達 5 億元，可供 800 萬人次吸食。
5. 108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 萬 6,499 件、4 萬 8,214 人。108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476.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53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108 年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

工廠計 31 座。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1.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本部並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之反毒政策。
2. 108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407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111 人之比例 17.3%；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4,898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8,931 人之比例 25.9%。

(七) 多元反毒宣導，杜絕毒品誘惑

1. 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08年度 19 個縣市參與，共計辦理 768 宣導場次。
2. 108 年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以動態闖關形態，推展親子反毒共學，強化毒品防制知能，於 7 月 19 至 20 日辦理雲林縣場次、9 月 17 日辦理花蓮縣場次、10 月 6 日辦理臺東縣場次。
3.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智趣王公司辦理「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競賽「反毒創作組」，針對國小學生，結合數位創作與反毒元素，寓教於樂。計有 121 組參賽，得獎前三名作品-「『症』頭」、「無毒青春」與「國王的新衣」，並於

賽後委請廠商製作APP、PDF與影片檔推廣運用。

4.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慈濟大學、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推動辦理「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3年計畫，108年至南投車籠埔斷層保留園區、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后里區、新竹縣、苗栗縣、臺北市內湖區、嘉義市、南投縣、桃園市、新北市等地巡迴，參訪人數約15萬人次，109年規劃至宜蘭、花蓮、臺東進行展出；第二階段「反毒與防罪宅急便」特展則陸續於臺南市大橋國中、西湖渡假村反毒訓練基地、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基隆文化中心、慈濟內湖園區、松山奉天宮辦理展出。
5. 運用時下流行之臉書與line通訊平台，建置「反毒總動員」粉絲頁與line@生活圈群組，即時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凝聚社會大眾對反毒工作的支持。
6.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石虎號」反毒行動巡迴車，

深入臺中、彰化、南投、苗栗、雲林等地區偏鄉與學校巡迴宣導，強化反毒教育，隨車並提供索取安非他命、愷他命、一粒眠、大麻、K2 五合一尿篩試劑，並藉由展示毒害影像、體驗展品及真實案例等，讓學生及民眾瞭解毒品防治知識及求助相關資訊，進而遠離毒品的危害與陷阱。另為擴大宣導效益，109 年規劃由中央提供巡迴宣導教材，協助縣市接續推廣。

十一、 獄政業務

(一) 賡續規劃智慧監獄，展現矯正新象

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研提智慧監獄上位計劃後，積極於 108 年進行初步試辦規劃，包括「行動接見系統」於 3 所矯正機關試辦；「智慧自營作業系統」之矯正商城行動支付(臺灣pay)，已導入有對外提供自營作業產品的 41 所矯正機關；以及「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已於 11 所矯正機關建置完成，後續

將藉由試辦推動情形，滾動修正智慧監獄規劃，並要求擴改遷建之矯正機關於需求規劃時納入智慧監獄設計，以確實達到運用科技輔助人力，同時強化家庭支持，營造祥和社會之目的。

(二) 辦理行動接見，親情關愛無距離

1. 考量多數矯正機關地處偏遠，家屬接見收容人所需費用及時間成本，降低其接見之意願。據此，本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在家即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等個人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接見，節省需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藉此強化收容人之親情連結。
2. 經評估各地區收容人家屬對此項政策之需求強度，108 年 2 月先擇定離島之澎湖監獄、金門監獄及偏遠山區之泰源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為試辦機關，自 108 年 2 月 18 日實施至 12 月止，3 所機關行動接見件數計 2,240 件，接見人次計 3,058 人。並以年邁、年幼或行動不便之收容人直

系血親及配偶為優先試辦對象，使收容人及其家屬有感，達到此項政策最大效益。

3. 為了避免矯正機關發生武漢肺炎疫情群聚感染，也加強宣導視訊接見，讓親情感化不受影響。

(三) 放寬兒童接見限制，強化親情感召，避免再犯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5 項與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61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放寬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 12 歲兒童並不計入人數之限制規定，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於法案通過生效前，本部矯正署業已通函提示各矯正機關，如遇收容人家屬為 5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囿於接見空間不足，致無法同梯次辦理接見者，各矯正機關得以增加接見次數之方式辦理，以為因應。此外，各矯正機關亦於 108 年 4 月完成接見室空間及設備改善，目前皆設有可供 3 人以上接見之窗口或友善兒少接見室，以提升收容

人家屬接見之品質。

(四) 結合教育資源，推動矯正教育

1. 持續推動實施少年感化教育之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各分校改制矯正學校，增加專業師資及輔導人力：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計畫之即期目標設立誠正中學分校、新聘專任代理教師共 81 名及推動技術型高中為主之學制等提升教育與輔導工作品質之積極作為，於 108 學年度起，已配合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全面實施，目前持續依前揭計畫進度推動各分校設立獨立矯正學校。
2. 推動少年觀護所鑑別工作，貫徹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神：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少年觀護所重啟鑑別工作項目，本部已召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參酌外國制度、學者及實務界建議，研商少年觀護所之鑑別工作流程、報告格式，並於 108 年 9 月函頒相關內容，期強化少年觀護所功能，精進少年矯

正處遇。

3. 結合教育部資源，廣納補助對象以推動少年矯正工作：為加強誠正中學二分校專業輔導工作，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度持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補助經費，以專責輔導學生及改善其相關問題行為。另為強化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處遇推動，經本部矯正署積極與該署研商，該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補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相關教育事項作業要點」，將至少年觀護所關懷收容學生所需交通費及鐘點費、地方政府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其他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進用辦理特殊教育及輔導之人員，皆納入補助對象，充實處遇推動之資源。

(五) 落實矯正處遇，提升矯治成效

1. 推動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促進復歸社會：

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函示「『攜手同

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各矯正機關加入巧思賡續辦理現行之家庭支持方案，並運用社會企業之捐贈款推行「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藉由矯正機關主動出擊，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讓收容人能感念外界幫助而改過遷善，強化復歸社會之力量。及時雨方案包含「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及針對收容人子女舉辦之「幸運草育樂營」等項目，108 年補助經費總計 110 萬 7,130 元。另該署積極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宣導及調查，並通報轉介需協助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至社政單位，108 年計宣導 51 萬餘人次，通報 262 人次。另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108 年共補助 184 萬餘元，以維持收容人子女健全成長、促進兒少權利保障，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減低復歸社會困難。

2.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積

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

3.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
4. 強化高關懷收容人處遇，精進專業機制：為強化所屬矯正機關對高關懷收容人生活照護與管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協助及醫療轉介，以利收容人調適在監生活，期於服刑過程順利接受各類處遇作為，避免戒護事故發生，於 108 年 7 月 5 日函頒各矯正機關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關懷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提供收容人適時關懷及後續處遇作為，並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精進相關專業處遇。

5. 落實少年收容人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學習尊重生

命價值：為增進收容少年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課程深度，結合外界資源「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於 108 年至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各辦理生命教育深耕系列課程，期使少年收容人體會對於生命價值之尊重。

6. 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保障兒童受教權：自 106 年 11 月開始，結合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逐步改善保育室之環境設施，完備親職或育兒相關教具教材及書籍影片，強化親職教育與幼兒發展專業處遇或課程講座之質量，並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108 年捐贈 467 萬餘元，除延聘全時保育人員外，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 3 所女子監獄規劃 2 歲以上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於日間送至附近幼兒園與同儕互相學習及正向互動，下課後始再回矯正機關由其母親照護，除保障幼兒之受教權，並期能感動受刑人而真心悔過。

(六) 持續推動矯正透明、創新措施

1. 推行矯正機關透明化，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108 年辦理開放參訪 100 次，參訪人數 3 萬 4,422 人；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 7,554 次，參與家屬人數 7 萬 2,788 人，參與收容人 4 萬 4,150 人；辦理親職教育計 563 場，參與家屬人數 5,578 人。辦理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與活動 785 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2,533 人。
2.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端正良善品格，108 年辦理 3,097 場次，參與收容人 51 萬 335 人次。

(七) 推動科學實證之酒駕處遇，強化專業處遇機制

為推動酒駕防制並提升酒癮收容人處遇之廣度及深度，本部矯正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建立三級預防分級處遇之處遇模式，函頒「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各式

宣導講座、認知輔導課程及團體、個別治療處遇，期協助酒癮問題者改變生活方式，修正不當飲酒及酒後駕車行為。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假臺中矯正教育館辦理酒駕處遇研討會議，增進實務經驗分享，進而提升酒駕犯處遇專業知能。

(八) 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強化社會復歸轉銜

1. 本部矯正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精進毒品處遇方案、發展分區督導制度，另為突破以往圍牆內外處遇不連續之困境，108 年督導各矯正機關透過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檢討、處遇觀摩及復歸轉銜共識會議等方式，邀請勞政、社政、衛政、更保及民間戒癮機構，建立交流平台，強化與後端社會資源之連結，將處遇服務自矯正機關內延伸至社區，提供更具有系統性、延續性及整合性的處遇方案。
2. 考量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因具有高度複雜性，常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

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整合性協助。本部矯正署 108 年運用毒品防制基金，於 46 所矯正機關配置 1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另以問卷量表評估毒品犯個別處遇需求，並購置閱卷儀器，加速資料分析處理效率及正確性，節省人力以提升效能。

（九）完備假釋審核機制，確保受刑人權益

1. 建構假釋量化評估基準：本部以「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為基礎，另參酌部分歐美國家之審核機制，量化評估逐漸成為受刑人假釋審查參考項目，經蒐集相關文獻及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後擬定初稿，已完成前導性樣本測試分析及實務人員意見蒐集，並據以調整、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量表定稿會議，依會議決議簽請本部核定中，另將依據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

適當方式公開之。

2. 擴大實施假釋面談機制：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本部函請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審查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懺悔情形；另對於假釋案量大之監獄，得加開會議，以提高審查品質，108 年計有 2,942 人次參與假釋面談，達提報假釋審查會年度總案件量約 9.1%。
3. 被害人陳述意見：本部函請各矯正機關落實徵詢被害人對假釋之意見，及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通知其參與假釋程序，並納入假釋審查事項。108 年計有 367 人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
4. 假釋救濟機制之確立：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針對受刑人不服假釋駁回及撤銷假釋之司法救濟規定，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辦理，並由監獄所在地及執行保護管

東地之地方法院受理。

(十) 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 本部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辦理 593 班次，計 1 萬 3,687 人參訓，並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賡續辦理，以提升職業訓練效能。
2. 擴大「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108 年共有 866 名受刑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扣除假釋、期滿及職前講習等人員，每日約有 730 名受刑人在外作業，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為復歸社會做好準備。
3. 擴大「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108 年共有 866 名受刑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

業，扣除假釋、期滿及職前講習等人員，每日約有 730 名受刑人在外作業，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為復歸社會做好準備。

十二、 司法保護業務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搭建兩造溝通橋樑

「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計開案 1,861 件，54.97%已進入對話計 1,023 件，其中 72.53%已達成協議。

(二) 聯結司法社政資源，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效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108 年共受理 200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28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34 件、關懷通報案件 138 件。

(三) 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橫向與縱向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跨部會議中，提報 109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四)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結合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單位共同參與。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舉辦頒獎典禮，並進行為期 4 週的展出，擴大推廣效益。

(五) 推動社區生活營，幫助高關懷學童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108 年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計約 200 校參與，學生人數 2,253 人。

(六)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重建家庭支持功能

1.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08 年共計 8 萬 2,092 人次。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計開案服務 394 個更生人家庭。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提供有心戒癮者追蹤訪視與輔導，延續戒癮成效並協助自立復歸。108 年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13 個民間團體，共計 1,311 萬 6,051 元，辦理毒品更生人(家庭)的追蹤輔導，提供更為及時的資源協助及多元化服

務。

(七)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生活重建

108 年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共協助 4,711 人次；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3,235 人次，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473 人次。

(八) 落實法治教育，邁向公民新社會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08 年計辦理 1,427 場次、約 60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8 年已完成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本部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08 年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
4.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辦理「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並提供移民、移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108 年共計辦理 8 場講座。
5.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三年實施計畫」，結合AI智慧機械人、美學與法治教育。108 年巡迴彰化、南投、新北、桃園偏鄉小學，共計辦理 32 場次。
6. 結合法扶基金會、司法官學院、一起夢想協會共

同辦理「犯罪是怎麼煉成的？」法治教育講座，邀集NGO組織、專家學者、司法人員於各地獨立書店，針對隨機殺人、家暴、性侵等各類犯罪案件辦理法治教育講座，辦理 15 場次，並將全程網路直播，後製剪輯，上傳網路推廣。

7.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參與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運作機制，強化推動各項法治教育工作。

（九）發揮社會勞動效益，共創雙贏

108 年「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各地檢署共新收 1 萬 1,605 件，1 萬 1,605 人因而不需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得以保持完整家庭；對「社會」而言，提供 330 萬 7,542 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50 元計算，創造相當 4 億 9,613 萬 1,30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3,792 萬 6,482 元之矯正

經費。

十三、 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

(一) 國際合作共同遏阻跨境犯罪

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依照相關協定與有關國家持續進行雙邊工作會談，相關重要成果如下：

1. 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嗣於 12 月 3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我方將依據本協定規定，以書面通知波方，我方已完成執行本協定之內部必要程序；俟波方亦完成執行本協定之內部必要程序並通知我方後，始生效力。本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協定內容包含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及情資交換等。雙方得藉由本協定所提供的各種合作事項，強化打擊跨國犯罪

的成效，是臺灣與波蘭在刑事司法合作上的重要里程碑。

2. 我國與丹麥於 108 年 7 月 8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嗣於 12 月 11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將 1 名丹麥籍受刑人移交丹麥警方戒護搭機返回丹麥，並於翌(12)日順利返抵丹麥發監服刑，完成首件臺丹受刑人移交程序。
3. 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此條約為我國與邦交國簽署的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也是與外國簽署的第 6 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展現我國檢察機關積極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決心。

(二)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

(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及越南(民事)等 6 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 6 個邦交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英、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司法合作協定)及丹麥等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已如前述，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情形如下：

1. 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83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9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510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

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4,521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470 件。
4. 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5 月發生廣大興案，我國隨即援引該協定，與菲國政府進行密切之司法合作。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8 名菲籍涉犯「殺人罪」之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菲國刑事程序，被告已提出上訴，本部將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三）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1. 「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4 次會議研商，

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此外，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業已加重電信詐騙犯罪及參與組織者之相關刑責，以達嚴懲及防制犯罪之效。

2.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在偵查期間透過臺美司法互助，成功破獲在美詐欺機房，由調查及移民合作管道自美遣返多名被告，並令大陸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經轉介法院調解，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 1,04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我方總計返還陸方受詐騙之被害人約 3,095 萬元。

(四)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及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以及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JN)全體聯絡窗口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108 年度持續辦理遴選本部及所屬機關優秀檢察官同仁參加「第 4 屆青壯檢察官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業課程」及第 37 屆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並發表報告。另首度獲邀遴派專精跨境電腦犯罪之優秀檢察官 2 名出席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刑事調查處(IRS-Crime Investigation)與世界銀行合辦之 2019 年電腦網絡研討會 (Cyber Network 2019)。

(五) 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1.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08 年 12 月

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96 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 萬 534 件，完成 10 萬 2,271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3,561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30 件，逮捕嫌疑犯 9,444 人。
3. 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8 年 12 月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7 件，嫌犯 643 人。
4.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迄今已有 1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已逾 4,432 萬餘元。

十四、 資訊業務

(一) 建置「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有效提升偵辦效能

為提高檢察機關偵辦複雜案件之時效性，辦理「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開發建置，提供偵查庭筆錄分享、即時通訊並結合晶片鎖身分驗證及銷毀機制等功能，以利檢察機關於進行團隊辦案時，可透過系統即時掌握偵查庭辦案情形，並可指揮偵查庭訊問方向或交互訊詞。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所有 22 個地檢署建置作業。

(二) 新增律師證書區塊鏈查詢服務，提升律師身分辨識正確性

為提供民眾於委託律師辦理訴訟、文書公證業務時，可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本部於 108 年 11 月運用新興區塊鏈技術，結合區塊鏈所具備的公開性、不可竄改性及

可追蹤性之特質，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詢服務，及提升原「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網頁操作的友善性，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新版「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並結合律師證書區塊鏈查詢服務。

(三) 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 優化檢察官數位化蒞庭環境

1. 為有效協助檢察官蒞庭辦案，使檢察官可於署內先行編輯蒞庭數位卷證，再於法庭運用數位卷證系統標註及搜尋等多項功能快速展示所需卷證，完成「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之系統開發建置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5 月達成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之目標。
2. 另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院檢資源共享目的，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全國 29 個院檢機關卷證交換作業(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因該院正辦理系統再造中，將於完成後再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

(四) 完成檢察機關新版「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電腦系

統」推廣作業，優化檢察官書類撰寫功能

1. 新版檢察官書類製作及偵查庭筆錄製作系統已完成多國語言及插圖功能之國際碼（Unicode）版本書類編輯器功能開發，有效解決中文造字問題，以及支援多國語言，並於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5 月完成全部 30 個檢察機關上線推廣作業。
2. 為提供檢察官案件偵結撰擬結案書類時，可快速參考或引用當事人開庭筆錄，或於開庭時可參考當事人歷次開庭筆錄，於 108 年 7 月提供所有檢察機關跨機關、跨審級筆錄調閱(引用)功能，以優化檢察官書類撰寫功能。

（五）完成新版一審「檢察機關憑證線上申辦系統」上線，提供民眾兼具安全及便利之服務

為提升「檢察機關憑證線上申辦系統」系統安全性，並考量民眾與檢察機關同仁之使用便捷性，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新版一審「檢察機關憑證線上申辦系統」上線，新系統採介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及增加審核作業，以提供各地檢署同仁直接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審核

民眾線上申辦案件，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六) 完成「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平臺」，強化行政執行移送案件之效能

鑑於行政執行機關係接受全國高達 2,500 個移送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於徵起、扣押、收取、分配階段，均與移送機關、金融機構間有大量業務資料往來，為改善現行以電子郵件、光碟片等資料提供方式，108 年訂定行政執行業務領域資料交換規範，並建構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平臺，於 108 年底辦理移送機關試辦作業，提供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作業。

(七) 賡續辦理「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推廣作業，提升矯正接見便民服務

為有效縮短民眾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等候時間，並減輕接見室同仁工作負荷，108 年 7 月完成「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開發，提供收容人家屬查詢收容人可否受理接見，以及辦理接見、寄

物寄菜作業。108 年 7 月分別於臺中、臺北監獄設置便民服務設備啟動試行，成效良好，預計 109 年起將逐步推廣至接見量龐大之矯正機關。

(八) 完成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改版上線作業，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為建置「以使用者觀點提供友善介面，使民眾更易取得政府施政各項最新資訊」之網站，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中央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滿意度，於 107 年至 108 年規劃所屬機關網站導入 https 安全瀏覽模式，增加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網頁設計，使網頁能隨不同的使用裝置(如手機、平板等)自動調適螢幕尺寸瀏覽頁面。108 年 3 月以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廉政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等三級機關優先完成網站改版上線作業，並賡續於 108 年 10 月完成 99 個所屬機關網站改版上線作業。

(九) 完成重新區劃改建本部第二辦公室電腦機房為雲

端資料中心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第2期計畫，於108年11月完成本部綠能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建置工作，包括重新規劃移置現有機房區劃、配置高密度機櫃、採用高效率變頻空調系統、改善機房制冷機制、改善消防、環境控制及門禁系統等基礎設施。經改建後，機房整體用電減少達四分之一，節能效果良好。

(十) 完成本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自動備份系統建置，強化機關資料保護

本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因配合業務推動儲存大量公務資料，之前各所屬機關皆採半人工方式進行資料備份，需耗費大量時間，且每天備份資料1次，資料落差時間長。為符合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及資料保護之需，本部協助各所屬機關建置自動化備份系統，以加快備份及回復作業速度，達成提升資料備份管理效率及資料保護之目的。於107年完成90個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等機

關自動備份系統建置，108 年 9 月建置其他 9 個檢察機關系統後，完竣所有建置作業。

十五、 便民服務

本部調查局 108 年為民眾進行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計 330 案、670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135 人；另並免費協助民眾進行污(破)損鈔券鑑定 191 案，鑑定金額 1,501 萬 5,320 元。

十六、 國家安全業務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08 年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12 萬 4,916 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 2,818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护及防制滲透資料 1 萬 2,864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305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機關特殊查核 227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機關一般查核 1,032 人次。偵辦中共人員來臺滲透案件 1 案、1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6 案 11 人；洩

漏機密案件 5 案、7 人；人口販運案件 13 案、32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2 案、6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6 案、119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52 案、69 人。

(二) 舉辦跨境犯罪研討會，打擊犯罪無國界

本部調查局於108年11月12日至13日舉行「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計172名來自47個不同國家之執法官員、學者專家與會，為我國最大型、層級最高之國際執法會議，藉由會議之召開，凝聚「打擊犯罪無國界」共識，並激盪出新思維與新策略，防制各類型新興跨境犯罪，共同維護區域安全與全民福祉。

(三) 貫徹貪瀆防制，落實賄選查察

1. 本部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108年移送各地檢署492案、犯罪嫌疑人1,448人(含公務員280人)、涉案標的5億4,910萬6,788元(含貪污金額2億320萬

4,250元)、辦理行政肅貪42案(函送31案，函復11案)。

2. 本部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於108年度執行2次同步查緝專案，分別為108年6月13日動員18個外勤調查處站同步偵辦破壞國土案件14案、環保案件9案、土地超限利用22案；及於108年8月28日動員13個外勤調查處站同步偵辦破壞國土案件15案、環保案件5案、土地超限利用16案。108年該局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107萬1,417平方公尺、盜採砂石16萬1,733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167萬264公噸。
3. 本部調查局為淨化選風，選賢與能，偵辦各類賄選案件，108年各地檢署起訴356案，涉案標的1,344萬8,376元。
4. 本部調查局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

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108年共計查扣28案，金額5,177萬9,405元。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08年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919案、2,889人，涉案標的3,079億7,344萬6,190元。

- (1) 為持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115案、425人，涉案標的948億2,796萬3,875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60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55案。

- (2) 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83案，涉案標的8億8,066萬8,686元。

- (3) 偵辦違反銀行法129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

法15案。

2. 本部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台塑、鴻海集團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108年參加廠商達1,893家、2萬7,859人次。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部調查局108年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2萬6,480件、達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309萬4,716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包括總價值逾等值1萬美元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總價值逾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新臺幣現鈔、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之有價證券、總價值逾等值2萬美元之黃金及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資

料33萬2,429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偵查3,022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3,386案。

2. 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207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六)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108年調查電腦犯罪案件58案，移送25件，辦理中繼站查處案件48案，辦理假訊息防制案件79案，移送39案，蒐報網安情資3,485件，通報相關單位查處1,435件，辦理資安宣導619件。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108年調查電腦犯罪案件58案，移送25件，辦理中繼站查處案件48案，辦理假訊息防制案件79案，移送39案，蒐報網安情資

3,485件，通報相關單位查處1,435件，辦理資安宣導619件。

3. 防制假訊息：108年8月8日成立「假訊息防制中心」，執行一般假訊息案件溯源並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負責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立案、溯源、查緝及新聞運用等事項。成立迄今共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案件情資1,201件，列入中心管制立案150案，移送地檢署7案，函送警察機關裁處49案，列參22案，溯源未果不予立案5案。

（七）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1. 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本部調查局108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2萬2,506案、檢品16萬2,920件。
2. 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本部調查局108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2萬2,506案、檢品16萬2,920件。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 本部調查局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08年親子血緣關係鑑定332案、671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135人。
2. 為加強服務成效，本部調查局108年受理民眾檢舉不法8,995案，其中信函檢舉1,562案、電話(含傳真)檢舉1,197案、電腦網路檢舉5,694案、親自檢舉475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418批，2萬4,217人。

參、法務部 108 年大事記

法務部 108 年 01 月大事記

01 月 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第一會議室主持

研商「有關金融機構客戶資料更新與避免民怨」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向羅秉成政務委員報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

01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33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陳報「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檢討與策進」報告，准予備查。
會中賴院長提示：保護因犯罪而受到傷害之民眾是國家責任，犯罪案件不只讓被害人受到傷害，也影響原本家庭結構，政府應以同理心，根據被害人需求採取相關措施，以回應被害人需要。本保護方案從「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不同階段，提供被害者所需之「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訴訟陪同、協助」，以及後端之「復原與修復」，感謝羅秉成政委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共同協力完成本次修正，請妥善執行，以提供犯罪被害者有溫度之服務。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68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即時掌握涉及本部相關新聞、議題，及預擬處理回應方式，請各單位(機關)參考運用搜尋工具(例如：google 快訊)，並請資訊處協助提供，讓各單位(機關)能就業管部分隨時掌握相關新聞、訊息，妥為預擬處理方式，迅速回應或澄清，以積極作為面對及處理。
2. 為即時、精確掌握立法委員質詢或本部前往拜會時部、次長承諾事項，本部各單位(機關)於陪同部、次長列席或拜會時應有專人負責記錄，於會議結束後儘速以電子檔傳送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彙整列管，並請務必依限回覆，且將承諾事項及回覆結果併送部長室，以供了解及掌握本部對於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3.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為國際矚目盛事，也是讓世界看見臺灣、邁向國際的最佳機會，本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第 1 梯次環境教育活動，同仁反應收穫良多。另預訂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辦理第 2 梯次活動，請人事處規劃充足的參觀時間，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4. 有關回應外界本部政策立場時，應先充分瞭解部、次長對外說明或答詢之內容，通盤考量，若不清楚時，可以請主任秘書協助或請示部、次長，而非僅以業務單位思考回應，以維持本部對外一致之立場，避免歧異而引起外界質疑的情形發生。

5. 製作業務簡報對外說明時，不要只站在自己的角度，應以接受訊息者的角度來看，簡報主要目的是為了輔助訊息傳達，除了內容完整之外，簡報設計應加強著重於運用圖片及色彩，避免過多文字敘述，以呈現吸睛又精美的簡報版面，方便讓觀眾毫不費力的理解內容，才能達到其成效。
6. 為優先解決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辦公環境擁擠問題，請儘速研提臺中地區檢察機關第二辦公廳舍興建或改建計畫，以利向上級爭取經費，計畫提出後也可視狀況請上級長官親赴現地查看瞭解。至於既有辦公廳舍局部整建（修）問題，應考量該新計畫提報情形，隨時調整辦理。
7. 107 年 12 月 22 日「監察院 107 年巡察行政院會議」中，有關監察委員就本部業務相關議題，包括精障者刑前處遇到回歸社區之部會協力、推動跨國司法互助、酒駕、監獄受刑人醫療人權、司法兒少處遇等，請相關司處及矯正署依據制度面、政策面、法制面等面向，儘速研處書面答覆。
8. 賴院長於行政院會聽取本部保護司「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檢討與策進」報告後表示，犯罪案件不只讓被害人受到傷害，也影響原本的家庭結構，保護因犯罪而受到傷害的民眾是國家的責任，政府應以同理心根據被害人的需求，採取相關措施，以回應被害人的需要。行政院會同時通過司法院擬具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被害人保護，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

的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以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的決議。以上請檢察司、保護司遵照辦理。另外，為使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更加完備，有關建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平臺部分，亦請保護司及早著手規劃，研議辦理。

9. 有關「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6 次會議」賴院長指示決議事項中，與本部業務相關的有兩點：第一點是「107 年度毒品案件聲請羈押獲法院核准率較往年偏低，法務部及各緝毒機關應強化蒐證完備性，並與司法院建立交流機制，提供執法時可參考之標準；針對安非他命毒情控制，以及新興通訊模式造成毒品擴散及蒐證困難部分，法務部應予正視。」該部分請檢察司積極研議，提出因應對策。第二點是「法務部等緝毒機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加強蒐集國外毒品犯罪趨勢及案例，掌握情資，阻斷金流，瓦解國際販毒組織，提升跨境合作打擊毒品成效。」該部分請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共同研議如何落實辦理。

01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與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共同主持「慶祝第 74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開幕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主管一同出席。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本屆運動會參賽隊數、人數與上屆相當，顯見大家對於本次活動的熱衷參與程度，也象徵

著司法同仁活力充沛、朝氣十足。並特別感謝司法院許院長的鼎力支持，讓每年年度院部運動賽事能持續的推動，讓司法同仁能在每年司法節前夕群聚一起，互相較量，達到業務交流、激勵士氣及增進情誼之目的。蔡部長提到，體力就是國力，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全的身體，運動需要充分的協調與研判能力，不僅有益身心，更能活化大腦為了要迎接工作上的挑戰，保持強壯、健康的身心更顯得重要，因此，特別提醒各位，健康的身體是工作最佳的保障，希望各位同仁都能持之以恆的運動，在稍後即將進行的賽事，相信大家都已經調整到最佳狀況，迫不及待的想下場互別苗頭、一較高下，希望各位都能秉持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展現最佳的運動家精神，及司法人員的骨氣與風範。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業務訪視。

01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台美反武擴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7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會銜案第 3 次會議」。

01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出席「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第 21 屆會員大會、理事長交接及第 8 屆樹人獎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宜蘭礁溪兆品酒店 1 樓聆廳出席「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7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

01 月 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之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義大利國會友臺協會副主席迪邁優 (Marco Di Maio)、眾議員迪斐力博 (Vito De Filippo) 及卡雷 (Nicola Carè) 及新任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代表紀大為等一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及同仁陪同接見。



- 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宜蘭礁溪兆品酒店 1 樓聆廳出席「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7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國安會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

01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5 期結業典禮」。典禮由蔡總統主持，總統期許新結業的學員在加入調查局之後，用最高標準要求自己工作表現，以「個人淡出、團隊勝出」之工作精神，共同創造調查局榮耀，全力守護國家、社會，持續展現「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精神，不負國人

所託，完成工作任務。政府會全力支持調查局，做最好的後盾。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634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法醫師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3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3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107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政風主管民薦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

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

01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35 次會議。本次會議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奉示擬具院長向總統呈請辭職暨轉呈副院長、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本院發言人聯名呈請辭職及其餘各機關政務人員一併呈請辭職之簽呈文稿，呈請總統鑒核。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出席法務部與司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之「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陳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今年 1 月 11 日的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將檢、審、辯、學齊聚一堂，希望透過共同交流落實司法改革之承諾，尤其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後，陸續推展許多會議決議事項，法務部肩負司法改革議程中全民關注的「調查、廉政、檢察、執行、矯正、法律事務、法治人權、司法保護」等多面向工作，期待各界給予法務部鞭策，並提供建議與指正，俾期各項改革工作可以回應人民與社會期待。陳政務次長明堂並進一步指出，今日 3 場次的研討會主題都是現階段社會所關注的議題，希望藉由今日的研討會累積各方面的經驗，期使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出發點所為任何措施，能同時兼顧人權保障，兩者間應取得平衡點，

以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這也是法務部一直努力的目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率同法制司賴哲雄司長、檢察司王俊力司長及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林志雄所長等赴總統府出席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總統蔡英文親臨致詞並頒發第五屆委員聘書，期許委員可以在新的任期中，繼續本於專業提出建言，政府也會一起努力勇於面對問題，推動更全方位的人權政策。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主持「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第三場主題：從司法專業與正當程序之觀點談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

01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宣誓就職並出席行政院聯合交接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36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今天是新內閣第一次召開行政院會議，本人能在這短短兩天迅速完成組閣，感謝蔡總統充分授權。蔡總統並表示，將尊重本人職權，並由本人負起行政督導之責。因此，請各位首長勇於承擔職責，期待各位能為臺灣進步共同努力，在此並對各位報效國家、服務人民之付出，表示最深之敬意及感謝。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最高

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赴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地下1樓出席「北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與臺北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共同主持揭牌典禮及啟用儀式。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數位採證中心的成立，是跟上時代的腳步，與時俱進，使未來辦案能走向科技化、科學化。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海峽交流基金會張小月董事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1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規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之教育訓練事宜會議」。

01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出席「2019 陶藝師生聯展暨反毒與防罪宅急便特展聯合開幕」活動。蔡部長致詞表示，「矯正教育館」自去年 9 月 28 日開幕以來，受到各界的歡迎，3 個多月來已有 2 萬餘人參觀。矯正機關過去給人封閉的印象，透過館內展覽的各式設施，結合科技、藝術、人文及創意等元素，以公開方式讓民眾親身體驗，而「陶藝師生聯展」是由才藝舍坊陶藝班史嘉祥老師與楊美玲老師用心指導學員共同展出，這是一種傳統藝術文化的薪火相傳，也希望收容人能受到傳統藝術文化的薰陶，改變氣質，陶冶性情，歡迎民眾欣賞收容人認真學習的亮麗作品。而「反毒與防罪宅急便」特展係以 106 年「古今法醫特展與反毒防罪體驗特展」為基礎，特別感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專業規劃，提供別於過往反毒宣導的宅急便方式，內容跟形式都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受。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北花園酒店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107 年法務部考察日本裁判員及檢察審查會制度心得發表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之「司法院就累犯釋憲說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內稽)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

01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主持「矯正機關首長交接監交儀式」。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臺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桃園市蘇家明議員等多位貴賓及 51 所監院所校首長和北區矯正機關代表參與盛會。蔡部長致詞時除感謝矯正機關首長在第一線經營的辛勞，面對矯正機關長期以來超額收容之困境，也提出除了持續爭取經費、廣續改善收容空間，以解決監所超額收容情形，也應該思考導入科技化的管理模式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管理人員戒護負擔。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制司與司法記者茶敘。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財訊雜誌主辦之「洗錢防制全民總動員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會議(第4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存廢或修正立法政策會議」。

01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37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近日發生多起虐童暴力事件是人神共憤、天地不容，我們看到弱勢兒童受害，也深感痛心與慚愧，政府應同心協力防止虐童事件發生。臺灣已是高度文明國家，對該等事件絕不能容忍，一個國家是否受人尊敬，乃至一個城市是否讓人喜歡，不在於其擁有多少顆飛彈及施放之煙火多麼漂亮，而是取決於人民能感受社會是否和善。虐童事件之發生，是不幸之結果，然在過程中應有許多機會與方式來防止，而非待不幸事件發生，引起公憤，才動用私刑。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各相關部會應檢討是否仍有缺漏，洞悉問題並切實提出該怎麼做？誰來做？何時可完成？並請地方首長加以重視，從第一線負起責任落實執行，做好事前防止工作，讓安全防護更為周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第一會議室主持「研商我國相互評鑑報告直接成果(IO)8 邊境合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電信事業將收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費用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69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奉行政院指示提報有關一、民怨或不便民事項；二、未來 3 個月各部會預定預告之政策或法案，有階段性成果之政策或建設，以及開工或完工之建設等資料；三、108 年底前可完成之具體施政成果等 3 項資料，請各單位主管、機關首長配合辦理，對業管部分請掌握時程依限提報，並應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期待。
 2. 為即時、精確掌握立委質詢或本部長官前往拜會立委時承諾事項，請各單位（機關）結束後填寫「法務部人員出席立法院會議報告表」，奉核後影送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彙整，提供部、次長參考，並請各單位（機關）主管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適時提供部、次長備詢參考，而就業管之承諾事項，需逐案簽核主管或首長後始得解除列管，並由國會聯絡組依據新修正之「立法院委員質詢要點及部次長承諾答覆事項辦理情

形管制表」詳實填列。另對於已解除列管之承諾事項，如仍為委員關切議題或仍有後續須回應之處，亦請國會聯絡組盤點後送交各單位(機關)研議，積極處理。

3. 若有與本部或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之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各主管應就業管部分，於第一時間勇於表達本部或機關立場及作為，例如日前臺南女童不幸遭虐致死乙案，臺南地檢署發言人於檢察官相驗後即在現場對外說明，闡述檢察機關依法嚴辦之執法立場，既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又能即時向外界說明，值得肯定。又同時本人亦於當日接受媒體採訪，嚴正對外表示，本部已提出刑法第 286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中增訂加重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的情形，以充分保障幼童生命、身體法益，讓外界了解本部對虐童事件的重視及積極作為。以上請各單位(機關)參考，以主動的態度，勇於面對及澄清。

4. 108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臨時院會，蘇院長重要指示如下：

- (1)任何事情經實證或推動後，遇到情況時，要思考如何更好、更接地氣、更符民意、更少民怨、更增加效能，並要求凡事如期如質做好，以增加施政成績，同時也要簡政便民，重點要讓人民覺得好，至於如何做得好，也請從人民角度來思考。
- (2)在做事方法上，應把握「發生什麼事、用什麼方法解決、誰去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四點原則，以提升行政效率。
- (3)事件發生時需要第一時間即刻反應，為避免讓事情繼續惡

化，應儘速處理以減少無謂消耗。此外，施政時要讓人民知道我們在為人民做什麼，需一目了然、一聽就懂，還要有吸引力，讓人民開始看到政府真的有做事、會做事，並應群策群力解決民怨的癥結，因此，首長要扛起責任解決相關問題。

以上院長指示，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主管於農曆過年前全面盤點所轄業務，深入了解問題，訂定時間表來完成，朝上開方向盡速解決問題及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5.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甫完成的「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自體研究案，其中提及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相關研究數據極具參考價值，請本部各單位(機關)推展業務時予以參考改進。
6. 因應時代潮流並能與時俱進，要思考如何運用新的技術或創新方法讓人民能迅速知悉施政成果，例如過去曾提過的 TED 論壇即是一種新型態網路科技傳播的方法，該論壇結合社群媒體的力量，在極短的時間內，以說故事的方式快速傳播想法或理念，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於宣導法治教育或政策理念時，亦可思考藉由 TED 論壇在簡短的時間內，以創新、活潑及講故事的方式，快速的對外宣導，讓一般民眾對法治教育或政策理念能很快的認識及認同。此外，又例如保護司即適合在司法保護業務中發掘讓人感動的故事以推廣施政亮點及作為，藉以引起媒體共鳴而聚焦廣為正面報導，以彰顯施政成果。以上請各單位(機關)參考辦理。

7. 今年1月16日本部舉行媒體茶敘時，本人對外提出新的一年本部接下來的施政重點，包括：一、如期修訂同婚專法，送立法院審議；二、盡快完成智慧監獄建置系統；三、推展援助受刑人家屬的計畫；四、行政簽結法制化；五、研議成立人民檢查審查會。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應積極落實辦理，並應適時階段性對外宣傳，積極增加業管政策能見度，讓外界了解本部的施政亮點及認同本部對司法改革的努力。
8. 有關近來聽聞有多起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後遭法院以檢察官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裁定駁回之案例，對此如何因應，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共同研議，提出因應作為及說明。
9. 年關將近，民生物資的供應及食品安全為民眾向來非常關心之議題，應提前研析例如發生類似非洲豬瘟相關疫情之應變措施以為因應，並請臺高檢署研議通函各地檢署配合相關適切作為，以表達本部重視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的立場，上述並請張常務次長督導相關單位（機關）積極辦理。
10. 因應電信事業擬收取通訊紀錄查詢費用乙事，涉及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取通訊紀錄之必要及經費不足等問題，加上如何避免浮濫調取以減少業者反彈等，請張常務次長督導相關單位及臺高檢署積極與電信業者溝通以取得共識。

11. 有關「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或廢止議題，正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開會討論，尚無定論，本部力主修正不合時宜條文以符合實務運作現況，惟為免外界或檢警之間產生誤解，除請檢察機關繼續落實辦理檢警聯席會議，並與各地司法警察機關保持良好互動外，同時關注外界相關輿論或聲音，必要時適時澄清說明，以化解外界疑慮。
12. 為疏解基層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除繼續辦理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外，請檢察司研議具有律師資格之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甚至觀護人等，在一定條件下亦能遴選為檢察官之可行性，以增加多元進用管道，除可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外，亦符合落實多元晉用司法官的司改要求。
13. 大法官針對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舉行公開說明會，本部主張累犯加重規定若有不明確的地方，是立法技術問題，而非違憲，故請業管單位彙整會中提及之重點及理由，提出有力之說明，避免累犯加重規定遭宣告違憲，否則將對累犯其他法律規範造成動搖及影響。
14. 為早日解決本部暨所屬機關廳舍不足問題，有關爭取國防部「三官營區」部分土地移撥本部乙案，請秘書處持續與國防部保持聯繫，確實掌握相關進度，以便及時向上級長官提出爭取。
15. 有關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報告，洽

悉。該系統係在司法觀護及成癮防治團隊之運作機制下，開發一套科技監測設備，將酒精檢測裝置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相結合，經由吹氣檢測來自我監測酒精之使用，司法機關並可藉由後端電腦平台，接收足以分析及持續監測之行為模式數據，據以發展建置監測網站。上開系統實屬創新作為，請繼續爭取經費以最有效益方式持續進行該項計畫，以完整蒐集相關數據，使系統將來能發揮更建設性之成效。

16. 宜蘭地檢署李檢察長金定所提「跨機關平台整合創新-檢察機關小而美的經營策略」專題報告，洽悉。該署偵辦森林法案件頗有成效，惟此次報告中並未提及使用微型自動攝影系統偵辦山老鼠盜伐林木以及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之後續策進作為，略顯可惜，請於日後專題報告再作補充報告。
17. 外界包括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對於少年觀護所之定位及現行運作實務有諸多建議，其中包括應改制成學校，及應以教育、輔導取代懲罰，以降低兒少進入收容機構後之負面效應等議題，請矯正署朝此目標重新評估，並提出分階段逐步朝學校化之解決方案積極進行，以澈底改善兒少收容衍生之負面問題，並正面回應外界之期待。

01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臺高檢署添盛王檢察長、法務部各司處主管及各警、調首長等赴士林地檢署主持該署新建偵查大樓落

成啟用，蔡部長致詞表示，這棟新偵查大樓是他在士林地檢署檢察長任內開始規劃設計，而當初在爭取興建士林地檢新大樓的過程屢經波折，要特別感謝研考會朱景鵬前主委，他提到在一次從台北搭火車前往花蓮的途中，碰巧朱前主委就坐在部長旁邊，在 2 個小時車程中部長不斷遊說朱前主委，終於讓當時的研考會同意支持士林地檢新大樓的興建案。部長也特別勉勵士林地檢同仁，當初設計新偵查大樓各組檢察官辦公室的理念，在兩側的檢察官辦公室及中央的主任辦公室中間，有一個可以坐下來共商討論的空間。透過這樣的結構安排，希望可以引導大家自然而然地落實團隊辦案的精神，以合作取代英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

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2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2樓第2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01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出席「假消息防制會議」。

01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出席「研商陪審觀(參)審制度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召開研商「公益信託相關議題研究」第12次會議。

01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出席臺中地檢署主辦之「營業秘密保護與犯罪偵查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4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1514會議室出席「召開交通部108年第1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

正小組第 24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條』研修會議」。

01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2019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討」國際研議會。蔡部長致詞表示「司法」所表徵的意涵，除了一般人所熟知的「追訴犯罪、維護正義」外，更帶有「公益關懷、溫暖人心」的目的，如照顧社會弱勢與守護個人價值與尊嚴等，而相較於傳統強調定罪科刑的剛性司法，「司法保護」是透過輔導扶助與預防教育等途徑，改善社會的體質，來達到維護社會安全、消弭犯罪、降低再犯和保障人民權益的效果，是一種「柔性司法」的體現。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臺北市信義區 W 飯店風尚廳出席「澳洲國慶酒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張治平執行長等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 5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聚眾鬥毆案件之修法相關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電信業者將收取通信紀錄查詢費用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主持「2019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議題三：從結合社會資源-談司法保護之運作」。

01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3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安全局出席「國安團隊春節茶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本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司長等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同婚法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君悅酒店 3 樓凱悅廳出席「印度共和紀念日慶祝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外役監條例』探究及了解之必要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3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1 樓內廂出席「研商同婚法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會前會」。

01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

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

01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有關彰化二水碧雲寺違章建築乙案」約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會銜案第 4 次會議」。

01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出席「假消息防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辦公廳舍揭牌暨啟用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改善刑事司法

通緝作業事宜會議第3次會議」。

01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法務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合作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Jonas Grimheden 來臺就「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與發展」及「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等議題專題演講開幕式。蔡部長致詞表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中我國已國內法化，並依公約規定提出國家報告者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建立各該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議，讓我國的人權接受國際標準的檢視，這有別於聯合國獨創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模式，將在今年與歐盟舉行的第二屆人權諮商會議中，首次向歐盟正式介紹，此為我國在人權推展上的重大成就。蔡部長並強調，外界對於人權保障中的同婚議題高度關心，對於相關修法工作法務部不懈怠的進行，但希望各界對於人權保障的討論，彼此能有更多的理解、包容，我們的人權標準才能不斷地進步。蔡部長也說明我國在人權指標的發展及建構上，尚在摸索階段，仍有許多發展空間，很需要借鏡他國的做法，發展出我國人權指標的體系。感謝 Dr. Jonas 遠道而

來，提供歐盟的發展經驗，讓我們對於人權指標有更完整的理解。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如何適用『民用航空法保安管理辦法』執行自外國遣返涉嫌犯罪國人之戒護」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行政簽結法制化』暨本部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01 月 3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639 次會議。會中蘇院

長提示：農曆春節即將到來，本人在此先祝福大家新春如意、健康幸福。同時請各部會首長、地方首長與所有同仁在春節假期期間，能盡力提供民眾所需之服務，並對各位的辛勞表示慰勉及感謝之意。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廉政、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普悠瑪事故後續處理事宜研商會議」。

法務部 108 年 02 月大事記

02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楊秀蘭主任秘書等至本部各單位及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部廉政署等機關辭歲。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地檢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市刑大、新竹市刑大共同偵破跨境走私 242 塊(94 公斤)海洛因磚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辭歲。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北女子看守所及臺北看守所慰勉同仁辛勞並致贈加菜金。

02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圍爐並慰勉同仁。

02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1樓大廳主持「法務部108年新春團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5次)」。

02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一、二審輪調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酒駕相關法規會議」。

02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公益信託相關議題研究』第 1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有關洩密等犯罪行為之法定刑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第二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及第 140 條修正草案會議」。

02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0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即將於明（15）日開議。為表示對立法院之尊重，總質詢期間，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

務出國、接待重要外賓或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親自處理外，均應親自出席。請各部會首長時時秉持「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對所負責之政策、法案，一定要從人民需求之角度思考，並向委員與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可以解決什麼問題；若委員所反映意見有指出執政團隊先前思考尚有未盡周延之處，請參考修正，並積極回應。期行政立法共同努力，讓國家更進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3樓第一演講室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共同主持「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等業務聯繫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39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說明會」。

02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第一會議室主持「研商如何降低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措施對民眾影響及提高

接受度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09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審查會議」。

02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與第 59 期司法官學員進行法務部專題講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制研討會議」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我國與美方建立『貿易透明中心』之合作關係機制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事宜會議(第 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第 27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會銜案(第 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5 次會議」。

02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召開交通部 108 年第 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4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有關花蓮縣政府 106 年、107 年間辦理採購案相關問題」。

02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向總統報告司改半年報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02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1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

擬具「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本案之提出具有歷史性之意義。人類社會是不斷進步，以前窮人、女人、黑人長期受歧視，且無投票權，至今都已獲得尊重，人人平等。過去固有之觀念都認為性傾向只有異性相吸，同性相斥，普羅大眾因不瞭解同性戀而害怕，因害怕而排斥。但醫學證明，同性戀是天生自然的，並非疾病，不會傳染，也不可能因教導或壓迫而使異性戀者成為同性戀，更不可能因治療或壓迫，而使同性戀者成為異性戀。行政院作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必須尊重公投結果，更必須遵守等同憲法效力之司法院解釋。為尊重公投結果，我們不修民法，完全不變動民法現行有關婚姻之規定；也為了遵守司法院第748號解釋，明白表示必須「使相同性別兩人」獲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行政院提出平等保護同性婚姻自由之專法，並考量專法的名稱因外界各有堅持，多所爭議，為避免因此再耗費社會成本，爰將專法定名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此外，要特別讓國人同胞瞭解的是，依據司法院第748號解釋，行政院如不提專法，立法院不能在本（108）年5月24日前通過，同性伴侶即可依現行民法規定逕為婚姻之登記，因此，在

此也懇請立法院能儘速通過，完成立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強化機關保防工作專案協調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0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已經開議，本部各單位（機關）應確實掌握主管法案、政策之最新進度及相關時事議題，並適時準備擬答稿或補充更新資料提供部、次長備詢時參考。此外，經部、次長承諾本部應回應或提供相關資料者，請各單位（機關）務必依限傳送綜合規劃司由國會聯絡組彙整後，提供適切資料回覆立法委員，並請國會聯絡組於會後提供最新承諾答覆事項辦理情形供部、次長參考，而對於尚有 4 項未辦理完成之承諾事項，另請業管次長督導相關單位（機關）積極辦理，依限回覆。
2. 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業管業務、政策之推動，應積極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簡政便民」政策，以接地氣、符民意、少民怨的理念，勇於自我檢討，以具體回應社會的殷切期待。尤其是對於第一線與民眾密切接觸的業務，應用心傾聽民怨，提出便民解決作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進一步贏得人民之信賴及肯定。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另作成 119 項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之決議，包括 49 項主決議及

70 項凍結預算決議，而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經費者，請各主管單位（機關），依照時程如期研擬相關報告，並陳送部、次長批核後配合時程函送立法院，以利安排後續解凍報告事宜。

4. 此次立法院新的會期，除了行政院甫審查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外，防制酒駕、虐童之刑法修正案，亦均列入該會期優先審查之法案，這些法案均屬本部主管法規，故請主管司要確實掌握時程及修法進度，配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此外，本部對於酒駕致人死亡，將研擬朝向比照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或等同殺人之刑責修法，堅定採取酒駕零容忍、絕不寬貸之嚴懲立場，並將邀集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屢次酒駕者是否一律入監矯治及加裝酒經鎖與提高行政罰並持續加強取締等一連串綿密防制作為，在推動修法過程中代表本部之主管或同仁對外應嚴正表明本部態度，以期共同遏止酒駕致死事件再發生，以符合社會期待。

5. 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有部分販賣帳戶案件雖經檢察官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仍遭法院以幫助詐欺罪判決，其間之落差，造成基層檢察官之困擾，故請檢察司評估研議相關見解有無再行邀集相關機關討論或提出修法之可能，俾供檢察官偵辦類此案件之參考。此外，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點規定，各檢察署如發現有逾 3 月未進行者，

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 2 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惟基層同仁認為對逾 2 月未進行之案件始製作報表通知方式似有再予提前告知之必要，故請資訊處協助各地檢署，能自行設定一定日數(如 45 天或 50 天)為通知基準，以及早提醒承辦檢察官實質進行案件，避免造成逾 3 月未進行。

6. 有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行政院審查，預計近期將完成發布程序，故請檢察司及本部相關所屬機關預為準備，並於該辦法規定之 3 個月過渡期間，事先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以妥適因應。
7.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謝分署長道明所提「行政機關與刑法沒收新制之連接——以嘉義分署土地增值稅案件為例」專題報告，洽悉。行政執行署於執行業務時，一旦發覺有犯罪嫌疑，應如何透過機關間合作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妥善建立檢察、調查及行政執行機關間之聯繫管道，請行政執行署及臺高檢署共同研議，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供各單位參循，以發揮執行成效。
8. 矯正署所推展之自主監外作業，使收容人出監前利用外出工作機會與社會接軌，藉此瞭解社會脈動、發展人際關係，為未來出監復歸準備，並能解決社會缺工問題，立意良善，請持續推廣辦理。另外，矯正機關開辦各項技能訓練及自營作業產品訓練，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以助復歸社會，有別傳統

監禁收容之思維，並可達成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雙贏之局面，亦請賡續妥善規劃辦理。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雙語計畫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02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新新聞雜誌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 次審查會議」。

0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司法大廈大禮堂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與前瞻暨主任委員業務研討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列席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司法大廈7樓大禮堂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第1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共識研商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樓展廳主持「『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開幕記者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司法大廈7樓大禮堂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與前瞻暨主任委員業務研討會」。

02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陪同蔡英文總統赴臺中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總統表示，犯罪被害發生後，依法應追懲犯罪，犯罪被害人的困境，以及後續生活的重建，更是我們應該投注更多資源和關心的重點，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20年，因為社會各界資源的挹注，保護志工的服務與奉獻，一路茁壯，感謝犯保協會對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投入，才能讓被害人不孤單。



02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貴陽街第 2 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出席「海巡署破獲全國最大宗新興毒品物流倉儲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8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與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共同主持「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報告

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02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院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採行酒精鎖防制酒駕可行性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基隆文化中心 1 樓大廳出席「『基咖皮箱~拒毒卡利害』-反毒巡迴特展活動暨開幕記者會」。

02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本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邱志達處長及派駐日本東京林育民、王重能法務秘書。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台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2樓文史陳列館室主持「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帝尼王國間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簽署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1樓第1會議室主持「研商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之第3次會議」。
- 陳明堂、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參加「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宣誓」。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6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臺灣金融研訓院6樓菁英廳主持「國家核心競爭力座談會-第一場次：國家核心競爭力與經濟安全保障-論國家安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罰責之增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專案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2 次會議」。

法務部 108 年 03 月大事記

03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四維堂主持「調查班第 56 期暨調查助理班第 6 期開學典禮」。蔡部長提出五點期許：一、「立定志向，懷抱終身理想志業」：調查局擁有光榮的歷史及卓越的績效表現，雖歷經時代變遷與政權更迭，但始終堅守著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的重要角色，期盼學員能將調查工作視為人生的志業。二、「自我定位，發揮優勢創造價值」：清楚自我定位，了解自己的工作領域，發揮優勢，以團隊的力量，創造調查局的存在價值。三、「砥礪品操，勤修工作專業知能」：所謂「正人必先正己」，唯有自身崇法守紀，抗拒誘惑，並以高道德標準自我檢視，方能樹立執法威信，贏得社會大眾的信賴。四、「面對挑戰，創新思維勇於變革」：面對當前複雜多元的社會、快速傳動的資訊科技、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及假消息充斥市面，精進專業學能之同時，務必以前瞻的思維、創新的觀念，深入體察時勢變遷，瞭解民意所

趨，在「穩定中求創新、穩健中求變革」，以強化工作能量。

五、「貫徹紀律，落實公義保障人權」：司法調查工作為國家公權力的一環，唯有謹守依法行政，落實人權保障，方能彰顯司法公義，並爭取廣大民眾對政府的信賴。並期勉學員結訓後，皆能一本初衷，堅守本局「忠誠、樸實、團結、進步」的核心價值，為國家社會貢獻己力、發揮所長，再創新猷。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 2 樓簡報室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蔡部長首先代表法務部感謝各位董事犧牲奉獻、勇於承擔的精神，在犯保協會成立 20 週年系列活動中，將大家的工作成果呈現給大眾，蔡部長更從接觸被害人經驗中發想，提出未來犯保協會可以規劃以個案管理方式由專人一路陪伴提供服

務，解決被害人所有問題的建議及期許，希望在舊有基礎上整合各位董事的力量，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漸趨精進。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壹電視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公益信託法相關議題研究會議(第 14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 7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種子教官訓練)」並致詞。

03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 ETtoday 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國家賠償協議程序引進中立第三人參與協議之可行性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3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03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6、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監獄法案總整理會議(第 8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 108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臺北凱達大飯店出席「臺北地檢署新春聯誼餐會、臺北地檢署 70 週年署誌、陳喬恩反毒微電影發表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維護國民健康、衛生及基本生活所需之民生必需品』公告方式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發表會」。

03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2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本人已請各位政務委員提列待處理事項之清單，本人會決定目標及方向，目標方向既經確定，即請各位政務委員按天計算、加速處理。而各部會負責主政之重大業務，也請各部會提列清單，並明確告訴本人是否持續推動，如確定要持續推動，則以天計算加速處理，有任何困難也請向本人面報，絕對不可拖延。另外，請各部會再確實盤點過去延襲已久的制度、法令及作法，是否能跟上時代，與時俱進，以符合當前經濟發展所需，並避免對民眾造成困擾。如瑞士訂定之養老計畫，民眾年輕時擔任志工照顧老人的時數，會存入其個人帳戶，俟其年老後即可以使用；又如過去因為都市計畫審查會議開會間隔較久，都市計畫審查作業曠日廢時，不僅影響人民權利，也影響都市建設；之前銀行為配合洗錢防制

工作的查核作業造成民眾不便；郵局久未往來之帳戶，卻要當事人親自辦理註銷，老舊車的處理，以及臨登工廠等問題，希望同仁在處理時，能夠勇敢一點、務實一點、快一點，只要我們改變自己僵化的思維，就能開出智慧的新火花。請大家善用政府這部大機器的能力，經由團隊合作的戰力，不分部會、不分中央地方，並結合民間力量，大家一起合作，就能看到好成績。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國民法官法修正事項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慶松理事長等一行拜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1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前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召開雙語計畫推動小組會議，就雙語藍圖所列各項策略(措施)，檢視衡量標準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其中有關官網應建立英文版，同時增加英語化資訊範圍，並提高更新頻率部分，請綜合規劃司及資訊處積極研議辦理，並請各單位(機關)共同努力，才能順利達標，落實推動雙語政策。

2. 部務會報專題報告內容應呈現可以彰顯機關正面形象的特色、創新作為或亮點，避免過多文字敘述或流水帳的統計數據說明，才能夠讓大家深入了解，藉由經驗分享以達集思廣益之效，並做為其他機關借鏡或本部政策推動之參考。
3. 本部或所屬機關之新聞事件發生時，請於第一時間對外表示本部或機關立場及作為，以主動的態度，勇於面對及澄清，讓外界能夠正確瞭解本部積極作為。此外，於對外宣導政策時，可適時運用圖片(類似懶人包)輔助說明，避免過多文字敘述，以簡要明瞭的方式呈現，讓民眾能夠一目了然並快速接收訊息。
4. 有關爭取國防部「三官營區」土地供本部興建檢察大樓乙案，本部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掌握時效及時向上級溝通，讓本部規劃興建檢察大樓之構想，獲得行政院支持，已立下良好處事態度及積極溝通的典範。此外，日前部長與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札杜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簽署典禮簡單隆重且符合國際禮儀，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成功提昇本部國際化形象之成果，非常感謝承辦同仁的努力。以上均值得各單位(機關)借鏡。
5. 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承辦業務及工作方法、業管業務推動等，除應積極落實行政院蘇院長以「問題所在、如何解決、何人處理、多久完成」的處事原則外，並需講求效率、迅速處理，就

如同蘇院長所說的，其係以「天」為計算單位，加速進行相關業務推動。請各單位(機關)參照辦理。

6. 請各單位(機關)全面盤點業管工作項目，明確列出實施目標，具體掌握各項業務進度，並積極進行及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讓政務順利推動，此外，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結合民氣及民利之所在，以符合人民之期待。
7. 為解決近年來檢察機關法警人力不足問題，本部規劃在無涉行使公權力的前提下，部分法警業務委外讓民間保全分擔安全維護等非核心法警勤務，以有效減輕法警工作負擔，該案已獲行政院初步同意，感謝次長及同仁們的努力。至於爭取警察人力支援法警乙案，為下階段努力目標，請相關單位持續積極規劃及向上級爭取，以增加法警人力補充及運用。
8. 本部施政重點除實現公平正義外，更應發揮司法保護業務中柔性司法特性，使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能讓人民有感而更加完備，請保護司採用軟性敘述方式行銷該施政亮點及創新作為，讓社會大眾能夠獲知相關資訊，以提昇本部正面形象。
9. 108年2月25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審核通過各部會109年度計畫項目計22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三大主軸，有關新興毒品之議題應研提適切計畫以妥善運用毒品防制基金，並請對外加強說明，期能有效降低國內毒品施用成癮及解決毒品相關問題。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401會議室主持「108年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暨107年工作檢討會」。

03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出席「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38婦女節聯誼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40條修正草案會議(第2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聚眾鬥毆案件之修法相關事宜會議(第2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刑法第251條、第313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72條修正草案會議」。

03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

主管聯合宣誓典禮」。蔡部長期勉全體政風同仁，須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以同理心及創新思維協助機關推動各項興利行政工作，事先預防更重於事後檢討，並應適時提出廉政風險的預警服務及行政興革建議，如此方能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為人民興利，協助機關展現廉能行政之形象。另外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亦為政風同仁職責所在，要勇於承擔，責無旁貸。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臺北律師公會邵瓊慧理事長等一行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事宜會議(第 3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法醫研究所業務概況。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協商—『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偵查中、審判中閱卷)」。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刑法第 185-3 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108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績優毒品防制中心頒獎活動』籌備會議」。

03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兒福團體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精進禁戒處分與監護處分效能會議(第 3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存廢或修正立法政策會議」。

03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

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開訓典禮」。蔡部長提出下列 5 點與學員共勉之，包括：「嚴懲貪官污吏：肅貪是我們的領頭羊」、「寬待良善公僕：防貪是公僕的保護傘」、「全面防制貪腐：反貪是全民的安全瓣」、「擴大廉政團隊：與首長同仁攜手推動廉政」及「建立廉能政府：合乎人民期待的機制」。蔡部長同時也表示，廉政人員要贏得人民的信任，必須能抗拒誘惑、排拒關說，廉政人員的職責在於指正別人的缺失，自身的行為必須要行得正、站得穩，正直人格與品德操守，一定要優於其他公務體系的人員，也是作為廉政人員最基本的信念。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參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附設民事管收行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

持「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3次)」。

03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反毒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43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本次修法是為遏止目前層出不窮之街頭鬥毆，聚眾滋事，讓人民安居樂業。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之協助，請法務部、內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主持「檢察、廉政、行政執行等機關108年度資訊業務聯席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7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反毒議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海基會8樓大會廳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

03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318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95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401會議室主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修正草案『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研商會議」。

03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性平專案小組第39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出席「107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頒獎典禮」，蔡部長表示，社會上對於觀護工作賦予預防犯罪的期待越來越高，但公職的觀護人員額有限，因此，在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仍須仰賴全體榮譽觀護人持續的貢獻心力。榮譽觀護人站在第一線對個案進行輔導、教化工作，透過柔性關懷及資源的提供，經由良性的互動關係，達到有效的輔導，降低個案再犯可能性，對於成年護觀制度的推展及社會安全的維護，功不可沒，彰顯出榮譽觀護人的工作價值與對於社會的貢獻。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訊、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7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出席陳美伶政務委員主持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解釋施行法草案』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檢視會議」。

03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強化機關保防工作專案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財團法人 108

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 107 年度資料之執行問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研商交通部 108 年第 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4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院長反毒專案會議各機關困難處理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次長室主持「海關發現未列管新興物質處理流程協商會議」。

03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並經審查通過，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完善民法監護制度。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3 次聯繫協調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商業間諜法研商會議—非正式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拍賣小棧參加「臺中地檢署變價拍賣會拍賣暨慶祝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地檢署 6 樓簡報室出席「20 周年系列活動『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記者會暨音樂會會後檢討會」。

03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4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民間拍攝影片需借用本部或所屬機關場地或其他支援之需求，只要有助於提昇本部或所屬機關形象者（例如：藝人洽談拍攝一日檢察官工作甘苦的節目），應予以支持及協助，另對於劇本內容儘量能事先瞭解，除提供正確資訊以供參酌外，並以朝向能展現檢察官工作價值及本部各項施政作為，讓外界藉此對司法及本部政策能有正確及完整的認識。
 2. 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解釋施行法草案」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檢視會議，請法律事務司預先檢視修正相關配套法規，掌握時效，於施行法通過前完成修正，期能一併施行。

3. 行政院蘇院長近日召開跨部會反毒專案會議，指示本部通令各地檢署，督促檢察官對於毒犯及因毒品衍生之犯罪行為，務必嚴辦、速辦，切勿輕縱(例如夜店毒品案件)，請檢察司儘速函請各級檢察署照辦，並請臺高檢署確實督導辦理。此外，鑑於近年大麻類毒品、新興毒品之查獲量均有逐年大幅攀升趨勢，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及台中地檢署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影響能否妥善存放毒品證物，為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除儘速規劃擴充場地案外，對於明確蒐證案件可否在判決未確定前先行銷燬，或於起訴時一併將證物移送法院等，請檢察司、臺高檢署及調查局，共同協調、研議，儘速評估以妥適規劃辦理。
4. 行政院最近召開之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決議，要加強跨部門體系合作，且對於民眾因重大兒虐案發生之糾眾圍堵事件，要做好防制犯罪的相關工作，請相關單位（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5. 有關「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行政院已政策決定「宜修不宜廢」，並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案件執行之必要範圍」為修正方向，後續修法，除行政院已請內政部研擬修法議題、內容或條文版本，再送請本部擬具修正草案外，本部亦應主動著手進行就不合時宜之條文相關研修事宜，以兼顧實務之辦案需求，請檢察司積極辦理。

6. 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法重點與本部防制兒虐政策相關者，例如：強化司法及檢警及早介入兒少保護調查處遇程序之角色；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因檢視機制，以全盤瞭解兒童死因並研擬可行之策進作為等，請檢察司掌握修法進度，並適時向檢察機關宣達修法後之相關規定，以具體落實本部之兒虐防制政策，期能達到強化兒少保護機制，全力防範兒虐案件發生之目標。
7. 有關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辦理檢察官偵查中運用和解、調解機制現況與困境」、「立案審查專股制度評估成效報告」、「簡化書類」、「規劃使用金融卡支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報告，洽悉。上開經該署深入研究後之相關成效、困境、建議事項等，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請檢察司儘速評估研議如何協助及研提具體策略作為，以擴及其他地檢署辦理，期能有效減輕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其中，該署規劃推動金融卡支付刑事保證金、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乙案，能減少現金給付保管之風險，並解決民眾臨時籌款之不便，可作為施政亮點適時向外界說明；另請檢察司就以金融卡或行動支付上開款項所面臨的困難，也一併再予了解及研究，積極謀求解決，以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8. 有關本部選派檢察官至日、美、德等國進修規劃，應以全盤深入瞭解各國檢察制度實務運作模式為進修事項，方對本部將來制訂政策或推動業務有所助益，請檢察司妥適規劃辦理。

9. 為有效防制酒駕案件，本部已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及六都政府衛生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及矯正署代表、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研議有關如何發揮酒癮禁戒處分的功能，結論認為如個案情節符合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之情事，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審酌是否一併向法院聲請酒癮禁戒處分，至相關禁戒處分處所，則由各檢察機關與各地專業醫療院所簽約，使檢察機關能視受處分人之酒癮狀況，由專業醫師評估接受住院治療或門診治療，發揮禁戒處分功能，從根本改善因酒癮所造成之酒駕問題，以符合人民期待。以上請檢察司及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10. 有鑑於目前各地檢署檢察官新收案件與日俱增，未結案件量一併上升，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應審酌如何因地制宜合理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並就個人未結案件高達 2、3 百件以上者瞭解其原因及儘量提供協助，及依據「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綜覈名實，就敬業精神等表現予以綜合考量，準確客觀的進行職務評定考核，以鼓舞努力認真的檢察官士氣。此外，亦請檢察司統籌各方意見或建議，積極研議相關減輕檢察官工作量之配套措施等事宜，協調各檢察機關共同改進辦理。
11. 本部矯正機關施政重點，除延續推動一人一床政策外，本人上任後極力推動包括建置智慧監獄系統、推展援助收容人家庭計畫及少年輔育院改制學校等政策，仍請積極推動辦理。此外，有關育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女性收容人准許攜子入監措施，考量幼兒若全日身處矯正機關之管理拘禁環境，恐影響

其人格發展，請矯正署評估讓幼兒於日間外出受教(託)，以提供幼兒與外界正常學習、互動的處所，晚上再回監由女性收容人陪伴照料之可行性，以兼顧對幼兒的成長學習及親情照顧，該部分請積極研議辦理。

12. 近年來各矯正機關致力推展收容人傳統技藝訓練，立意良善，惟其具體成效如何？技訓項目有無與社會脫節？等，均應重新評估檢討，應以朝向結合社會脈動，培養相關人才為原則，期能讓收容人在監所習得之一技之長，出監後能無縫接軌，幫助他謀生及重生，自可降低再犯率，故請矯正署積極檢討辦理。另外，臺東戒治所產製之「武陵咖啡」有口皆碑，已成為臺東縣觀光新亮點，應把握此機會，以創新思維，於對外行銷時結合生命教育與法治教育之柔性司法特性，輔以販售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商品，以適時彰顯矯正機關教化及技能訓練之成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5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法務部函報—毒危條例修正草案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有關3月28日反毒會議第2次會議(會前會)」。

03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刑事警察局出席「第三波安居緝毒方案成果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歐盟司法交流代表團成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19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協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刑法第185-3修正草案會議(第2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401會議室主持「快速檢驗扣案毒品及防制大麻宣導協調會議」。

03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法務行政之政策重點專題(檢察首長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新媒體時代之溝通專題(檢察首長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大國際會議中心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 4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相關問題」約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會議室出席「108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暨會後餐敘」。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促進青年就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行政院秘書長會議—關於尿液檢驗及其他業務要增加人力、經費部分，希望彙整法務部、警政署、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意見」。

03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君悅飯店出席本部調查局主辦之「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 5 會議室主持召開「法務部檢察官

進修審查會第 2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朝野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接待室陪同陳其邁副院長接見歐盟駐臺代表大使及德英法等六國使節。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有關 3 月 28 日反毒會議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03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八德主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新(擴)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5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研議扣案漁船拍賣問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加速外籍勞工施用毒品案件尿液快速檢驗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簡報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5 次會議」。

03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反毒會議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5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酒後駕車等不安全駕駛行為，嚴重危害公共交通秩序，導致無辜死傷與無數家庭破碎。前（26）日立法

院已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針對酒駕行為加重行政罰，本案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肇事致人死亡、重傷害之刑責，都是為嚴加抑制酒駕行為，維護國人安全。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提供國外相關案例，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與社會各界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程序，讓國人都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以回應社會各界之期待。另，羅秉成政委提及美國加州法院實務上所謂「隱含的惡意」，應即我國刑法規定之「不確定故意」，也等同故意，且參諸國外相關案例，對於酒駕致死，不論是否為累犯，只要確實有隱含的惡意、不確定故意，都以殺人罪論處。又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此也特別籲請司法院所屬法官在量刑用法上，能適法適度，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國人的要求。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嘉義市鈺通飯店出席「廉政工作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4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法官、檢察官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反毒會議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人民檢察審查會制度會議」。

03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報後續作為規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軍法官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現況運作座談會」。

法務部 108 年 04 月大事記

04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考察「明陽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業務概況。

- 蔡清祥部長下午訪視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第11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3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如何減輕並合理化法警勤務會議」。

04月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召開研商『公益信託相關議題研究』第15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行政院毒品及尿液檢驗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04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出席「養生復健園區及幼兒遊樂區」剪綵啟用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一）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扣案漁船相關問題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橋頭地檢署 8 樓階梯會議室出席「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南部場）」並致詞。

04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流向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禁戒處分費用負擔及相關問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參加「108 年『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開幕活動」並致詞。

04 月 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事宜會議(第 4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 1080328 院長反毒專案會議後續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

04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試行評估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 4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審查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法制化研商會議」。

04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主持本部與美國司法部共同舉辦之「2019 數位侵權暨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蔡部長指出，防制數位侵權及營業秘密保護為臺美雙方智慧財產權合作最重要的兩項議題，本次研討會透過美國與我國辦理數位侵權及營業秘密案件之政府官員、檢察官與法官提供的觀點，進行兩國執法策略交流，應能有效提升我國檢警調機關偵辦數位侵權及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知能，並促進臺美合作，共同打擊智慧財產權的非法濫用及營業秘密的侵害。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一、二審輪調制度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646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監獄行刑法」暨「羈押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是國家實現刑罰權，確保刑事偵查程序，也是獄政管理之重要法典。本案除促進監獄收容人之人權保障外，也明確監獄、看守所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妥為說明，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同時做好獄政管理工作，提升矯正教化功能。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共計 14 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請國會聯絡組儘速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事宜，並請相關機關(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說明，做好相關準備，期能順利通過解凍案，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
2. 對於本部推動試辦之政策方案，擬定試辦時程不宜過長，應追蹤進度，適時提出各階段之評估報告，以利即時檢視修正調整試辦方向，使政策方案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期能發揮試辦目的，以確實協助解決實務困境或問題。
3. 辦理會議，應著重於實質成效，從議題中找出相關問題並加以解決，儘量避免純聯誼性質而無實益之會議，以精進各項會議預期達到之目的及效能。
4. 有關認罪協商制度及檢察一體的運作程序，應深入檢討，是否明確規範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嚴守分際及符合法規，俾化解外界之疑慮，請檢察司儘速研議，以利落實檢察官超然、獨立、公正、透明的立場。
5. 有關明年初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傳活動，應以創新思維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規劃辦理，可輔以大數據分析及網路聲量，掌握各選區民眾不同特性，期能跳脫舊有框架，達到事先防範賄選優於事後查辦賄選之成效，讓民眾廣為週知政府維護選舉公正及查賄的決心，請保護司積極規劃辦理。

6. 有關屏東地檢署與屏東地院向屏東縣政府爭取使用屏東縣立棒球場基地辦理遷建案，作為日後院檢遷建辦公廳舍用地乙案，請秘書處積極協助是項遷建計畫，以解決屏東地檢署辦公廳舍老舊、空間不足之困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第 3 次)」。

04 月 1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出席陳建仁副總統主持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朝野黨團協商—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中心出席「2019 年數位侵權及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閉幕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行政院秘書長會議—檢驗機關人力、經費相關事宜」。

04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美國在台協會出席「台灣關係法 & AIT@40:

40 年友誼慶祝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6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04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軍禮歡迎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 Hank Johnson 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 6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有關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之秘書作業分工事宜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法制化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 會議室出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驗人力經費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毒品及外籍移工尿液快速檢驗及案件流程協調會議」。

04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圖書室邀請司法記者及媒體朋友熱情搭「誠」，體驗廉潔教育校園宣導之各項活動亮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

系統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適用疑義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事宜會議(第 5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04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7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修正草案及「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為遏止假訊息對國家社會與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本院就法制面通盤檢討，前已提出第一波修正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再提出三項法案修正，除修正現行有關散布不實訊息罪之構成要件及罰則外，增訂以傳播工具散布不實訊息之加重處罰；另增訂應揭露公民投票廣告之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其違反之罰則，避免不實廣告破壞公投之公正性。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國防部及中選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初稿審查會議—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4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參加「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有關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防制假訊息危害之修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精進及調整方案座談會(北部場)」。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研商大專院校檢測系所可否協助毒品尿液檢驗事宜會議」。

04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主持「第三屆戒護職能競技闖關賽」。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業務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

04 月 21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南投縣中興新村親情公園參加「南投縣政府 108 年反毒行動巡迴車啟動暨毒品危害防治衛教活動」並致詞。

04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流向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2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發言人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併案審查（一）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策小組研商會議—有關律師法及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高分檢署 7 樓大禮堂主持「『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精進及調整方案座談會(中部場)」。

04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一、二審輪調制度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友邦貝里斯國會參議院議長鄭經緯(Lee Mark Chang)、天然資源部長柏胡戈(Hugo Amilcar Patt)、國會參議院議員薩埃多(Aldo Josue Salazar)以及總理科技顧問史邁可(Michael Eugene Brian Singh)等一行，雙方就我國法務部運作、臺貝兩國跨國打擊犯罪合作及司法人員交流、我國犯罪學研究及司法行政之科技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檢察司郭

瑜芳主任檢察官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戎婕檢察官陪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研商交通部 108 年第 4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7 年執行成效暨設定 108 年績效目標值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04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新任二審檢察官會

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跨院或跨部會點次)初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範圍相關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花蓮地區出席「108 年度肅貪專精講習」。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雙語計畫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研商會議」。

04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8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

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律師職業倫理（淘汰不適任律師）及公益服務，實現律師執業自由化及地方公會會籍單一化。對完善律師制度，促進我國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民權益，均有助益。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4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奉行政院指示，提報本部未來 3 週預定推動重要政策、法案、階段性成果及重要活動或行程及 108 年重大活動及事件行事曆等 2 項資料乙案，行政院將進行追蹤考核後續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機關）依規劃期程落實辦理。此外，爾後行政院將持續請各部會提報未來 2 或 3 週預定推動重要政策、法案、階段性成果及重要活動或行程，各單位（機關）（含臺高檢署、行政執行署、矯正署所屬機關）應依綜合規劃司通知期限確實提報，俾彰顯本部施政亮點及相關作為。
2.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指示，請各部會持續精進，多運用動漫或結合圖像創作元素協助部會宣導，提升社會溝通效益。此外，在製作業務簡報對外說明政策時，應加強運用圖片及語音，避免過多文字，以活潑有趣方式呈現，並掌握

「遇到問題為何、怎麼解決、誰去解決、何時完成」四點原則，以有效傳達政策訊息。請各單位(機關)遵照辦理。

3. 部務會報各單位(機關)會議資料內容，可運用圖文並茂方式，簡要、明瞭呈現業務亮點，讓大家一目了然，避免過多文字或流水帳的敘述，才能發揮訊息相互交流之效益，請各單位(機關)遵照辦理。
4. 本部或所屬機關相關之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請於第一時間對外表示本部或機關之立場，以主動的態度，勇於面對及澄清，讓社會大眾能夠迅速獲知正確訊息，彰顯本部及機關正面形象。
5. 司法官學院為深化在職檢察(事務)官對於司法與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及省思，開辦「司法與人權」系列電影賞析課程，藉此分享影片心得並深化互動交動，立意良好，請相關單位(機關)協助該院持續推廣辦理。此外，如何落實兩人權公約，推展人權生活化觀念，深化司法與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及省思，以強化人權觀念進而落實人權之維護與促進，請法制司及檢察司積極研議辦理。
6. 今年適逢我國人權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10 周年，行政院規劃提出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設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本部擔任該委員會之秘書處幕僚單位，請法制司配合推動辦理。

7.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完善現行鑑定制度，司法院針對鑑定制度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請本部所屬各鑑定機關提早準備，期能提昇鑑識水準，並請檢察司事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妥適因應。另法醫研究所已彙整各鑑識單位可提供之鑑定項目，提供各檢察機關參考，日後應定期修正並加強宣導及橫向連繫，以提供更完善鑑識服務。
8. 為有效防制酒駕案件，如個案情節符合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之情事，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審酌是否一併向法院聲請酒癮禁戒處分，從根本改善因酒癮所造成之酒駕問題，發揮酒癮禁戒處分的功能，以符合人民期待，請檢察司研議辦理。
9. 為降低假訊息所造成的危害，行政院通過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可加重其刑，避免對國家社會跟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另行政院會今(25)日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修正主要為強化律師職業倫理及公益服務，淘汰不適任律師，實現律師執業自由化，以及地方公會會籍單一化，有助於完善律師制度，促進我國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民權益。請檢察司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10. 日前於北、中、南舉辦 3 場「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精進及調整方案座談會」，詳細說明即將實施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及辦事制度，邀請基層檢察官座談並徵詢各種意見，請檢察司依據會中機關同仁提出相關建議審慎評估辦理，並於網路上成立交流園區，透過聯繫平台互動交換意見，以利檢察官填寫志願調查表參考，以臻完備。
11. 有關臺北看守所遷建土城彈藥庫乙案，其基地形狀不規則，坵塊零散分布，且地勢呈現高低起伏，無法配置建築物使用之四、五級坡土地面積合計超過 20%，不符矯正機關建築基地應以平坦方正為原則之需求，其相關解決方案，係另爭取平坦方正之基地供遷建使用，或變更建物設計，請秘書處、矯正署積極協調規劃辦理。另矯正署近期提出許多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創新作為，例如：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擴大試辦行動視訊接見、接見空間及設備改善等，均有助於藉由親情關懷強化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動力，值得肯定，並請持續辦理，以發揮更大成效。
12.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指示，台灣處於地震頻繁區域，政府機關要以身作則，加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優先編列經費加速執行。請秘書處全面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加速推動辦理。

13. 有關本部主管之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凍結案，共計 14 案，請會計處於書面報告付印前確實更新最新進度及數據，並請國會聯絡組儘速安排與提案的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做好相關準備工作，期能順利通過解凍案，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
1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756 號修正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請矯正署掌握時程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其中對於外界關切之死刑犯處遇、死刑犯於監所死亡等議題，應預為準備擬答稿以供部、次長備詢時參考，以利草案早日修正通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等。

04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等機關代表赴臺中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現地會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聯合巡察本部所屬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大麻類毒品證物保管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及尿液檢驗研商會議」。

04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人事精進方案及當前檢察行政重要議題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流向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人事精進方案及當前檢察行政重要議題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研商會議第 2 次會議」。

04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藝文廣場出席「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軍禮歡迎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光點華山 A 廳出席「最佳利益連續劇首映」。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4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研商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校地廢止徵收爭議會議」。

法務部 108 年 05 月大事記

05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14 案」等，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閱覽室主持茶敘，特別邀請桃園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蔡佩純心理師到場，從公視社會寫實劇

「我們與惡的距離」談「修復式司法」。蔡部長表示，看到近來法律議題相關戲劇受到討論，因此希望透過影集來介紹修復式司法，這樣的感染力較大，應可提高接受度。蔡部長指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滿足被害人應報思想，但很多被害人仍難以走出傷痛，或感受不到社會正義。法務部自 99 年 9 月試行「修復式司法」以來，漸受社會關注；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入 12 大重點議題之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跨院或跨部會點次)初稿會議(第 2 場次)」。

05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49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

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

揭弊者保護是促廉反貪的重要機制，同時也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彰顯國家對廉能政府之重視及決心。本法明定公私部門揭弊範圍、程序及揭弊者權益保護等規範，鼓勵勇於揭發弊端、協助打擊不法之民眾，同時有助保護揭弊者工作權益不受侵害、生活不受影響。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徒法不足以自行」，未來本法施行後，對於揭弊者之保護，要確實做到嚴密周到，並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特別予以重視，才能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B1 出席「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制教育訓練研討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教育訓練」開幕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臺港司法互助相關事項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與現行銀行法規內控內稽規定適用疑義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討論案第二案『揭弊者保護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27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

05 月 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1 樓出席「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制教育訓練研討會—非營利組織教育訓練」開幕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張景森政務委員主持之「開放山域及海域之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法官、檢察官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05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港 17-18 號碼頭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辦之「金華實兵演練」。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市信義區誠品表演廳出席「犯保馨生人母親節音樂會」。

05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業務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9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中央選舉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05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及宜蘭縣調查站業務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08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研商會議」。

05 月 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月 17 日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會議有關『少年觀護所』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

案』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麗寶 Outlet Mall 迎賓廳出席「108 年『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臺中站宣傳記者會」。

05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0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所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108 年法制作業實務教育訓練」。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5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部、次長於立法院承諾本部應回應或提供相關資料事項，各單位（機關）應依限回覆立法委員，並傳送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彙整，對於尚未完成之承諾事項，請相關單位（機關）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2. 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會審機關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

畫案現地會勘會議」，會中指示辦理事項，及行政院排定於5月21日赴桃園地檢署就使用舊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劃遷建案進行會勘乙事，請綜合規劃司積極規劃辦理，期能獲得行政院支持。另有關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安，請秘書處先洽行政院就自行編列經費興建或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興建何方案較為可行初步探詢了解，並請桃園地檢署先洽桃園市政府溝通了解該府具體之配合作法，於當(21)日行政院赴該署會勘時一併向上級提出說明以爭取支持，並作為日後推動檢察機關職務宿舍興建之通案性參考。

3.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應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以利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請廉政署積極辦理。另立法院於108年5月7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中國、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等，納入現行外患罪規範，並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有效防範洩漏國家機密。上開修正草案經總統公布施行後，請業管單位(機關)轉知相關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4.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1日審查通過本部108年度預算解凍案報告乙案，其中需於會後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計有檢察司4案、矯正署1案，請掌握時程依限回覆提案之立法委員，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另對於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預算案所作各項主決議，也有須限期提出書面報告、專案報告等，請各主管司處務必如期提出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今(9)日有學者投書表示檢察官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監聽要件需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法院才能核發通訊監察書，惟危害國安重大發展的發展間諜組織罪，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之 1 條規定，為本刑 5 年以下之罪，不符合監聽要件，致無法掛線監聽蒐證，形同國安漏洞。建議將國家安全法第 5 之 1 條的發展間諜組織罪提高刑度為 3 至 10 年徒刑，或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中增列國家安全法第 5 之 1 條，授權檢方得以監聽發展間諜組織罪。以上建議事項，請檢察司研議辦理，以落實防制國安犯罪的政策目標。
6. 有關毒品防制基金 109 年度基金預算案，依據 108 年 2 月 25 日所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整編，各中央主辦機關提報計畫項目之總金額為新臺幣 5 億 259 萬 2 千元，較去年編列之預算超出 1 億 4,149 萬 1 千元，請張常務次長邀集相關機關針對毒品防制基金超出預算的部分研商如何因應處理。
7. 有關屏東地檢署與屏東地院向屏東縣政府爭取使用屏東縣立棒球場基地辦理遷建，作為日後院檢遷建辦公廳舍用地乙案，究係依國有財產署初步建議採無償撥用(土地屬屏東縣政府)，或提出舊監獄之國有土地交換，請秘書處積極協調是項用地

問題，以最短時間解決屏東地檢署辦公廳舍老舊、空間不足之困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會議」。

05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商討人力增補會議-有關警察支援法警勤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屏東地檢署出席「屏東地檢署誌大武法鑑叁暨 0816 恆春戰車翻覆偵辦實錄等 2 書新書發表會」。

05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蔡部長指出，「廉政」工作的目的，一是要防止公務員違法亂紀，毋枉勿縱，以正義公平實踐公理正義；二是持續精進專業並積極協助同仁謹守分際，讓防貪思

維更接近實際，如此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也能滿足機關的要求，而無愧職守。另外，國家的競爭力乃源自於公務員的努力，政府應建構良善的行政治理環境，鼓勵公務員積極承擔、勇於任事。廉政署透過持續不斷地推動廉政工作，在肅貪及防貪等面向上，同時展現成果，充分展現組織功能及價值，發揮促進與提升國家進步的力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出席「防制金融犯罪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朝野協商－法官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421會議室主持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內部會議。

05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主持「本部調查局108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毒

品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除了加強查緝外，更須由宣導、教育、戒治及復歸社會等各面向共同努力，建構社會安全網，透過家庭、社區、學校的力量，從根本解決毒品問題。今天藉公開銷燬毒品的機會，再次宣示政府反毒的決心，同時也期望社會各界共襄盛舉，達成「全國反毒、安居樂業」之目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1修正草案『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研商第2次會議」。

05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赴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 2 樓視聽室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

05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1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
 1. 今天是本人上任第 123 天，這段期間，感謝行政團隊與本人一起努力拚經濟，用盡心力解決民眾大小問題，讓民眾安心生活，表現亮麗，值得肯定。為使施政更符民意、更增效率，本人常請首長至院長辦公室或會議室以聽取首長意見，並決定政策或下達要求。但部分首長事後卻未處理也未回報，部分首長雖迅速處理，但卻自行宣布，也未向本人回報，待事後見報或經詢問，本人才獲悉，均非妥當。因此，請政務委員及各機關首長，仔細回想及盤點過去曾被交待之事情，儘速向本人說明辦理情形（無論是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並務必做好內部管控機制，展現效率。
 2. 本人已一再在院會上重申及要求，各機關提報院會之報告案，應引用圖表（如樹狀圖、柱狀圖）、圖片及影像等代替文字，圖片或影像之引用，也應注意是否切合報告主題內容，避免儀式性照片，才能吸引目光。另報告人除應對業務嫻熟外，更

應以生動活潑之口條「說出」報告內容，讓與會者可以全神貫注聽講，如此才是精彩的報告，也是最好的政策宣導及自我表現機會。請各機關首長要確實督促所屬配合，希望提到院會的簡報能表現越來越好。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4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假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越南外賓。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6樓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05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研議修正地方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會議」。蔡部長強調觀護人應深化服務精神，從援助家庭的角度，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庭，使家庭成為他們回歸社會的支持力量。觀護人在榮譽觀護人或社福機構之協助下，應一路陪伴受保護管束人，以利其復歸社會。

另，觀護人應掌握社會脈動，妥善運用最新科技概念，如網路聲量與大數據等，使反毒、反賄選宣導活動，不流於形式，讓

民眾了解法務部施政作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有關偵查不公開事項」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於本部 318 會議室代理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05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赴本部行政執行署 9 樓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桃園分署卸、新任分署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秦嘉鴻國策顧問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院拜會呂太郎秘書長。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朝野協商-外役監條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參與訴訟)」。

05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等機關代表赴桃園地檢署就使用舊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劃遷建案進行會勘，爭取行政院支持。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桃園地區所屬桃園地檢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及

桃園監獄業務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召開交通部 108 年第 5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先、後赴監察院就「釐清『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事宜」約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限制出境、偵查中閱卷、揭弊者保護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 107 年度法務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評鑑建議事項分工及規劃辦理方向」會議。

05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出席本部主辦之「108 年度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研習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4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05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鍾孔炤委員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陳明文委員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余宛如委員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652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將於明（5 月 24）日施行。相戀一輩子，等了一輩子的同性戀者終於有法律依據可以辦理結婚登記，在此獻上最誠摯的祝福。請內政部提供正確的結婚書約範本，落實宣傳，並請確實督導戶政單位做好相關前置作業，要求同仁對於前來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戀，在態度、言詞及環境等各方面，絕對不能有任何歧視性的差別，並應誠摯地給予祝福。另外，教育部除應尊重公投結果外，對於相關教材或老師在講授課程所需之調整修正，也務必到位。 本次提出的同婚專法每一條條文，每一個字，甚至是法案的名稱，都是同仁們辛苦的智慧結晶。不但遵

守了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在本（108）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專法外，也尊重公投結果，完全不動民法現行有關婚姻之規定，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制度沒有改變，在此感謝所有參與同仁的辛勞。而在立法院表決時，也感謝立法委員投下關鍵性的一票，完成立法程序，開始了一個新的時代。不僅國外媒體網站在第一時間予以報導，包括英國外相、美國總統參選人 Bernie Sander 也都表達祝賀之意。讓世界看到臺灣真正是一個能夠彼此包容、互相尊重的社會，也是非常友善的國家。國人藉此也可以知道，彼此即使有所不同，但所有的疑慮或擔心，相信透過溝通協調，可以讓我們同在這塊土地上生活，一起努力。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6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3. 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形象，各單位（機關）應善用與媒體記者交流茶敘機會，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相同性質議題可選擇以不同方式重新包裝後分次行銷施政亮點，以成功吸引媒體聚焦廣為正面報導，讓民眾對本部政策有完整的認識，請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妥為規劃辦理。
4. 澎湖地檢署黃檢察長謀信所提「3 隻箭或 3 把火」專題報告，洽悉。該署所提書類送閱複閱機制、檢察機關內部卷證掃描及利用微電影書推廣法治教育等 3 項創新作為，極具參考價

值，請本部各單位(機關)參酌。另有關報告中提及澎湖地檢署宿舍將來可能面臨遷建問題，請秘書處再予瞭解及協助，提早因應處理。

5.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今(23)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指示，法案通過即是政府服務的開始，明(24)日同婚專法開始施行，請務必做好各項準備作業及配套措施，同時加強宣導並適時調整。此外，不論信仰與價值取向，請政府部門同仁率先以身作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一視同仁，切勿出現歧視性的言行，以傳輸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6. 有關檢察機關業務流程應進行全面檢視，針對每一個環節思考有無簡化之可能，運用現代科技輔助簡化行政流程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另請研議在現有卷證數位化專案小組架構下，再廣為邀集科技、資訊專家學者等，成立檢察業務科技化工作小組，集思廣益簡化繁雜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以積極協助解決基層實務困境，請檢察司及資訊處共同研議辦理。
7. 日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到部拜會，提到有關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所定之圖利罪，因立法技術層面難求完備，致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勇於任事的心態，甚至間接影響國家競爭力乙節，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儘速提供因應作為依限回覆。另針對貪瀆案件，應集中辦案資源，協助檢察官能精緻偵查，據而審慎起訴及上訴，以提升定罪率同時兼顧案件品質，

請調查局及廉政署積極研議辦理，以利未來偵辦案件更為周延。

8. 今(23)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中，周召集委員春米質詢時提及有關日前該會審查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不適任法官懲戒部分，將採監察院彈劾及評鑑委員會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雙軌制，以加速懲戒流程，另就檢察長行政監督責任及防弊機制部分，將列為下會期修法重點，故請檢察司依據會議決議先行研議因應作為，亦請轉達各級檢察機關檢察長應加強落實行政監督及檢察一體原則，以積極彰顯檢察機關正面形象。
9. 有關檢察機關偵查中及確定案件執行拍賣犯罪所得，及行政執行署拍賣義務人之財產，應審酌物品之性質，確實掌握時效，儘速依法進行相關變價拍賣程序，避免喪失該物價值，影響國家債權實現。
10. 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網路賭博之法律適用爭議與建議」、「通訊監察案件之精進作為」、「檢察書類自動化作業」、「英國 Normal Life Pictures 一銀案專題報導」等報告，洽悉。該署相關創新作為確能簡化工作流程，有效達到提升行政效率，值得肯定；另對於上開報告建議事項，多數內涵與本部規劃中政策方向一致，請檢察司作通盤性考量，深入研議辦理。

11. 有關司法官學院辦理之「108 年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希望持續與外交部溝通，達成深化兩國教育訓練交流的共識，並能有效促進兩國司法機關之互動與交流，以維持雙方長久維繫的情誼，達到拓展實質外交的目的。另近期巴林王國檢察總長預定來訪及與聖克里斯多福簽署國際司法互助等，有助強化我國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廣度與縱深，以有效遏止跨境(國)犯罪，並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請本部主責單位(機關)妥適規劃辦理。又有關本部與帛琉之司法互助事宜，亦請調查局、法醫研究所提供協助，以勇於任事的態度，達到兩國實質互惠之成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研議會議」。

05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北西門紅樓劇場出席「檢察官與國際法論壇」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第 2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院長反毒議題專案會議辦理事項進度報告會議」。

05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出席「檢察官人事改革議題研討會」。

05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李大維秘書長主持之「查處中共資金來台流向及假消息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行政院 108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酒駕）等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 108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

05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訴法(再審程序)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許可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申請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

05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結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張景森、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開放山域及海域之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第 2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法官、檢察官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訴法有關扣押、沒收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05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4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正大學教育二館主持「嘉義中正大學 2019 毒品政策暨家庭支持研討會-第四場娛樂性大麻合法化之爭議與影響綜合座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律師法修正草案」會議。

05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與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共同主持本部法醫研究所主辦之「2019 年濫用藥物暨新興毒品防制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友邦聖露西亞檢察總長

朱立恩(Stephen Julien)、聖露西亞駐臺大使勞倫特(Edwin Laurent)及聖露西亞駐臺大使秘書利安德(Leandra Pinel)等一行拜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玉梅副司長戎婕檢察官陪同。雙方就兩國國際合作各種執行面向、毒品案件之辦理、追查犯罪金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西門町漢中派出所前廣場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臺北分會共同舉辦之「2019 更生音樂祭～拒毒無酒 FUN 肆音樂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108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出席「2019 年濫用藥物暨新興毒品防制研討會--檢視與前瞻」研討會。

法務部 108 年 06 月大事記

06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司法院 3 樓大禮堂出席「第五次民間監督司改聯盟平台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室 6 樓會議室主持

「研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之辦理現況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會議」。

06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楊雲驊教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英國紀錄片團隊採訪。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複核會議」。

06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市梧棲區航業調查處出席「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財團法人法宣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10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3 次會議」。

06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4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立法院本（第 9 屆第 7）會期已於上週（5 月 31 日）正式結束，共

審議通過法律案 88 案，包含本院優先法案 28 案，本人要再次感謝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蔡其昌副院長、朝野各黨團及委員的辛勞，以及相關部會的努力。立法院本會期所通過的重要法案，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不只讓政府可以更有效拼經濟、減輕人民負擔，強化兒少保護、防制酒駕，在打擊假訊息、守護臺灣民主，保障國家安全方面，也都有重大進展。立法院將法案通過後，接下來就是行政部門的工作，後續仍有許多執行層面，包括需要訂定施行日期、配合修訂子法或研擬配套措施者，請相關部會掌握期程，加速辦理，使各項法律如期施行，並達到政策目標。至於新措施，不論是罰則之提高、汰舊換新之補助、退貨物稅等，都請加強宣導，以最簡單清楚的方式讓民眾知道，相關申辦程序也應力求簡化，不可因為繁瑣的程序，讓原本希望達到的政策美意，反而引起民怨。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7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每週三下午之記者茶敘，各單位（機關）均有效善用此交流機會，以生動的敘述方式行銷政策亮點或活動，適時階段性對外宣傳，成功吸引媒體聚焦廣為報導，值得肯定。請各單位（機關）持續積極展現政策能見度，讓外界深入了解本部施政成果，有助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正面形象。

2. 各單位（機關）舉辦各項頒獎活動時，應依據獎項性質聚焦於受獎者（例如：座位安排、事蹟介紹或照片播放、司儀稿內容等，應以受獎者為主軸規劃），讓受獎者成為當次活動主角而倍感光榮，以彰顯本部重視及肯定的態度。
3. 司法院於 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拜會院部平台會議，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應確實追蹤與本部相關議題之後續處理情形，並適時回覆因應作為，讓相關民間團體知悉及了解。其中在強化司法通譯資源部分，除儘速研議設立聯繫窗口外，可思考採用與司法院及移民署、警政署資源共享模式，妥善運用通譯人才資料庫，以保障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4. 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立法院提案逕付二讀，該草案擬增訂電子設備監控、交付護照及限制活動範圍等多種羈押替代處分，以強化防逃機制。請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協商，期能順利完成立法。另為因應若修法通過之實施問題，例如電子監控設備今年之費用籌措及明年之預算編列，請檢察司預為規劃，並請保護司提供辦理性侵犯電子監控之實務經驗及預算如何編列等協助，期能完善我國防逃制度之相關措施，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
5. 有關觀護人業務所需採取預防性測謊，係於案件確定後實施之測試，其目的係為瞭解受測人行為情狀，並嚇阻再犯之意，達到強化公共安全之目標，與刑事偵審案件不同，其所需相

關知識、訓練、技術及操作過程，具其專業性及特殊性，應持續彙整相關實務經驗及知識，強化精進，例如：研議取得國內專業或受訓及格證書，以培訓觀護業務之專業測謊人員，有助於處理相關業務及發揮其成效。請保護司積極規劃辦理。

6. 目前我國已與數個國家簽訂刑（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移交受刑人協議，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持續拓展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相關協議，促進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機關之互動與交流，推動實質互惠之成效，並同時達到鞏固外交之目的。
7. 本部最近由陳政務次長率同相關同仁拜會新北市政府，就「土城看守所遷移及司法園區建置」乙案，針對矯正機關用地坡度等問題研商解決方案，會中取得在土地第一階段整地為可興建建築之 3 級坡，再配合建物朝上設計之初步共識，後續請秘書處、矯正署以此方向規劃辦理，除兼顧符合矯正機關之空間需求，並能加快完成遷置計畫。
8. 有關活化運用嘉義舊監及其周邊宿舍房地案、屏東院檢聯合遷建案及三官營區檢察大樓規劃興建安，請秘書處積極溝通、協調上開用地問題，確實掌握相關進度，期能早日解決本部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及資產活用之問題。
9. 外界對於酒駕禁戒處分之成效多有質疑，故請統計處針對公共危險案件中，檢察官命被告參加酒精解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及向法院聲請酒癮禁戒處分之統計，作相關分析報告（例如：案件數量、再犯比例等），以完整呈現酒癮治療的成效，

做為處理此類案件之參考，期能從根本改善因酒癮所造成之酒駕問題，以減少或杜絕酒駕之危害。

06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蔡英文總統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本部調查局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共同主辦之「2019 第 22 屆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校友會（FBINAA）亞太區複訓研習營」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108 年誠正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書面審查人員面試」。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接見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到部拜會。

06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等陪同周春米、吳琪銘立法委員實地考察土城彈藥庫司法園區預定地並赴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進行簡報。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主持「法務部 108 年度洗錢防制法實務座談會」。

06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出席「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實務之研析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日本法務省公安調查廳長官中川清明等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修修正小組第 24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法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主持「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實務之研析國際研討會」綜合座談。

06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5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昨（12）日桃園發生歹徒持槍挾持人質重大事件，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等親赴現場指揮坐鎮，避免事態擴大，並能圓滿解決，在此對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及桃園市警察局局長表示高度肯定及感謝之意。但歹徒以強大火力嚴重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也請治安主管機關務必嚴正以對。請警政署督促所屬全力清剿幫派、堂口等犯罪組織，並要加強查緝賭場、地下錢莊等犯罪滋生場所，全力掃蕩藏匿其中的非法軍火，避免成為歹徒的犯案工具，威脅民眾安全。讓人民安居樂業是政府的責任，除了中央相關機關應持續通力合作加強掃毒外，也請地方政府首長務必重視治安問題，並負起責任，展現維護地方治安的決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中信反毒基金會外賓等一行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因應反送中條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4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法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06 月 1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

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民進黨團柯建民總召辦公室出席「國家安全法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海基會 8 樓大會廳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0 屆董監事第 7 次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文華東方酒店 B2 東方廳貳出席「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慶祝成立大會暨與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NADCP)簽訂合作備忘錄儀式」。

06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最高檢察署 204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民選委員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外交部與吳釗燮部長及波蘭司法部皮耶比亞克（Lukasz Piebiak）次長共同見證由駐波蘭代表處大使施文彬、波蘭臺北辦事處梅西亞大使分別代表我國與波蘭，在臺北完成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為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宜譜出新的樂章。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513 會議室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案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06 年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評核獎懲會議」。

06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波蘭司法部皮耶比亞克（Lukasz Piebiak）次長等一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接見海外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等一行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拜會蘇嘉全院長。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設置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研商會」。

06 月 19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出席「第一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參加「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相關同仁赴宜蘭參加「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06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府內會客室出席「查察賄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率同相關同仁赴宜蘭參加「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06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宜蘭參加「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檢討會議。

06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業務訪視。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臺東鹿鳴溫泉酒店出席「臺高檢署暨所屬各級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06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業務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第 1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06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業務訪視。

06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蔡英文總統赴國家圖書館 B1 演講廳出席「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典禮」開幕式。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Happy Birthday! 你有 GO 讚!」員工慶生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韓國新任駐臺姜永勳大使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運轉大樓 2 樓禮堂出席「經濟部『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失』廠商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11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 B1 演講廳出席「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典禮」。

06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7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臺北市蔡副市長所提非法改造手槍，已嚴重衝擊國內治安，政府絕不寬容。為避免玩具槍於消費者購買後，淪為非法改造手槍，有必要加強管制當中的缺口，但目前玩具槍並未納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範，修法緩不濟急，因此，如何以相關行政措施在最短時間內先行防制非法改造玩具槍，請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經濟部儘速研處，必要時再檢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意志監護契約參考範本』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屏東地檢署出席「第 1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8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或所屬機關相關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應於第一時間主動向外界說明機關立場及作為，並發布澄清稿或新聞稿及時回應，請各單位（機關）遵照辦理，以主動的態度勇於面對，俾將可能對機關或政府造成之危害降至最低。
2. 日前行政院蘇院長於行政院院會中提示，影片是可以向國人傳達政策的途徑之一，各機關可以編列相關經費作為影片製播之需，拍出各機關感人的故事，讓國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本部也有幾部感人的影片極具推廣價值，將於重新剪輯後擇期於院會撥放，各單位（機關）應充分應用資源拍攝感人影片，廣為政策行銷亮點。另製作會議簡報應先確認閱聽對象需求及簡報時間長短，依據閱聽對象需求決定內容後，妥適運用動畫及影片，避免過多文字敘述，以達傳遞訊息之功效，另應積極培養製作簡報人才，以創新業務推動。以上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108 年 6 月 23 至 25 日舉行 10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會中所提有關檢察科技化之專題報告，值得肯定，其中部分策略可先行規劃運用於明年初二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結合歷年查賄經驗啟動創新作為，並藉此積極爭取相關所需經費，以發揮最大功效。另重申本人於第 1376 次部務會報指示有關運用現代科技輔助簡化行政流程，例如：限制出境（海）採電子公文方式寄發、卷證保管輔以科技設備保存影音、圖檔等，以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減輕同仁工作負擔，請檢察司及資訊處賡續研議辦理。

4. 有關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應即刻推動部署，開始積極蒐集資訊，確保能及時掌握情資，以提升查賄效能，並由最高檢察署統合各相關機關選舉查察資源，掃蕩遏止境外資金、勢力介入選舉，並即時有效打擊假訊息，以呈現選舉查察之具體成效。
5. 對於黑道堂口、地下錢莊及擁槍自重等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等犯罪行為應加強查緝偵辦，如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證據不足時，檢察機關應發揮指揮辦案功能，且善盡偵查主體角色，居間協助指導司法警察如何蒐集、完備相關證據，以發揮團隊辦案精神，進而有效遏止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行為再度發生。
6.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槍枝屬於重罪，而將玩具槍枝改造為有殺傷力的槍械已涉嫌違反上開條例，坊間迭有此類案件發生，本部應從法制面及執行面分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協助，及時防範不法槍械流竄，以有效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方符合人民期待。
7. 本部主管預算截至 108 年 5 月底預算執行率有偏低情形，請會計處確實掌握並通知相關執行落後單位（機關），採取精進改善作為，以有效控管預算執行進度。
8. 為因應近年科技發展及資訊快速傳遞，國家安全議題日漸多元，且影響層面廣泛，請規劃於一二審檢察官會議中，由調查局同仁講授國家安全之概念課程，以符合檢察官實務辦案需求，進而達到機關間橫向合作。另調查局將國家安全相關情

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後，應與承辦檢察官保持密切聯繫，主動積極掌握移送案件之後續進度，以利案件偵辦更為迅速、周延。

9.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原則上偵查中不得公開案件內容，例外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案件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需以書面敘述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對外適度公開，故調查局日後有關破案記者會之召開，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妥適規劃辦理，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
10.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與矯正署臺南監獄合作開設分班多元課程，因學生不翹課、不玩手機，幾乎在用生命讀書的正向學習精神，深受該校授課老師肯定，且課程規劃內容能陶冶性格，符合就業證照導向，讓收容人有就讀大學的機會並習得一技之長，未來得以復歸社會，彰顯教化成效，請矯正署續為推廣辦理。
11. 有關矯正機關組織架構、規模及名稱是否與收容對象名符其實，例如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分監，分監收容人較戒治人多；又如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分監受刑人也較收容之被告多，名實不符，請矯正署就法制面及實務面全面盤點並評估解決方案，務求建置名實相符之矯正組織架構。又有關嘉義舊監成立獄政博物館乙案，矯正署應積極主導並與嘉義市政府密切合作，將舊監獄建築空間與相關歷史、文

物之特性融入嘉義市整體發展，以兼顧保存監所歷史價值及有效發揮法治教育功能。

06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主持「國家政策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毒品防制課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司法改革第 4 次半年報進度報告工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研商修正方向及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 109 年度反毒宣導預算暨 108 年反毒專案會議執行事宜會議」。

法務部 108 年 07 月大事記

07 月 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接受約詢。

07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出席「108 年度法務部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並致詞。蔡部長表示，法務部自 103 年起即與東吳大學合作，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設「法律實務實習」課程，提供法學院學生實習經驗，讓法學院學生能夠在完成學業前，能夠了解行政機關推動業務及法制工作之運作情形，並能活用法學專業知識；課程迄今已邁入第 6 年，課程實習生人數從 103 年一開始的每年 4 名逐年增加到現在每年的 8 名，可見課程開辦的成效及受歡迎的程度。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內廂出席「選舉查察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蔡英文總統接見貝里斯總督楊可為 (Colville Young) 爵士訪問團，並與總督共同見證我國法務部長與貝國檢察總長身兼法務部長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

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盼持續深化兩國各項合作，促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總統致詞時首先歡迎楊可為總督及訪團成員來到總統府，並表示，今年 10 月，臺灣和貝里斯建交就滿 30 週年，兩國規劃了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在這個值得紀念的一年，非常歡迎楊可為總督率團來訪，展現兩國誠摯友好的情誼。



- 蔡清祥部長下午陪同貝里斯總督楊可為（Colville Young）爵士訪問團參訪本部廉政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院會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檢討會議（第二次）。

07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開訓典禮」。蔡部長勉勵新進廉政同仁，提出下列 5 點與新進同仁共勉之，包括：「正己先於正人，展現道德勇氣」、「涵養專業能力，

發揮廉政效能」、「深化夥伴關係，完善反貪機制」、「擴大廉政團隊，攜手首長推動廉政」及「建立廉能政府，呼應人民期待」。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707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 109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

07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8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陳報「2019 年臺灣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准予備查。會中蘇院長提示：

1. 臺灣在 1998 年以創始會員國身分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也是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專法之亞洲國家。近年來政府致力遵循 APG 各項規範與要求，制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公司法」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強化金融監理，落實不法金流追查，同時廣為宣導，提高公私部門認知與防範意識，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進行洗錢防制，在去（107）年底第 3 輪相互評鑑後，APG 終於在今（108）年 6 月底正式發布，臺灣獲得最佳「一般追蹤」等級。感謝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及金管會及各有關機關在本次評鑑過程全力投入，以及羅秉成政委之督導。

2. 今年 8 月於澳洲 APG 年會大會中將由各會員國提問並採認評鑑報告，這段時間內，仍須結合國內外力量，促使各會員國看見臺灣之努力與決心，另為表達對相關有功人員之肯定，俟 8 月年會正式通過評鑑後，也應另行予以專案敘獎。
 3. 請羅政委持續督導，使臺灣不僅在法制面符合國際規範，在執行面也應特別注意，當嚴則嚴，讓洗錢防制觀念深入人心，瞭解其為國家競爭力重要一環，惟應避免過猶不及，造成民眾正常提領作業之困擾，既要讓我國贏得國際尊敬，產業及民眾也都能共享金流秩序穩定所帶來之正面效益。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最高法院出席「最高法院大法庭成立典禮」。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部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周春米委員、林德福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范光群董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慶松理事長一同揭牌，正式為最高法院大法庭揭開序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4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施用毒品者因『懷胎 5 月以上或分娩未滿 2 月』經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及被拒絕入

監、所時流程處理、追蹤輔導精進會議」內部會議。

07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3樓出席「教宗就職六週年慶祝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3會議室出席「『行政院109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歲出部分)』審查法務部主管109年歲出預算額度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6樓會議室主持「研商協助各縣市辦理109年度反毒行動巡迴車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室6樓會議室出席「全國查扣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庫房管理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

07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出席「行政罰法之裁判實務研究會議」並致詞。蔡部長開幕致詞時表示，法務部做為行政罰法的主管機關，一直持續關注及研究行政罰法制的各項議題，尤其對於刑法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沒收新制後，行政罰的沒入及其他制度，是否有修正必要的議題，前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及提出修法建議。法務部與台灣行政法

學會合作舉辦本次研討會，更是希望透過學術界及實務界的深入交流，提出更多思考方向，做為將來研修行政罰法制的重要參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擔任「行政罰法之裁判實務研究研討會」第 5 場次主持人。

07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AIT 美國獨立紀念日酒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與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間之適用問題」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施用毒品者因『懷胎 5 月以上或分娩未滿 2 月』經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及被拒絕入監、所時流程處理、追蹤輔導精進會議」。

07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最高檢察署主持「最高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揭牌儀式，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有鑑於本次選舉之重要性，法務部於 6 月即已函頒查賄工作綱領，要求各機關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之核心目標，依據三個基本方針完成六大工作，包含行政中立、公正客觀執法，嚴斥並立即處理假訊息，提升查賄情資有效性，審慎執行佈雷工作，落實清查資金，防範境外資金不當介入選舉，及防制暴力影響等等，要求所有執法機關同仁確實執行。而反賄選宣導部分，更將利用網路宣導，成立雲端反賄數位平台。並因應時代潮流，結合檢、警、調、廉政機關善用現代科技，各地檢署成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透過團隊辦案精神，跨區跨機關共同合作。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試辦發表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友邦帛琉共和國歐宜樓副總統兼司法部長(Raynold Oilouch)偕同副總統夫人盧佑妮女士(Eunice Rudimch)、司法部海洋執法局科長諾艾墨先生(Emerson Nobuo)、副總統辦公室特別助理杜爾文先生(Irving Dwight)以及帛琉共和國大使館歐克麗大使(Dilmei Louisa Olkeriil)拜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蔡秋明司長及戎婕檢察官陪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鑑別報告事項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貴賓室接見羅馬尼亞參議院高秀副議長(Dr. Alina-Stefania GORCHIU)一行 7 人拜會本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修修正小組第 24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黃牛票行為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性別平權保障的發展與困境」專題演講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出席「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屏東地院 3 樓會議室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周春米委員、鍾佳濱委員考察屏東司法園區。

07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金融研究院出席「營業秘密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出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09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會審結果部會說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有性侵害前科之彭姓男子，因性侵入監服刑 10 年，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復於 106 年間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7 年 6 月間經臺中地院判決 1 年 6 月在案，相關機關有無落實該案之處置及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措施等情案」接受約詢。

07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59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及外交部會銜函送「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函請立法院審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2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接受約詢。

07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3 樓出席「吉里巴斯國慶酒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晶華酒店 3 樓出席「法國國慶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79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矯正署臺北監獄均榮獲第 2 屆「政府服務獎」，為行政執行系統及矯正體系首次獲獎機關，其等致力精進「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服務作為，績效卓著，有助於提升本部正面形象，傑出表現值得肯定。而為配合自 108 年 8 月份開始，擴大部務會報「專題報告」形式將以播放影片方式呈現，故先由上開兩個獲獎機關以影片介紹獲獎事蹟，9 月起再由廉政署、保護司、行政執行署、矯正署依序運用影像顯現機關特別的業務成果或政策亮點，並搭配播放指定地檢署自拍之反賄選宣導影片，如上開影片深具特色及宣傳效果，

亦可代表本部送至行政院院會播放，以展現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各項創新積極作為，提昇本部正面形象。

2. 有關日前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因於 Line 轉傳假訊息而造成社會風波乙案，該同仁身為執法人員，竟如此作為，實屬不該，大家應引以為鑑，且面臨明年二合一選舉，假訊息防制及選舉查察均為本部執掌之重點工作項目，對於轉發訊息更應審慎判斷，秉持客觀、公正之行政中立態度，對於爭議訊息應先行求證其真實性後再為後續處理，以正視聽並避免影響選舉。本部各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應善盡督導責任，提醒所屬同仁，避免未經查證轉傳假訊息之情事再次發生而影響本部及所屬機關聲譽及社會大眾觀感。
3. 媒體拍攝「一日檢察官」影片昨(11)日播出後廣受好評，網路點閱率亦逐漸上升中，值得本部及所屬機關借鏡，如何善用網路媒體或電台等行銷亮點，以爭取外界認同，可思考採故事性的敘述方式呈現檢察官工作價值及本部各項施政努力作為，除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形象外，亦可讓外界對檢察官為司法辛勞付出能有正確及完整的認識，進而贏得民眾支持及信賴。
4. 有關立法院審查本部主管 108 年預算案共作成 54 項主決議，因該等主決議之辦理情形將納入 109 年度預算書，迄今尚餘 9 項依主決議需提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尚未提出，請主責單位(機關)儘速完成依限函送立法院。另鑑於各項預算爭取不

易，請各單位（機關）務必確實掌握並控管預算執行進度，避免發生經費保留或退回情形，以有效落實本部主管年度預算之執行。

5. 刑法第 80 條修正後，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修法前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如有發生死亡結果者，則無限期予以追訴，相關通緝案件如何處理，請主管司及檢察機關應審慎因應。又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替代處分）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請檢察司會後即刻成立推動小組，並請保護司加入，積極與司法院共同研議電子設備監控如何實施及分工，以落實修法後之防逃機制規定。另有關評估由屏東迦樂醫院接辦性侵害強制治療乙事，本部樂觀其成，請檢察司、矯正署掌握時程規劃辦理，期能儘快將此屬於醫療專業領域之強制治療業務回歸衛生福利部處理，以有效降低性侵犯再犯之威脅。
6.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獲得最佳「一般追蹤等級」，該報告發布後將轉由「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與其周邊組織計 2 百餘個會員國，及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表示意見，並於今（108）年 8 月 22 日於澳洲坎培拉 APG 年會大會中，由各會員國提問及採認通過，故這段時間仍須努力，結合國內、外力量，促使各會員國看見臺灣的努力與決心，以順利通過本次評鑑。

7. 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將於全國各地檢署成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具備即時同步訊問、數位採證分析、證據即時傳輸、跨區聯合辦案等功能，對於查賄工作有莫大助益，請資訊處提早於 9 月全國各地檢署均能建置完成使用。另保護司提出以「雲端反賄數位平台」為核心之反賄選宣導，成功吸引媒體聚焦及民眾眼光，後續期能積極規劃務實執行，達成本部有效遏阻賄選，維護選舉公正性之目標。
8. 今年迄今本部已陸續與 4 個國家簽訂司法、廉政互助協定或移交受刑人協議，感謝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廉政署積極拓展與他國簽訂互助相關協議，促進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機關之互動與交流，成功外交突破，提高我國能見度。另對於大陸方面若透過兩岸共打協議提出來臺調查取證需求，應藉此進一步推動雙方實質互惠交流，以真正達到司法互助之實益。
9. 有關屏東院檢聯合遷建案及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廳舍建置案，請持續積極推動。而未來於規劃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興建安時，可排列優先順序而將各單項工程預算集中，分批執行，以有效縮短各單項工程完工時程，一旦完工後即能正式啟用，亦可節省辦公廳舍之租金或加速使用期程，避免因預算同時分配到多項興建工程執行，而讓每件工程均須延宕多年後才能完成之情形，以提升效率及節省公帑，請秘書處、會計處參照辦理。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慈濟大學內湖聯絡處出席「無毒有我十年專書新書發表、反毒行動博物館開幕及『生命花園・經典人生』希望種籽暑期生活營」等三項活動聯合記者會，蔡部長致詞時表示，世界各國都面臨毒品問題，法務部秉持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強力查緝毒品犯罪之外，更積極拓展預防端的宣導工作，而以慈濟大學反毒宣導團隊為例，就知道反毒最珍貴的資源在民間。反毒宣導團隊連續 9 年開辦暑期生活營，提供參與家長及學童豐富的收穫，法務部亦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與慈濟大學攜手推展至各縣市，期待這些反毒種籽能散落各地、開花結果。



07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貴陽街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立安審查中心試行評估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3樓會議室列席呂太郎秘書長主持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2樓簡報室出席「高檢署安居緝毒專案第4波執行規劃」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第2次研商會議。

07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赴本部矯正署主持「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蔡部長致詞時感謝矯正機關首長在第一線經營的辛勞，同時也期許首長們要廉潔自持，嚴守風紀，以最高的道德標準自我惕勵，另也重申智慧監獄、家庭支持、精進幼兒入園措施及推動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等重點規劃，應該要持續辦理及多加向社會大眾宣傳推動成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表揚協助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有功法警人士及單位頒獎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出席「2019 年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表揚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法警人士及單位頒獎典禮」。

07 月 1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有關「為調查『基隆地檢署執行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沒收及通緝案』之相關事宜」接受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增加餘額及批次查詢其適法性與比例原則會議」。

07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室拜會民選檢審委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反制配合統戰行為之相關法令規範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4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列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議」討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09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109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結果」有關本部部分。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會銜案會議」。

07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列席陳建仁副總統主持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有關「為調查『前嘉義市議員廖

天隆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之相關事宜」接受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新增巡官 1 名、行政警員 19 名支援本部人力)」會議。

07 月 2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境外勢力資金影響國內選舉及國家安全問題會議」。

07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橋頭地檢署 8 樓會議室出席「108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橋頭地檢署 8 樓會議室出席「108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西門紅樓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十五週年感恩音樂會」並致詞。

07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大前廣場出席「「查扣變價破億紀念特輯」新書發表會，共同見證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

紀念活動。同時參加「第 63 次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程序，公開拍賣偵查中查扣之車輛」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出席「嘉義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開幕式。活動結束後並與嘉義市黃敏惠市長就共同規劃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未來之活化利用，會談達成共識。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瑞典駐臺辦事處 Jevrell 代表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大樓國際會議廳出席「108 年勞動檢查廉政透明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講授「刑事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課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

持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及反賄選宣導事宜」。

07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研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0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近日媒體拍攝「一日檢察官」影片播出後，網路點閱率已經突破 120 萬，極為廣受好評，值得借鏡，可思考如何善用網路媒體或電台等媒體資源，將過去曾出版的「檢察故事」加

以包裝後成為吸引媒體焦點，以廣為宣傳檢察官之正面形象。另民間拍攝電影或戲劇等若需借用本部或所屬機關場地或其他支援部分，請儘量於拍攝前瞭解劇本等拍片內容，適時融入本部近來各項施政成果，以多元管道讓外界對本部政策有更正確的認識，進而贏得民眾對司法的支持及信賴。

2.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請各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確實督導並依照預算分配進度辦理，並請會計處確實控管預算執行情形，執行落後者應採取有效改善及精進作為，務求掌握時程，如期完成各項預算之執行。
3. 為呈現機關重點業務成果或政策亮點，自今年 9 月份起擴大部務會報「專題報告」方式將改以播放影片方式進行，另搭配臺北地檢署等 4 個檢察機關分享反賄選宣導影片，讓其他檢察機關可以參酌。其中有關重點業務成果或政策亮點影片之製作，請聚焦在特殊業務或特定主題，避免流水帳的敘述以免失焦，同時在不委外拍攝、節省開支的前提下，善用機關內部人才，藉以鼓勵同仁跨域學習並積極培養製作影片人才，以集思廣益發揮創意行銷亮點；另有關反賄選宣傳影片之拍攝，可依各地檢署轄區內屬性、特色，由觀護人、志工等行政同仁採用創新思維拍攝，呈現自然、有趣的反賄選宣導風格，並以網路等管道多元宣導，以提升反賄選成效，而儘量不影響檢察官之業務，讓檢察官專注於查察賄選工作，各司其職發揮綜效，共同努力彰顯本部查賄及反賄選決心。

4. 為提升公文時效並統一作法，各單位對於公文移文方式請以移文單辦理。此外，對於承辦單位有疑義之公文，請儘量於收文前先釐清承辦單位；如於收文後發現非屬業管事項而應由他業管單位承辦，請儘速由副主管以上長官先行口頭溝通後再移文，如溝通後仍有爭議，則請主任秘書出面協調後再以移文單辦理。以上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5. 107 年度全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統計結案 14 萬 522 件，調解成立者 11 萬 2,774 件，成立比率達 80.3%，皆為歷年新高，疏解案源之成效有目共睹。有鑑於此，應積極推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於各地檢署進行調解業務，除能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紓解訟源成效外，也能減少當事人因調解往返地檢署與調解委員會之辛勞，請法律事務司協助規劃辦理。
6.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有關羈押替代處分）業經總統公布生效施行，本部已成立之推動小組應就短期、長期面向加快腳步進行，完善相關電子設備監控等因應措施，以落實修法後之防逃機制規定，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請持續積極辦理。
7. 為疏解檢察事務官人力不足之問題，檢察司規劃遴選已離職之檢察事務官回任案，可藉由短期訓練後立即就任無縫接軌，並符合多元進用管道，立意良好，惟請先預估已離職檢察事務官可能回任服務的人數後，再行評估是否辦理，期能發揮具體成效，以符合實際效益。

8. 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檢察書類正本標示行數」、「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試辦發表會」等報告，洽悉。其中為增加檢察書類易讀性，製作檢察書類正本是否增加行號，極具參考價值，惟若欲全面推行，宜就書類版面之功能性及美觀性等作通盤考量，後續再請檢察司及資訊處共同研議。
9. 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將於全國各地檢署成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運用科技化設備，強化選舉查察之作為，請資訊處提早於 9 月前建置完成讓各地檢署均能啟用。另保護司提出以「雲端反賄數位平台」為核心之反賄選宣導，應妥善規劃實質內涵，期能積極務實執行，展現本部落實反賄選工作的決心，達成有效遏阻賄選，維護選舉公正性之目標。
10. 有關嘉義舊監成立獄政博物館活化乙案，日前已與嘉義市政府達成共識，未來定位將朝監獄博物館方向規劃，由本部編列預算修繕舊監內部建築，由嘉義市政府修繕並活絡舊監宿舍區域，期能將相關矯正機關歷史、文物之特性融入嘉義市整體發展，以兼顧保存監所歷史價值及地方文化發展與有效發揮法治教育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雙贏的成果。
11. 人工智慧（簡稱 AI）被稱作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核心，對未來人類生活形式和產業發展的影響相當巨大，為掌握 AI 發展的契機，「台灣 AI 行動計畫」將全面啟動產業 AI 化，而檢察業務亦可思考如何運用創新 AI 技術，簡化繁雜工作流程，請資

訊處研議並提出相關成果報告，期能提升檢察行政效率，以符合時代潮流。

12. 司法院為使刑事裁判書更為平易近人，推動刑事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之做法，相關具體成果值得借鏡。而本部所推行之不起訴處分書簡化，則係以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為目的，兩者方向不同，因此，請司法官學院蔡院長協助蒐集司法院上開書類通俗化之具體成果，整合相關機制，邀集本部相關單位、機關共同研議如何將該等成果運用在檢察書類之通俗化，以助於民眾理解及閱讀。
13. 有關本部近期司法改革、重要法令修正、一、二審輪調之人事制度變革等，請司法官學院充分向即將結業分發之 58 期司法官學員說明，鼓勵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檢察官行列，一起為彰顯公平正義的司法價值而努力。

07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章仁香監察委員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4 樓禮堂出席「財政部關務署 2019『邊境守護—廉能蛻變』(基隆場)研討會議」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行政院 10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07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性平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赴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出席「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及廉政署榮退政風人員頒獎暨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蔡部長致詞時勉勵高階主管應承擔重責大任，傳承經驗，率領同仁共同努力、齊心協力；並感謝榮退人員任職期間於工作崗位之全力付出及奉獻，期待他們繼續支持廉政工作，不吝給予指導。此外，部長祝賀本次 12 位獲選之模範廉政人員，從模範廉政人員之事蹟簡介影片中不約而同感謝長官的提攜與同仁的支持，彰顯獲選模範廉政人員是團隊努力的成果，廉政工作需要團隊合作來達成任務。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君悅飯店 3 樓凱悅廳出席「新加坡國慶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公

共建設推動會報』第2次會議」。

07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英國國會上議院前議長德蘇莎（Baroness D' Souza）、葛婷上議員（Baroness Garden of Frognal）及貝斯特上議員（Lord Best）拜會，雙方就臺灣獄政制度與近年改革交換意見。綜合規劃司林麗瑩司長、曾昭愷副司長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陪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2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07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桃園少年輔育院(上午)

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下午)出席「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
揭牌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 530 會議室出席「有關法務部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第一階段)」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涉跨部會業務討論會議」。

法務部 108 年 08 月大事記

08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及「迪化 207 博物館」出席人權影展及參訪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臺灣法治教育發展協會劉春長理事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7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3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赴總統府陪同蔡英文總統接見兒少團體代表。

08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108 年大手牽小手親子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與二審回任一審檢察官會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首月檢討會議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反毒零死角全民動起來」後續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08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東出席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及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反賄宣導，建立反賄共識，加強反賄選觀念，在臺東鹿野高臺「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現場進行「登高一呼反賄啟航」宣導活動。蔡部長致詞時除盛讚臺東美麗的景貌及享譽國際的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外，更提及明年即將舉行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要為國家選出擘劃國家政策的領導者及法律的制定者，攸關國家人民未來的發展，因此必須營造「公正、公開、公平」的選舉環境，以避免不法份子藉著賄選買票、賣票、散布假訊息或是暴力介入而當選，也呼籲民眾能成為我們反賄選的種子，並勇於檢舉賄選，讓反賄選的觀念像升空的熱氣球布滿天際一樣，共同展現民主的素養及驕傲，完成一場乾淨的選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第一會議室主持「10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代表團籌備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12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邱太三先生於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任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陳情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引起社會關注，關於各地方檢察署協商程序與作法及協商制度之建立等情」接受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向周春米委員說明屏東司法園區案目前規劃進度。

08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書記官班在職訓練業

務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弘道國中活動中心參加「廉政署與司法記者聯誼球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5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修正會議」。

08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出席「2019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蔡碧仲政務次長並主持第二場研討會「公私部門揭弊保護」。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統官邸向總統報告「司改第四次半年報」。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文史陳列館主持「臺灣與諾魯共和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典禮。本條約歷經 2 年磋商，在本部與外交部及我國駐諾魯大使館的共同努力下，雙方終獲致簽署共識。本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諾魯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

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友邦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希梅內茲 (Eugenio Jiménez Rolón) 偕同其夫人蓓麗諾女士 (María del Rosario Berino de Jiménez) 及巴拉圭駐臺大使館大使柏馬紹大使 (Marcial Bobadilla Guillen) 拜會，雙方就兩國國際合作各種執行面向、毒品案件之辦理、獄政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檢察司郭瑜芳主任檢察官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戎婕檢察官陪同。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出席「2019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蔡碧仲政務次長並主持第二場研討會「公私部門揭弊保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雲林縣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出席「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首長研習班」擔任講座。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 3 樓會議室主持「協商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室 610 會議室出席「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成果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會議(第二次)」。

08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3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由院復準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雲林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會議室出席「矯正機關首長研習班」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B2 大禮堂出席「108 年度『金流透明，接軌國際』廉能稅風論壇」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第 1 會議室主持「司法近用權-通譯使用精進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1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8.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即將於 108 年 9 月中旬開議，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充分瞭解各項預算案之目標定位及編列內容，以強化預算論述說明，預為準備相關預算案詢答資料，並應加速推動各項優先法案完成三讀，以免法案屆期不連續。另有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及律師法草案修法時程，請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密切掌握相關進度，即時通知相關單位事先做好相關研擬及準備工作，以為因應。

19. 鑒於預算爭取不易，本部暨所屬機關應審慎評估執行力後再作爭取，一旦爭取到預算後必須全力以赴，以免分配後又無力執行，造成資源分配的浪費及影響本部以後預算的爭取。有關「廉政署六合營區整修工程」預估 108 年年底工程估驗 20%，雖經秘書處於日前召開會議研商決議以年底前達 50%為目標，仍為偏低，需研提改善措施再作檢討，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除將該次會議資料送部長室外，為有效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請會計處列出今年預算執行率低於 50%之項目，安排檢討會議，由相關機關首長向本人報告後續改善措施，務求掌握時程，以有效落實本部主管年度預算之執行。而有關預算執行若到年底仍有落後執行情形，亦將列為相關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參考。
20. 有關重點業務成果或政策亮點影片之製作，應聚焦於特定主題（例如更生人之人生故事或反賄選成效），採取創新思維，以最低成本自行拍攝，讓民眾留下深刻的印象，並能成功達到影片宣傳效果，進而贏得民眾的認同。
21. 公文為公務機關溝通意見之重要工具，製作公文首重行政倫理及體制，應依照公務內容分層負責權責決行，例如對於行政院函文應一層決行，並於撰寫時力求用語精確，以提升本部公文處理效能與品質，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22. 有關檢察司所提以下四項業務口頭補充報告，洽悉，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 (1) 有關因應防逃機制修法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將朝

向由司法院及本部共同成立之方向規劃，相關監控費用原則上由國家負擔，惟受監控者不當毀損設備時，則由受監控者負擔費用。

- (2)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院綠大輔教授於108年8月7日拜會本部，就日本現正推行GPS法制化相關立法草案交換意見，並表示未來歡迎我國檢察官前往一橋大學參訪或進修，相關細節持續洽談中。
- (3) 日前Uber公司資料調閱說明會中，Uber公司同意免費提供檢察機關使用Uber行車路線、駕駛及申裝人等資料等，以符合偵辦案件所需。
- (4) 德國慕尼黑大學及維也納大學教授將於108年10月25日拜會本部，並舉辦座談會介紹德國刑法中重大過失的概念，可提供作為我國相關法制之參考。

23. 今年迄今本部已陸續與 5 個國家簽訂司法、廉政互助協定或移交受刑人協議，現正與另 3 個國家洽談受刑人移交事宜，感謝相關單位、機關努力積極拓展與他國簽訂互助相關協議，促進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機關之互動與交流，發揮實質互惠之成效，並同時達到推動司法外交之目的，請持續推動辦理。

08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中元祭祖三持繫念」活動。

08 月 11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 11 至 14 日參加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訪團赴越

南推動新南向政策及洽商 CPTPP」。

08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班第 58 期分科教育--檢察官與部長有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會議」。

08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接見越南司法學院訪團一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丁善理先生紀念基金會丁廣欽董事長陪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張景森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第 11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08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新新聞雜誌專訪。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本部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估標準修正事宜會議」。

08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4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公共建設執行發生重大落後的原因包括：第一、首長自己本身不瞭解、不關心、不知道；第二、橫向聯繫有問題；第三、雖然知道落後原因，卻未在最短時間內找到方法解決。因此，除由管考機關確實管控各項重大建設外，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熟稔、清楚業管的各項業務，並作好管制。尤其各項建設所編列的預算，都有一定的執行期程，有任何落後情形，就應找出問題加以解決，「不能為失敗找藉口，要為成功找方法」；若經橫向聯繫或政務委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務必求救，第一時間請秘書長、副院長或我親自來解決。國家是一體的，不管是中央主管業務或是地方請求事項，各部會都要積極處理。尤其現在各方面情勢變化快，各部會

首長務必要能即時掌握，並能因應變化，有效解決問題。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本部大門口主持「本部中元普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何俊英理事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蘇澳瓏山林渡飯店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業務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出席「108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教育訓練」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國安會會議」。

0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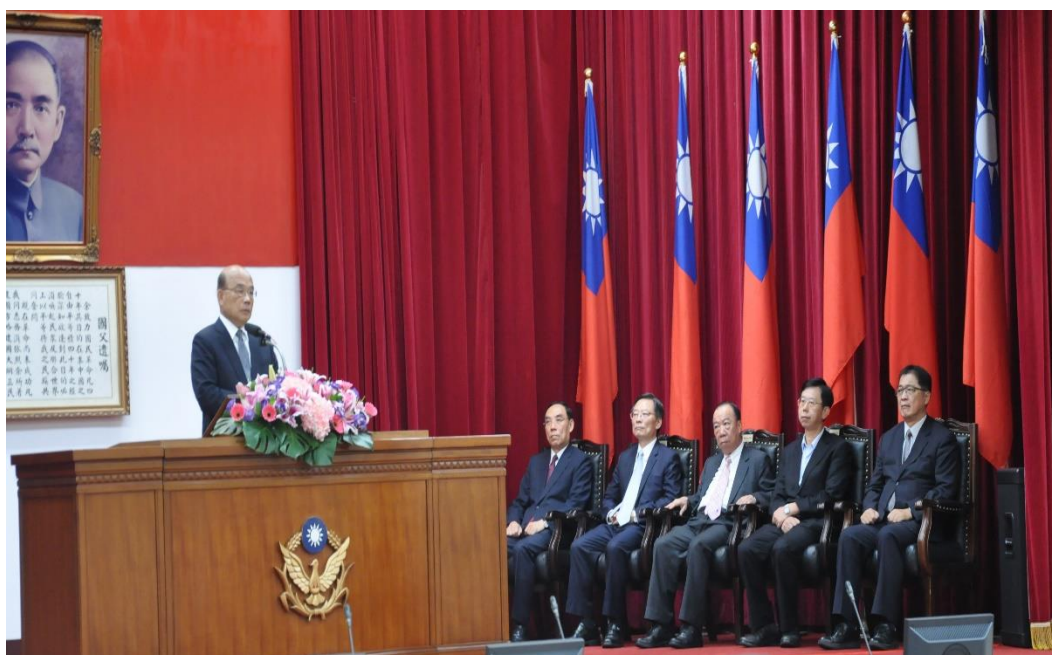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書記官班在職訓練業務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有關法醫解剖人力不足及法醫制度運作等情案」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18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

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院長聽取『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報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3 會議室出席由蔡明彥副秘書長主持之「『全億財 1 號』遭撞案後續處理協調會議」。

08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禮堂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之「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本次會議邀集全國檢警調廉政各機關首長共同研討查賄對策，會議由江惠民檢察總長主持，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羅秉成政務委員、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及本部蔡部長均蒞臨致詞，期勉檢警調廉政人員以積極的偵查作為，全力防制賄選、暴力、境外資金及假訊息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淨化選舉風氣，給選民純淨的選舉環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國安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08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學員與部長有約」。蔡部長也勉勵學員，從事廉政工作應透過優質的溝通，以擴大廉政團隊夥伴。透過良好的人際溝通，在機關內發揮熱忱、關心同仁，並以豐富的學養，來贏得同仁的信任及尊重，從內心去思考如何幫助機關，與首長及同仁共同攜手努力，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能，一起為廉能打拼。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廉政署六合
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專案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研商交通部 108 年第 8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08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赴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出席「司法官第 58 期結業典禮」。蔡部長對於學員完成兩年司法官養成教育，均表達祝賀之意，也深切期勉學員在執有司法權柄的同時，也是承擔司法重任的開始，往後無論在偵查、審判中行使職權時都務必謹記在心，時刻戒慎恐懼，並知所節制，必須嚴守法定程序，盡力提升辦案效能，妥速處理每一個案件，因為這不但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要求，更是實現司法正義的前提。



08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訪波蘭等國。(出訪期間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66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管轄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及查核結果公開釋疑』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蘇院長於今（22）日行政院會聽取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後表示，政府決策推動結合「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的「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並預計明年 10 月起，以 2 年半的時

間，為全國 2,300 多萬國民換發，不僅展現台灣邁向數位政府與智慧國家的強烈決心，也為全體國人打造一把開啟政府各項線上服務的鑰匙。此外，院長於聽取衛福部「全民健保資料庫應用服務」報告後表示，數位醫療已是未來醫療的發展主流，台灣擁有健保大數據及醫療資訊產業的堅強實力，請衛福部在符合相關法律規範與確保病患隱私前提下，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積極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有效應用健康資料，帶動智慧醫療產業發展，提升國人健康福祉。據此，本部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思考如何運用現代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同時符合民眾需求，並遵循個資揭露最小、隱私保護、資訊自主等原則進行，此外，相關機關在援用涉及個資法所保護之資料時，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侵犯人民隱私，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辦理，使業務能順利進行。

2. 因應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業務，自 10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期間，將由部、次長參加各地檢署舉辦「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請檢察司、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妥善規劃，有效統合各相關機關選舉查察資源及提升查賄效能，讓選舉查察業務順利執行。
3. 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解決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講習、裁罰成效不彰等問題，本部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施以毒品防制處遇計畫及違反之刑事處罰，以矯正偏差行為，請

張常務次長督導檢察司加快腳步推動辦理，期能併入已於立法院審議中之院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於下會期順利通過。

4. 為有效促進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妥善運用透過國際司法互助所掌握之境外情資及妥適辦理卷證移交相關程序事宜，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詳加研議，以達跨域合作創造雙贏成效。
5. 有關司法院、法務部第 141 次業務會談正式會，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召開，相關議題計有司法院提案 8 案，本部提案 2 案，共計 10 案，其中司法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恢復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原東側立面景觀，建請法務部同意其所屬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緊鄰古蹟之部分廳舍，由臺南地方法院編列預算拆除」乙案，將於近期先由陳政務次長與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邀集臺南地院、行政執行署及臺南分署等溝通協調取得初步共識後再經會前會通過後提會討論，期能於正式會中順利凝聚共識解決問題。
6. 本部一樓門口車道及前方廣場地坪防水整修工程業於日前開工，施工期間大門前方廣場停車場不提供使用，秘書處雖已規劃採兩階段分區施作，並請同仁依照規劃動線出入本部辦公大樓，倘各階段提前竣工並完成驗收，將依現場實際情形提前開放使用。惟已造成同仁或洽公者進、出本部辦公大樓之不便，請秘書處加強監工並逐步評估採取更有效率的施作

方法，以縮短施工時程提前驗收完工，減少造成同仁出入及停車之不便。

08 月 2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官國家賠償責任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院長聽取『擴大全國登山月系列活動規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席「陸委會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第 43 期廉政班學員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08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司法改革第四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08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出席「107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26 會議室與該會黃天牧副主委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國安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修正草案『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第 3 次研商會議」。

08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卸、新任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及新任主管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桃園市巧克力共和國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北區幸運草育樂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108 年底毒品防制動用第二備金辦理進度追蹤會議」。

08 月 2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6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7 月 4 日的院會中法務部提報「2019 年臺灣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當時即報告，今（108）年 6 月底「亞太防制洗

錢組織（APG）」所發布的評鑑初步報告指出，臺灣獲得最佳等級的「一般追蹤名單」成績，但還必須經過 8 月於 APG 年會大會中，由各會員國提問通過後，才會正式採認。就在上週，第 22 屆 APG 年會在澳洲坎培拉舉行，來自亞太地區 41 個會員國在相互評鑑後，已經確定通過採認上開成績，在此特別表示恭賀之意。臺灣從在 1998 年就以創始會員國身分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在 2011 年評鑑時，卻落入「加強追蹤名單」，這 3 年多來，我們致力遵循 APG 各項要求，相關法規該制定及修正都做了，也強化不法金流的追查，同時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進行洗錢防制，總算努力沒有白費，41 個會員國中，只有 5 個國家成為最優的「一般追蹤名單」等級，而臺灣就是其中之一，代表我國金融市場及金流透明受國際信賴，尤其臺灣在 11 項評鑑指標中，有 7 個項目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的優異成績，相當不簡單。而這也是今年以來，除繼 3 月脫離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更能保障臺灣企業於歐盟會員國之投資效益與競爭力；以及 6 月解除「漁業黃牌警告」，維護我國遠洋漁業等發展外，第三個通過國際大考肯定的重要事項。這對金融業、乃至整個國家影響都很大，非常感謝行政團隊及產業界的共同努力，因此，我之前答應給予相關辛苦工作同仁專案敘獎一事，請主管機關及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市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監察人進修」專題主講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登山活動管理事宜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本部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估標準修正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善用資訊科技協助檢察機關提升工作效能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書類資訊介接檢討精進會議」。

08 月 3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南棟辦公室 6 樓第 1 會議室與該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東側立面景觀協調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嘉義市嘉邑城隍廟出席「嘉義反賄選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日月潭文武廟、日月潭、埔里金都餐廳、

中台世界博物館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會南投、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分會聯合辦理「『日月合璧 五馨連珠』中秋節關懷活動」。

法務部 108 年 09 月大事記

09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出國訪問上午返國。

09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財政部關務署出席「安居緝毒專案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博一大樓視察臺高檢署智財分署暨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新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改革對外宣傳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13 次)」。

09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赴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室新址啓用典禮」。蔡部長致詞時除祝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

及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新址啟用喬遷之喜外，表示本次博一遷建工程從民國 100 年向行政院、國防部爭取用地，經過歷任部長、相關檢察機關首長的努力才能完成，實屬不易，此外蔡部長對於本項工程在 107 年 8 月 28 日動工後，能在短短的 1 年內竣工，表示十分難得，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歷任首長、施工單位、建築師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完成。並期許日後法務體系機關的新建工程應效法博一遷建工程，集中力量及資源，儘速完工，不僅提供同仁一個好的辦公環境，亦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修修正小組第 251 次會議」。

09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臺北市萬豪酒店 5F 萬豪

1 廳出席「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第 2 期開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接見臺德論壇德國講者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臺北市上海鄉村新生宴會館出席本部慶祝 91 記者節司法記者餐敘。

09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7 次會議。本次會議過本部函送我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本案函送立法院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審議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1 樓藝文走廊主持「希望新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更生人藝文作品聯展」開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待德國在台協會 Prof Dr. Arndt Sinn 一行 4 人拜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本部廉政署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8 期訓練課程」擔任課程講座。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刑事執行法制之研究-兼論刑事執行法之立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東地檢署 1 樓新聞發佈室出席「臺東地檢署指揮警察及海巡單位緝獲漁船走私大宗安非他命及 k 他命案

記者會」致詞。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0. 士林地檢署正式啟用新建偵查辦公大樓後，舊有辦公廳舍暫時閒置，可供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研習、進修處所等多項用途，請各單位（機關）集思廣益，善加利用，期能妥適運用現有廳舍資源。
11. 有關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地檢署與警局間的遠距視訊機制建置」等報告，洽悉。有關現行犯或通緝犯戒護解送至各地檢署相關業務聯繫，如於司法警察機關與各地檢署間建置視訊及配套系統，可讓雙方業務資訊運用新興科技設備即早交換，提升行政效率，以符合推動現代科技偵查犯罪之趨勢，請資訊處參酌，列入檢察業務科技化項目積極研議。
12. 為因應防逃機制修法，本部推動小組現正積極蒐集各國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經驗，本人日前至德國參訪時得知該國亦有一套完善電子設備監控機制，惟因行程緊迫未能更進一步了解，請司法官學院近期選派赴德國參訪同仁，協助瞭解該國電子設備監控的實務執行情形，提供檢察司參考，以完善修法後之防逃機制措施。
13. 有關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應持續推動部署，確保能及時掌握情資，特別是針對網路賭盤有可能影響選舉結果，雖已研提修正草案，為恐緩不濟急，在

完成法制作業前，請檢察司就檢察機關如何防制預為因應，避免坊間以地下賭盤下注而影響選情。

14. 重申本人於第 1381 次部務會報所提，鑒於預算爭取不易，本部暨所屬機關應審慎評估執行力後再作爭取，一旦爭取到預算後必須全力以赴，以免分配後又無力執行，造成資源分配的浪費及影響本部以後預算的爭取。有關「雲林地檢署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前、後棟耐震補強工程」進度落後，今年預算執行率偏低，恐有經費保留情形，應加強檢討，請主任秘書督導辦理，必要時請相關機關到部說明後續改善措施，以有效落實本部主管年度預算之執行。
15. 近期矯正署提出許多有關收容人與家屬之便民創新措施，推動多元的家庭支持及援助方案，例如：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擴大試辦行動視訊接見、接見空間及設備改善等，均值得肯定，希望藉由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讓收容人受到感化，感受到政府對其家庭的支持與援助，進而真正改過自新，所以對外宣傳政策或說明新的矯正便民措施時，應落實藉由親情關懷等教化功能，感動收容人打從心裡不會再犯，進而達到強化收容人回歸社會，避免再犯之目的，以符合社會期待。

09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市六合營區主持「高雄地檢署及本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聯合辦公大樓開工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政府稅稽徵處 9 樓大禮堂出席「新北市各區第 3 屆新進調解委員培訓坊」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院長聽取『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報告』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刑法第 78 條暨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8 年底毒品防制動用第二備金辦理進度追蹤會議(第 2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海基會 8 樓大會廳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0 屆董監事第 8 次聯席會議」。

09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南投日月行館出席「第 72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09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出席「公務會計研習主管班」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大直典華旗艦館 6 樓出席「臺北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暨律師節慶祝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花蓮糖廠出席「花蓮高分檢轄區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因應港府修訂《逃犯條例》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09 月 10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萬豪酒店 2 樓大宴會廳出席「反武擴工作坊講習」致詞。

09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班第 60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2 期聯合始業典禮」。蔡部長致詞恭喜學員從競爭激烈的司法官考試及檢察官遴選中脫穎而出，表達道賀與祝福之意。同時勉勵學員在司法官學院的養成教育期間，能夠積極學習，求知求新，與時俱進，培養獨立判斷與廉潔公正的人格品位，注重身心健全發展，養成運動習慣。
- 蔡清祥部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全國

保防工作會報第 1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南市立棒球場出席由臺南地檢署結合在地職棒球隊統一 7-ELEVEN 獅隊舉辦之「強棒出擊・反賄紅不讓」反賄選宣導活動。蔡部長擔任開球嘉賓，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本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臺南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周幼偉局長、臺南市調查處鄭伯卿處長、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詹政曇處長等及統一 7-ELEVEN 獅隊總經理蘇泰安參與，同時請在場球員及熱情球迷朋友們一起加入反賄選行列，共同打擊賄選。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新興毒品檢驗及笑氣目的外使用事宜會議」。

09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8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立法院本（第 9 屆第 8）會期即將於下週二（17 日）開議，這也是

本屆立法委員最後一個會期。施政質詢當日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重大或緊急事務須首長親自處理，並經核准者，都應親自出席，以示對立法院之尊重。上述原則已行之有年，請務必遵守。針對近期各機關所推動之重大政策、立法委員特別關切之議題，以及本人在上（第 7）會期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請各機關首長務必充分掌握，詳為闡述說明，讓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都能夠瞭解本院各項政策及施政作為。另本會期將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其他重要法案，請各機關首長務必深入瞭解所管各項計畫內涵、預算及所提法案內容，並清楚瞭解各項業務進度，同時強化論述，積極做好各項準備工作，與立法院各黨團及朝野立委做好溝通，爭取支持。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會議(行政院治安會報會前會)」。

09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東森電視、新新聞雜誌及風傳媒等聯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 3 樓會議室列席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墾丁福容大飯店列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偵查實務』教育訓練研習會(第1梯次)」致詞。

09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雲林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出席「臺南高分檢轄區108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今日赴墾丁福容大飯店列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偵查實務』教育訓練研習會(第1梯次)」。

09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柏拉圖講堂主持「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29期學員與部長有約」。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3期暨薦任第9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8期聯合結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南地檢署主持「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本部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估標準修正事宜第 4 次會議」。

09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69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4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已於日前開議，有關本部推動之重大政策、立法委員關切之議題、預算編列內容、法案之最新進度及部、次長在上會期承諾事項辦理情形等，各單位（機關）應確實掌握，即時更新進度，並加強論述，備妥擬答稿或補充更新資料適時提供部、次長備詢參考，以利本部主管預算、法案順利通過。另因法案屆期不連續，各單位（機關）應全面盤點推動法案，排列優先順序，提供部、次長瞭解及掌握，以利後續法案推動，請陳政務次長督導辦理。
2. 本部及所屬機關應主動盤點業務實際運作情形，適時調整政策予以精進，並加強跨部會業務合作，例如：衛福部與矯正署共同評估性侵害強制治療、國防部三官營區原訂檢察大樓規劃興建案、文化部與矯正署合作活化嘉義舊監及考試院與司法官學院擬定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制度等，有效建

立橫向聯繫，達到全面發揮資源整合及加成效益，更能有效解決問題。以上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有關統計處所提「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報告，其中近 5 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有超過 1/3 之被告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再進一步分析原因後，有 1.6%（約 4 千多人）係其他原因，請統計處再分析其具體原因，並請檢察司共同尋求協助方案以解決實務上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問題，紓緩監所超收情形。
4. 有關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任用培訓建議」等報告，洽悉。國防部及本部積極推動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乙案，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借調第 1 期軍法官迄今已屆滿 2 年，將有第 2 期借調軍法官即將受訓，除任用第 1 期軍法官之地檢署提供其等派任後之工作成效外，請檢察司、司法官學院參酌上開報告之建議事項，期能精進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制度規劃。
5.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本部於 108 年檢視現行建置之通譯名冊使用情形，鼓勵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建置符合各區域需求通譯名單，並由橋頭地檢署製作司法近用權之宣導影片，將民眾開庭之權利告知、應訴注意事項介紹之多國語言影片，讓新住民、外籍人士可以參考，請儘速將上開具體作為及宣導影片送請關切本案

之越南籍阮神父，以利廣為宣導，並請檢察司、臺高檢署持續推動辦理。

6. 為疏解基層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請檢察司研議檢察事務官得在一定條件下遴選為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之可行性，併同後續升遷等相關制度做全面性規劃，以符合多元進用司法官的司法改革之訴求。
7. 本部日前召開「108 年法務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其中重要決議有關本部直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雖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卻均未召開會議，建議應結合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遇案開會，或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找出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會討論，以落實推動性平業務機制，請相關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8. 行政院蘇院長於今（19）日在行政院會表示，非洲豬瘟病毒從中國向外擴散以來，周邊 9 個國家完全淪陷，因為政府嚴格把關，至今只有我國與日本守得住，請矯正署加強各監所妥善處理廚餘，絕對不能有任何鬆懈，全面防堵上開疫情之入侵。

09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鍾孔炤立法委員主持之「『監所管理員勤務法制化』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第二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第 1 會議室主持「108 年底毒品防制動用第二備金辦理進度追蹤會議(第 3 次)」。

09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地檢署 6 樓大禮堂出席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共同舉辦之「反賄選新歌發表」及「司法近用權影片」聯合記者會。蔡部長致詞表示，本日好事成雙的主題象徵柔性司法更進一步，現今科技發達媒體多元，無論是在反賄選或司法近用權上，藉由歌曲與影片的播放，都可擺脫地域限制，及時傳遞民眾手中，此點也與法務部推出反賄選 Q 版貼圖、雲端數位反賄平台的政策不謀而合。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高雄市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國際會議廳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暨訴訟轄區108年度、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地檢署出席「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蔡部長提出了培養與深化服務精神、一路相伴的個案管理，及援助家庭等司法保護新概念，並落實於相關之觀護、更生、被害人保護等工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76 條、第 7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1 樓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喬遷揭牌」。

09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

09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友邦聖露西亞國安部長法蘭西斯(Hermangild Francis)、國安部次長昆蘭 (Ricki Quinlan) 及駐臺大使勞倫特(Edwin Laurent)等一行拜會，國

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及戎婕檢察官陪同。雙方就兩國國際合作各種執行面向、跨國打擊犯罪之偵查、監視器及電子腳鐐等犯罪偵查技術、反貪腐法規與制度之建立、法官培育及遴選制度，以及矯正制度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1. 巨額現金提領或遺失查察之通報機制與後續調查，並以日前高鐵拾獲鉅款之處理方式為例提出檢討；2. 如何認定並防堵意圖規避洗錢防制措施及相關稅賦之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09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70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感謝臺北市政府再次就具殺傷力的非法改造槍枝管制問題提出相

關建議，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也涉及人民及在第一線辛苦值勤警察同仁的生命安危，政府必須窮盡一切力量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由於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僅未將「操作槍」納入管制範圍，對於同具殺傷力的制式槍砲及非制式槍砲，其刑度亦有不同的規範，導致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為防制其規避法律，內政部已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請羅秉成政委儘速完成審查，並提下週院會討論，也請立法院協助儘速完成審議程序。

- 蔡清祥部長今日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南投杉林溪大飯店 6 樓大會堂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訴訟轄區各地檢署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接待室(內廂)出席張景森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國防部管有『三官營區』土地活化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4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

09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今日赴南投杉林溪生態園區出席「臺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訴訟轄區各地檢署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09 月 29 日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農業博覽會創藝青村展區出席由本部結合桃園市政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慈濟大學及扶輪社等民間資源辦理之「『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開幕記者會。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大事記

10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選舉查察策進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君悅飯店出席「韓國國慶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金門航空站公共藝廊出席福建更生保護會 30 周年慶「更生及矯正文創藝文成果展」開幕揭展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第 25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跨部會反賄選宣導工作研商會議」。

10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主持「108 年度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與部長有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會議第 1 會議室出席「有關中國大陸抽沙船於台灣灘海域抽取海沙，執法相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及尿液快速檢驗研商會議」。

10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臺北美福大飯店出席「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蔡部長致詞時表示，去年 11 月現地評鑑的成績，在技術遵循上有 16 項建議是不合格，在效能遵循上只有 4 個達標，

落入到「加強追蹤」等級，但在今年3月面對面會議之後，我國進步到在技術遵循上只有6項建議未達標，在效能遵循上提升到6個達標，成績一躍而為「一般追蹤」，令人振奮。於今（108）年8月在澳洲舉辦的APG年會中，我國不僅沒有1項被降等，更爭取3項壓倒性支持升等，為亞太最佳成績。



- 本部今日舉行第1385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6. 因應全民直播時代，直播節目無遠弗屆、影響力大，已儼然成為目前最熱門的宣傳途徑之一，近日有媒體邀請臺中地檢署合作，以網路現場直播宣導反詐騙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悉目前最新詐騙手法，達到事先預防功能，並有效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成效良好。本部暨所屬機關亦可循此模式，主動出擊，讓外界瞭解本部施政亮點，進而贏得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17. 行政院性平處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活動，在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已延長至 11 月 22 日止，本部各單位同仁如參與完成尋寶任務且成績達 80 分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另同仁參與的競賽成績，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18. 有關同仁報支國內差旅費時，如搭乘高鐵應於單據號碼欄填寫高鐵票號後四碼，而非購票代碼後四碼，並將票根完整掃描後申報，俾利順利完成經費結報，請各位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19. 為配合 108 年國慶典禮地面、高樓安全檢查與交通管制作業，本部政風小組已將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部內網，請各位同仁確實遵照辦理。
20. 有關嘉義舊監成立獄政博物館活化乙案，在未來經營思維上，可評估以「監獄體驗營」方式，提供多個「刑期」方案，例如 24 小時、2 日 1 夜、3 日 2 夜等體驗，每一方案的日程都不同，讓民眾藉由自費吃牢飯、住牢房之體驗後，體認失去自由之可貴，以達創新法治教育宣導之成效。
21. 有關「三官營區」規劃興建檢察大樓乙案，日前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研商會議，基於本部之廳舍需求及公地公用優先等原則，初步確定保留「三官營區」部分土地供本部使用，請確實掌握國防部後續相關進度，持續推動辦理。另八德

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因統包廠商財務狀況，現正規劃由其他營造廠商繼受，請儘速評估辦理，另有關後續可能衍生工程延宕之求償等法律問題，應預為因應以為周延。以上請秘書處積極研議辦理。

22. 有關「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不敷新臺幣 1,201 萬 8 千元，已循程序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經行政院核定簽撥經費，請會計處儘速辦理，以落實本部鼓勵檢舉賄選，淨化選舉風氣之反賄選宣導政策。

10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14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4 次會議」。

10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律師公會出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兩周年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臺北律師公會出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兩周年研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出席「201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精神疾病列管與法律問題研討會」開幕式致詞及主持第一場「從實務司法精神鑑定與判決結果的一致性，談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



10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等，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
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南市臺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 樓宴會廳出席「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開幕式致詞，下午出席「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共識會議」致詞及頒獎。

10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譚宗保處長主持之

「研商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會議室出席「台美防制假訊息」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大禮堂 B1 國際會議廳主持「2019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專題報告--各國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與差異」。

10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等，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 2 樓宴會廳出席「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慶祝酒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會議室出席「研議開放

中東六國免簽」會議。

10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等赴總統府前廣場參加「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8年國慶大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賓館出席「慶祝108年國慶酒會」。

10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貴陽街第2辦公室6樓會議主持「國際及兩岸司司法互助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401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108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禁戒處分費用負擔及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市45公寓文創空間出席「屏東地檢『原鄉反賄.重心開始』微廣告首映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3樓第4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10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出席「司法官學院舉辦『2019 人工智慧對司法之影響及未來發展』國際研討會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108 年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面試」。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金門地檢署出席「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指揮海巡及警察機關緝獲運輸大宗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案件記者會」。

10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兩岸專題系列演講—大陸對臺假訊習作為蠱測與防制」。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宜蘭礁溪麒麟大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議」（第 1 梯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館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律師學院』揭牌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列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監察院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權事務所提調查報告之處理事宜會議」。

10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待駐史瓦帝尼梁大使拜會，雙方就「移交受刑人案進度」進行交流。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由陳其邁副召集人主持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刑法第 266 條、第 270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宜蘭礁溪麒麟大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議」(第 1 梯次)。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6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9. 本部各單位、機關應妥善規劃執掌業務朝向科技化(例如檢察機關積極運用新興科技偵查犯罪，更藉由科技輔助簡化行政流程)，並將各面向發展之科技項目以類似科技白皮書概念對外公布，讓外界了解本部在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各項業務科

技化所做之努力，並由綜合規劃司協助各機關提報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期能順利通過科技部對本部科技計畫總體規劃之審查，以利爭取更多科技預算。

10. 有關檢肅貪瀆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之統計方法，因目前統計之相關定義與現行實務看法略有差異，如改採每名被告各罪歷次送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統計，應較能呈現符合實際狀況之統計結果，故請統計處配合修正，如有其他統計基礎不合時宜造成數據呈現疑慮者，亦請研議修正，以充分顯示肅貪之成效。
11. 本部辦理政策宣導案件，應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專項編列宣導經費，按月單獨公告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並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如有免予適用該條規定者，請敘明宣導內容及免予適用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後始得辦理，請各單位（機關）遵照辦理。
12. 針對日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部進行業務報告時，有立法委員質詢有關近期滯欠大戶執行效果較不顯著，及本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未循例每半年召開等，請行政執行署及廉政署妥為因應改進。另各單位（機關）對於業管例行性會議，應掌握時程按時辦理，避免延宕而引起外界誤會。
13. 有關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提「審查中心調解機制檢討與策進」等報告，洽悉。除請持續推動各調解委員駐署機制之

外，應再擴及活用法院調解資源，以強化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之運用，進而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以提升疏解訟源之成效。至於推動過程是否涉及修法及經費來源問題，請相關單位（機關）共同研議解決。

14. 因應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業務，各地檢署將於 10 月底起陸續舉辦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鑑於地檢署所提問題可能是通案性問題，或有創新、建設性查賄思維可供其他地檢署參考，請檢察司派員全程參與，自第 1 場座談會起即針對問題迅速研提解決方案，並妥善統合各機關選舉查察經驗提供其他地檢署參酌，以提升查賄效能。另為提升本次宣導查察賄選成效，請保護司將各地檢署製作反賄選影片或動畫宣導情形，納入選後宣導查察賄選評比參考資料，而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時，應以現在或過去具體查賄成果為主軸，例如賄選遭判刑案例，以加強民眾認同，才能發揮最大反賄成效，有效遏止賄選犯行。
15. 鑑於犯罪類型多樣化且日趨專業化，具備不同專業的檢察事務官在檢察體系內愈受重視，如何讓檢察事務官發揮專長協助檢察官偵辦特殊案件，請檢察司通盤規劃，以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另為疏解檢察事務官人力不足之問題，檢察司規劃遴選已離職之檢察事務官回任，其後續相關派任受訓事宜請妥善規劃辦理。

16. 有關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工程進度，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驗收，請陳政務次長加強督導矯正署積極辦理，力求如期完工。
17. 司法官學院日前舉行「人工智慧對司法之影響及未來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韓國等專家學者與我國實務界與談，分享現今社會及司法界均高度重視的人工智慧 AI 應用議題，激盪出許多發人深省的觀點及具建設性意見，值得借鏡參考，請司法官學院整理相關重點心得，並投稿於法務通訊，讓更多司法人有機會瞭解人工智慧議題。另法務通訊請同仁就法律理論與實務運作、司法新制探討、業務經驗分享等論述，踴躍投稿，以利經驗傳承。

10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治安會報會前會及保護司反賄影片進度說明」。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受新新聞雜誌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淡江大學出席「受刑人風險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兩岸共打業務聯繫協調會」。

10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臺南出席「空軍臺南基地營區開放活動」。

10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偵查大樓 1 樓大廳出席「反賄選宣導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港女命案相關事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閱覽室主持「針對港女命案是否讓兇嫌陳同佳返台投案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大禮堂出席「向山致敬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偵查中羈押被告知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件相關疑義』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受理人民請求提供解剖鑑定報告書所生疑義』會議」。

10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高檢署博一大樓 4 樓電腦教室出席「檢察公務統計業務研習班」。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全美洲檢察長協會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香港陳同佳案議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議」(第 2 梯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民法總則編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有修正無必要』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 108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議」(第 2 梯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就我方去函港府要求協助我方相關人員赴港帶回港女命案犯嫌陳同佳及相關事證」記者會，並於晚上出席「針對我方要求派員赴港帶回犯嫌及證據迄無回應，陸委會呼籲港府負起責任積極處理」記者會。

10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翠代理主任委員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香港陳同佳案議題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8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與刑法所生之適用疑義及相關人船處理原則』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賴士葆委員等 16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與刑法所生之適用疑義及相關人船處理原則』會議」。

10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高檢署博一大樓 4 樓腦教室出席「檢察公務統計業務研習班」。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出席「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開幕式。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電大樓管理處副樓 3 樓大禮堂出席「經濟部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綜合座談」。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出席「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與談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673 次會議及會後記者

會。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蘇院長提示：請法務部偕同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另請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配合修正山林開放及管理等自治規範，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惑及困擾。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49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目前我國與香港地區犯罪及追訴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案現勘簡報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出席「法務部 108 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馨生如願會歌比賽決賽」頒獎並致詞。



10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10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院拜會林輝煌秘書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會議(第 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由陳美伶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訊平臺資料提供之適用範圍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行政院 108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本部提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報告）。

10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新竹地區本部所屬機關業務訪視。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三官園區協調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5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三官營區廳舍調配問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臺泰『國際跨境平台緝毒工作會談暨參訪』工作會談」。

10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主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議」，蔡部長會中指示，對於境外資金介入、地下通匯應深入立案查證，並加強情資蒐報，亦應根據金門地區轄區特性，制定防範、抑制影響選情之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新聞發布應審慎處理，對於民眾以 APP、LINE、具名檢舉等方式傳遞選情資訊，亦應予以即時適切之回應。在反賄選部分，應落實分眾宣導，就軍人、學生、原住民、新住民等所須協助之法律事項予以宣導；金門地檢署與各司法單位應通力合作，以充足人力讓本次的選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圓滿完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由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研商我國通譯政策及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會議」。

10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4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立

法院施政總質詢已於上週五（10 月 25 日）結束，針對我在總質詢期間所做的各項承諾事項，請各部會首長加速辦理，一有具體進展，也應該主動回應質詢的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部門的監督與建言，常是最直接反應民眾最需要被解決的問題與地方建設的需求，因此，我在總質詢中所有的答復及承諾事項，請各部會特別重視，積極處理，儘速回應、儘快解決，才能展現政府的效率，也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此外，各部會首長在立法院備詢時要勇於為政策辯護、勇於為政策說明，清清楚楚將重點表達出來。對於立法委員的指教，在維持政務官該有的尊嚴及底線原則下，我們無需疾言厲色，也用不著對槓，而應以道理捍衛政策，請大家再一起努力。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應邀來臺灣參加「2019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日本東北大學阿部恒之教授、荒井崇史副教授、辻本昌宏與日本甲南女子大學森丈弓教授等一行。蔡部長表示，去年曾到日本仙台參訪，也希望未來檢察、矯正、觀護等相關單同仁也有機會到東北大學去進修研究，增加彼此的交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金門大學陳開蓉國際會議廳出席「2019 更生保護與社區矯治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陪同監察院林雅鋒監察委員等巡察本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大事記

11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

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立金門大學楊肅斌演講廳出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30週年慶祝大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金門鎮總兵署前廣場出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30週年慶-更生市集」並致詞。

11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貴賓廳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第11屆第2、3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11月3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12樓國際會議中心主持「第七屆臺中醫法論壇第一場議題-病人自主權實施現況之探討」。

11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花蓮分美侖大飯店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之「愛在洄瀾 迎向曙光—第74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花蓮地區本部所屬機關業務訪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陪同考試委員參訪

行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列席蘇貞昌召集人主持之「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27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5 次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因應港府修訂『逃犯條例』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

11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舉辦「再攀高峰-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成果分享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8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第 1 會議室主持「警察機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

11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列席陳建仁副總統主持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基隆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宜蘭地檢署 2 樓會議室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案第 2 次簡報會」。

11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5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

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會中蘇院長提示：「毒為萬惡之首」，蔡總統上任後，即積極展現反毒決心，本人也一再要求各機關加強合作，全力緝毒，由上而下截斷毒品根源，在此特別感謝羅秉成政委之協助，以及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之努力，在緝毒方面已展現相當之成效。惟除惡務盡，請各機關再繼續努力，並請執法人員謹守紀律，當中如涉及有不法，即從速予以嚴處。尤其對於新興毒品之製造販毒行為，請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工廠)等相關機關加強查處，避免青少年因一時無知墮入毒品深淵。政府有責任全力防杜毒品對社會之危害，除之前已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刑責外，今天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提出修正草案，以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依刑法大儒韓忠謨教授所著「刑法原理」，法條有限，而世事無窮，以有限之法條，繩無窮之事實，勢所難能。是以，「徒法不足以自行」，各機關仍需共同努力精進執法，並廣納各界對反毒之建言，以求周全。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衛福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希望能併同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於本會期完成修法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列席「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

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5 次會議會後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強化社會安全網」
刑案資料交換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7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8. 各單位（機關）辦理活動，包括活動的內容、流程及座位安排等，均應思考如何契合活動之主軸及要表彰的對象，例如：舉辦各項頒獎活動時，應依據獎項性質聚焦於受獎者，除介紹其事蹟外，於座位安排時應將受獎人排在最前面，若受獎人眾多時，則可將受獎人自典禮現場座位一側之第一排起依序安排，觀禮的長官、貴賓座位則安排在另一側，讓受獎者能感受到大家對他們的肯定，也能兼顧對長官、貴賓的尊重，這些都是彰顯主辦單位重視的態度，請各單位（機關）確實參照辦理。

19. 本部或所屬機關對於相關之重大新聞或矚目事件發生而外界有所誤解時，應於第一時間對外表示本部或機關之立場，以主動的態度，勇於面對及澄清，尤其針對明年初二合一選舉，應避免有心人士企圖利用不實消息影響選情，故要積極讓社會大眾能夠迅速獲知正確資訊，防制假訊息流竄，以確保選舉的公正及公平。

20. 為掌握重要輿情以便及時回應外界的問題，除行政院輿情回應仍維持每日上午 7 時 15 分前外，本部各單位(機關)主管或首長，對於每日輿情議題或新聞事件應確實掌握，其中若有與自身業務相關者，視情況衡酌於每日上午 9 時前先預擬簡要回應或說明資料，陳送部、次長參考，以便部、次長面對外界詢問時能加以說明或澄清，至於詳細完整資料則後續再持續整理及補充，隨時提供部、次長以充分瞭解。

11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屏東地檢署列席「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地檢署列席「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出席「108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就「海洋委員會函報 2 員因貪污及偽造文書罪經臺北地院判決有罪等案情」做說明。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列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司法及法制政策小組第1次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11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等赴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出席「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主持「全力查賄、齊心反賄」記者會，並首映「科技查賄影片」，讓外界得以瞭解政府與時俱進，以科技方式強化查賄工作。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列席陳其邁副院長代理主持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經濟部 1 樓簡報室出席「研商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訊平臺提供資料之適用範圍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陳建仁副總統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出席「第4屆台灣亞西論壇—2019年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並致詞。蔡部長強調，打擊假訊息及杜絕境外勢力對台灣的滲透與破壞，已是台灣執法機關刻不容緩的任務，法務部將持續與更多國家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維護司法正義成效。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5樓大禮堂出席「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6期始業典禮」並致詞，蔡部長致詞表示，近年來全球化的影響下，衍生犯罪國際化、組織化的趨勢。臺灣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不可能置身事外，

持續與各國在司法互助上進行合作，並強化我國檢察官偵辦跨國犯罪的效能。2011 至 2018 年間臺蒙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多次互訪交流，在在顯示出兩國司法機關間之深厚情誼。雖然蒙藏業務主管機關改隸及預算改編，一度導致雙方交流業務聯繫較為遲延，以及訪團規模調整的狀況，但臺蒙雙方檢察官的濃厚情誼，累積的豐碩成果，實得來不易，未來更應該加強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國際跨境平台緝毒工作會談暨參訪-臺菲閉門雙邊工作會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圓山大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

理「國際跨境平台緝毒工作會談暨參訪-臺菲閉門雙邊工作會談」

會後接待菲律賓及帛琉外賓晚宴。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出席「2019 更生美展」開幕暨「天燈-希望的使者」新書發表會致詞及頒獎。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

11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案，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德國黑森拜議會 Tipi 邦議員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7 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審查本部頒給王添盛檢察長法務專業獎章一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07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法務專業獎章審查小組第 108 年第 1 次會議」。

11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何俊英理事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6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本人再次擔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不受限細節，特別專注於施政目標達成及態度，對於各部會有 3 點要求，包括：目標要儘速達成；達成之方式不能一成不變，要能因時、因勢做最適度之調整，以及各部會應通力合作完成目標。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醫師公會全聯會暨扶輪社等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地檢署列席「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新北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4 樓貴賓廳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學術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出席「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機關得工藝與關懷檔案展」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出席「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機關的公義與關懷檔案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第 15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車站 1 樓大廳出席「『攜手反賄、民主樂飛、藝趣銅工、愛在更生』反賄選記者會暨第 74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1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 樓大廳出席「2019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比賽」頒獎典禮。



11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東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及自強監獄業務訪視。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市永豐棧酒店 B1 會議室出席臺中地檢署舉辦「檢警單位執行誘捕偵查研習課程」。

11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本部調查局呂文忠局長、海巡署陳國恩署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楊治宇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莊榮松檢察長、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秦太龍處長、海巡署南部分署許靜芝分署長及財政部關務署林進煌主任秘書等赴臺灣高雄方檢察署，慰勉「臺越聯手破獲合作緝毒史上最大

宗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辦案有功人員，致贈水果禮盒，並與有功同仁合影留念，以感謝辦案人員之辛勞。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南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嘉義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2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本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2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第 1514 會議室出席「交通部 108 年第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南棟 6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案說明會--為審理 108 年度憲三字第 2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五庭及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聲請解釋案」。

11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出國進修人員心得分享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 108 年度法務部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赴總統府晉見陳建仁副總統，陳副總統期勉在場從事監所教化及更生保護工作的伙伴們，繼續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並藉由自身的無私奉獻，向外擴及成為社會的典範，帶動更多人願意給予更生人重新做人的機會，鼓勵更生人堅持改過向善的決心；儘管更生之路充滿艱辛，但在志工朋友的協

助下，定能重返社會，開啟人生新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11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677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再過51天就是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國家的主人——人民，也將對執政團隊的表現打分數。在蔡總統的領導下，感謝過去4年歷任行政院院長，一棒接著一棒，為行政團隊打下了好基礎。值此選舉的敏感時刻，請各部會首長謹記身為行政團隊一員，要從

各方面考量對行政團隊的影響，不要各行其是；對於這段期間的各項作為及表述，更應審慎周詳，避免引發爭議。如因此遭人刻意扭曲，或以不實訊息造成社會的誤解，破壞行政團隊所做的努力，主管部會首長務必負起完全責任，第一時間站出來，講清楚或及時調整因應，相關部會首長也應協助避免爭議持續擴大。尤其本次選舉攸關國家前途、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人民幸福，不容有任何差錯，政府除了持續守護國家安全、國境防守外，也要持續維繫社會治安、交通運輸安全及公共安全，對於疫情及物價等各種會造成社會波動的不實訊息，也請主管部會嚴加把關，快速因應，絕不能掉以輕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會議（第 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西班牙民眾黨洛哈斯(Carlos Rojas García)眾議員、蘇華雷斯(Eloy Suárez Lamata)眾議員、加爾賽斯(Mario Garcés Sanagustín)眾議員及埃雷羅(José Alberto Herrero Bono)眾議員等 4 人拜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汪南均副司長陪同接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8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21)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提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層級最高的選務工作，政府是一體的，行政機關彼此在態度、時間及效率方面都應盡力相互配合，選舉期間各部會業務應平穩進行，謹慎處理各種狀況，避免被外界扭曲或引起爭議。此外，日前蘇院長在治安會報聽取本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報告」後表示，法務部要全力投入治安維護，掃蕩地下金融犯罪，打擊組織型幫派犯罪，加強查緝金流、遏止人流，防制賄選與暴力，由於利用金錢、暴力及假訊息影響選舉就是不

公平競爭，尤其是來自境外的假訊息及資金介入，更是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應該嚴查、速辦，及適時澄清。因此，本部各地檢署目前陸續舉辦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應檢討查賄成效，並以現在或過去具體查賄成果，展現反賄選決心，爭取民眾認同，全力提升查賄效能，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及圓滿完成。

2. 為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加入司法官行列，自 106 年試辦首期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經評估成效良好，請持續評估第二期律師轉任檢察官派任後之工作表現，作為後續繼續推動辦理之參考。另請研議具有律師資格之檢察事務官，在一定條件下遴選為檢察官之可行性，以疏解基層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並落實多元晉用司法官之司法改革要求。
3. 有關 107 年九合一選舉所應發放之「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請檢察司儘速盤點後洽會計處積極辦理，以利作為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最有效的反賄選宣傳，彰顯政府查賄成果，並落實本部鼓勵檢舉賄選，淨化選舉風氣之宣導政策。
4. 因應二合一選舉查察業務，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列為查察重點工作之一，且行政院針對假訊息之定義，係「出於惡意、製造假的、造成危害」，也就是「惡、假、害」，始有法律規制與問責之必要性，請檢察、調查、廉政等機關認定假訊息是否符合

合刑事案件之標準，應完備前置查證工作並保全相關證據資料，必要時由檢察總長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建立統一處理標準，遏止各類假訊息造成選舉不公平競爭之不法情事發生，以維護乾淨選風。

5. 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為恐法案屆期不連續，請檢察司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務求於本會期通過，將有助於從制度面斷絕毒源，以表達政府「痛打」毒品犯罪的立場及反毒決心。
6. 本人 107 年時任調查局長時，曾與外交部及美國在臺協會合辦「2018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犯罪及美鈔、護照鑑識國際研習營」，為第一次在 GCTF 架構下辦理執法議題之訓練營，隨後在今年 3 月間調查局又與上開機關繼續合辦「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再次聚焦於執法議題，藉由透過跨國平台與各國執法機關的密切合作，以提升執法效能，共同維護區域的穩定與安全。據悉 GCTF 日前又再度與臺高檢署表達合辦下一場訓練營之意願，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臺高檢署儘速洽 GCTF 規劃辦理，以健全跨國執法機關就個案調查與訓練交流之暢通管道，深化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共識及決心。
7.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機關之互動與交流，今年本部已陸續與多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移交受刑人協議，其

中「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是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進一步確實執行跨國司法互助之實質內涵，以對外宣導本部推動司法外交之成效。

8. 有關嘉義監獄辦理「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作業，申請文化部經費補助乙案，業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請秘書處及矯正署積極協助嘉義監獄儘速提報計畫報院審議核定，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將相關矯正機關歷史、文物之特性融入嘉義市整體發展，以兼顧保存監所歷史價值及地方文化發展與有效發揮法治教育等功能，共創雙贏的成果。

11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南投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由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協商土城司法園區後續推動工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松滿樓餐廳出席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召開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與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11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1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林慶隆審計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義大利聯盟黨參議員錢益友 (Gian Marco Centinaio)、參議員衣沃比 (Sen. Tony Chike Iwobi)、眾議員介蘭迪 (On. Francesca

Gerardi)、眾議員陸琪妮 (On. Elena Lucchini)、眾議員巴薩羅 (On. Alex Bazzaro) 及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Paolo Grimoldi 之辦公室主任兼聯盟黨倫巴底省(Lombardia)外交事務負責人費拉里(Mr. Massimiliano Ferrari)等一行拜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及同仁陪同接見。



11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林慶隆審計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大倉久和飯店 3 樓久和廳出席「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泉裕泰代表就任茶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赴司法院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及檢察官徽章發表會」。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職司法務行政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檢察行政刑事政策之推動執行，

而臺灣高等檢察署是檢察體系完整運作重要的樞紐機關。七十多年來，臺灣高等檢察署隨著時代演進發展，因應不斷成長的業務，增設專業督導小組，改善指揮監督方式，精緻作業流程，蘊育了豐富的人、事、物，為臺灣司法史留下重要的資產。「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蒐集珍貴的圖文資料，記錄機關沿革發展、人物事蹟、檢察職權變化、重大案件實況、行政業務運作、司法保護推動等事蹟，不但呈現與時俱進的成果，並有傳承經驗，鑑往知來的作用。此外，「檢察官徽章」在千呼萬喚中跟大家見面，以檢察官法袍的紫紅色為底，代表中華民國檢察官的官職；中間變化的天平圖像，代表檢察官公正持平執法，兼有人形展開雙臂之意象，彰顯懷抱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金黃色的外環，象徵職務的神聖、卓越、榮譽與光輝，代表榮譽與責任，期許臺灣高等檢察署全體同仁，繼續秉持優良傳統，獨立公正，專業勤慎，積極提昇檢察職能，瞭解職責所在，落實司法為民，贏得人民的信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高檢署 2 樓簡報室主持「全國檢察長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說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修修正小組第 25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議-有關妨害司法罪章等」。

11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貴賓廳出席「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暨 Randy J. Holland 大法官在臺演講集出版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1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緩起訴戒癮治療指定醫療機構不足案』之需要，請派員到場說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防制假訊息宣導工作相關事宜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就「為調查緩起訴戒癮治療指定醫療機構不足案之需要，請本部派員到場說明」接受約詢。

11 月 2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行政院 108 年第二次發言及新聞聯繫工作會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初審結果之複審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案第 3 次簡報會議」。

法務部 108 年 12 月大事記

12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業務聯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

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出席「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等業務聯繫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防制假訊息宣導工作相關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出席陳美伶主任委員主持「108 年 KPI 執行檢討及 109 年 KPI 訂定研商會議」。

12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赴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出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65 週年院史檔案文物展暨第二辦公室啟用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第二次選舉

查察工作報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有關 108 年 12 月 6 日研商 109 年度反毒宣導預算暨 108 年反毒專案會議執行事宜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12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文華東方酒店宴會廳出席「泰國國慶日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專案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板橋區 435 藝文特區板橋大劇院出席「新北市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開幕記者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

12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7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南市中山球場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

長共同主持「慶祝第 75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開球儀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委員等考察「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暨臺北女子看守所」業務概況。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89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共有 17 項報告需提交立法院，請相關單位(機關)確實依限辦理，以利本部預算案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進行。此外，本年度進入最後 1 個月，請各單位(機關)應確實掌握並控管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如有預算無法執行之困難應即時向會計處說明，俾即早將該筆預算分配給其他需求單位(機關)，避免發生經費鉅額保留情形，以有效落實本部主管年度預算之執行。

2. 行政院蘇院長最近於院會中提到：「值此選舉的敏感時刻，請各部會首長謹記身為行政團隊一員，要從各方面考量對行政團隊的影響，不要各行其是；對於這段期間的各項作為及表述，更應審慎周詳，避免引發爭議。如因此遭人刻意扭曲，或以不實訊息造成社會的誤解，破壞行政團隊所做的努力，主管部會首長務必負起完全責任，第一時間站出來，講清楚或及時調整因應，相關部會首長也應協助避免爭議持續擴大。」所以本部或所屬機關對於相關之重大新聞或矚目事件遭外界刻意扭曲時，應於第一時間對外表示本部或機關之立場，勇於面對及澄清，尤其正值明年初二合一選前時刻，應積極讓社會大眾能夠迅速獲知正確資訊，謹慎防範可能造成之民怨。又新聞事件的價值與新聞即時性息息相關，一旦舉辦正式活動而有準備新聞稿時，應於活動當日發布，以利媒體即時引用正確報導，以上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3. 最近媒體報導某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忘記開庭，而致外界議論，有損司法形象乙事，已損及多數認真檢察官的聲譽及抹煞同仁的辛勞，希望各機關首長(主管)應善盡督導責任，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須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察覺有無不適任情形，並落實獎懲制度，以收警惕之效，以共同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形象及聲譽。
4. 因應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評審作業，本部須提供 3 篇有關性別面向之相關分析報告，進行深入剖析後提出策略，請各單位（機關）明年辦理委託研究案時，得融入性別分析面

向，以符合性別平等業務評審衡量標準，並踴躍提出，協助本部爭取佳績。

5. 有關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活動，現階段請以現在或過去具體查賄成果，例如查緝地下賭盤頗有斬獲等案例，讓民眾廣為周知，以發揮最佳反賄選宣導效果。
6. 日前某檢察機關法醫同仁因誤繕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而造成民眾困擾乙事，請各檢察機關引以為鑑，務必督促法醫師及檢驗員於使用「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時應確實核對相驗案件之死者身分證件並正確登打年籍等資料，並於資料上傳前再次檢查，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再次發生。
7.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日前召集主持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會議，其中針對外界比較有爭議的，經過討論後已做成幾項決議，請將該會議決議行文各檢察機關參酌並持續依據相關規定妥適辦理，如有司法警察機關疑似違反上開規定時，亦需促請注意，以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

12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何俊英理事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國赴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參加「全美洲檢察長協會 NAAG 冬季論壇」。(期間12月6日至12月1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召開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集思臺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擔任「國安修法與洩密罪體系之探討與防治-第一場次國安法修正後洩密罪的問題與防治」與談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 1 樓第 1 會議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 109 年度反毒宣導預算暨 108 年反毒專案會議執行事宜會議（第 2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海基會 8 樓大會廳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0 屆董監事第 9 次聯席會議」。

12 月 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 樓 801 會議廳出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疼惜咱們的寶貝 兒少保護醫起來』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大直典華 3 樓金枝玉葉廳出席「中

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慶祝大會」。

12月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開幕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行政院院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會議」。

12月10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第四場。

12月1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出席「『婚姻平權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說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3樓會議室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召開司法院、法務部第141次業務會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12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0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陳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報告，准予備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0 次會議會後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

12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前廣場出席「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伉儷軍禮歡迎儀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出席「2019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副院長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研商遠東航空營運重大異常因應小組第3次會議議程（法務部針對財產扣押等問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主持「2019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第二場：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出席「新北市政府召開協商土城司法園區後續推動工作事宜會議」。

12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崔展業副檢察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大陸委員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出席「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協調會議議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及「法務部 108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2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班第 60 期專題講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第 11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接見南非共和國印卡塔自由黨（Inkatha Freedom Party）新任黨魁荷拉比薩（Hon. Velenkosini Fiki Hlabisa，H 黨魁）、秘書長暨國會議員恩科博（Hon. Siphosethu Lindinkosi Ngcobo）、國會總黨鞭辛格（Hon. Narend Singh）、省議員姆塔特娃（Hon. Thembeni Petty Mthethwa）、國會議員凡德莫葳（Hon. Liezl Van Der Merwe）及幕僚長米契爾（Mr. Anthony Christopher

Mitchell) 等一行拜會，本部廉政署莊靜怡專員、本部調查局楊欣怡調查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及戎婕檢察官陪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涉跨部會業務討論會議(第 2 次)」。

12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赴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歐盟駐臺高哲夫處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各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方案檔卷資料處理及案量提升策進作為』研

商會議」。

12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68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出席陳美伶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討論 109 年重大政策 KPI」。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90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外賓參訪時，應適時播放機關業務簡介影片，讓外賓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對機關業務特性、實質內涵有深刻了解，以提升機關正面形象及評價。本部新版中英文版簡介影片，在節約成本、可長久使用、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的原則下，已進行編輯作業中，至於所屬機關的簡介影片，亦應秉持上開原則，適時修正，以利呈現各項施政亮點及核心價值，請確實遵照辦理。
 2. 本部各單位（機關）主管或首長，應確實掌握執掌業務相關訊息之真實性，對於不實的資訊，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針對假訊息之澄清，可以圖卡方式標示出假訊息處，或直接採用破題方式指明為假訊息，並表達強烈駁斥之意，以正視聽，避免可能引起的不良擴大效應，期能共同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形象及聲譽。

3. 立法院於108年12月3日三讀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請法律事務司掌握時效，早日完成配套之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修法作業，共同努力落實「開放山林時，也向山致敬」之政策目標。
4. 明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查察業務已經進入最後階段，請檢察司、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全力投入防制賄選與暴力，確保及時掌握情資，並妥善統合各機關選舉查察經驗提供查察人員參考，積極遏止企圖影響選舉之任何不法情事。另外，選前調查局同仁進駐地檢署支援或檢察官進駐警局，應因地制宜，有效發揮實質功能，避免流於形式，務必落實選舉查察工作，以展現選舉查察之具體成效，達到維護乾淨選風之目標。
5. 自107年1月起二審檢察機關就再議案件之發回續查以一次為限，有助於降低再議案件發回續查比例，更進一步減輕一審檢察官工作負擔，相關再議新制應加以廣泛說明，避免一、二審檢察官間產生隔閡，以提升辦案效率。
6. 有關107年九合一選舉所應發放之「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申請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業經行政院核定，務必於今年年底前將獎勵金全數發放完畢，完成相關經費核銷程序，以落實本部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效。

7. 今日行政院會中蘇院長指示，有關近日新竹、彰化地檢署破獲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化骨水及傾倒食品加工污泥案，為修補環保署管制廢棄物流向之漏洞，請本部秉持政府一體的精神，攜手與該署持續透過國土保育平台與各地檢署等相關單位合作。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儘速洽環保署研商討論，以建立完善機制，共同打擊不法，有效遏阻環保犯罪情事再次發生。
8. 有關 108 年 12 月 21 日高雄將有不同團體大遊行乙事，應事先妥善規劃，秉持依法行政、打擊暴力的原則，深入掌握各項情資，做好因應準備，避免重大群眾事件發生影響選舉，並與警政機關保持充分聯繫，絕不容許暴力跟衝突事件發生而危害社會秩序、危及人民安全等，請臺高檢署督導高雄、橋頭地檢署確實做好相關防範工作。
9. 今日行政院會蘇院長指示，日前有位法院庭長於媒體投書「社會安全網破洞 有誰在意」，提及之前司改國事會議中負責社會安全的第五組所提建構專業司法精神病院之議題乙事，迄今仍無進展，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儘速評估辦理。請檢察司及矯正署積極洽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俾能依限提出因應說明，及早完成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10. 為平衡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及偵審實務需求，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於今（19）日起施行，請檢察司就實務上可能產生的疑義提供必要協助，持續督促檢察官審慎運用

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限，並落實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俾維法治。

11. 有關日本及韓國受刑人移交事宜，請突破舊有思維，積極洽談可行方式，期能順利完成受刑人移交，促進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司法機關之互動與交流，達到推動司法外交之目的，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依上開意旨積極研議辦理。
12. 因應行政執行機關大量運用之替代役役男制度不再實施，將改以臨時雇員方式填補人力之需求，請行政執行署妥善規劃各項業務之合理分配，避免造成行政同仁過多負擔。
13. 近期矯正署提出許多有關收容人與家屬之便民創新措施，其中「行動接見系統」應將推廣資源集中於偏鄉或外島地區，使收容人家屬在家透過手機或平板接見，不必長途跋涉，費時費力，有助於藉由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讓收容人受到感化。此外，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矯正署積極推動開辦照顧服務員班，培育照顧服務員，並結合自主監外作業政策，以達「訓用合一」，相當值得肯定，除協助收容人出監後謀職就業以回歸社會外，也能協助提供社會照顧服務員需求，落實政府長照政策，值得繼續推廣及宣傳，以符合社會期待。

12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監察院監察委員巡視行政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員會第 10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矯正機關辦理各類身分收容人書信閱讀、刪除及文稿審核』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內政部-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會議。

1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第 1 會議室出席「反送中因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議提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管制日期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APA 圓形會議廳(二)出席「向陽公益基金會 19 週年慶祝大會暨『建構少年安全防護網』研討會」開幕式。

12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次長下午赴雲林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座談會」。
- 蔡清祥部次長下午赴彰化地檢署列席「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出席「高雄分署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12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主持「本部108年下半年員工慶生會及報佳音『快樂慶生FUN聖誕』活動」。
- 蔡清祥部次長下午赴臺北市正聲廣播電臺接受堯堯網路直播專訪。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受非凡電視臺記者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研商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廉政署1樓第1會議室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12月26日

- 蔡清部長上午陪同蔡英文總統赴本部調查局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56期結業典禮」。總統除嘉勉學員們的優異表現外，同時對結業學員提出2點期許：第一、掌握趨勢，提升專業的知能：希望學員未來能掌握時代的趨勢，因應新科技帶來的新型態犯罪，能充實專業的知能，並且善用新進的科技及大數據等工具，有效打擊犯罪，守護國家安全。第二、堅守工作崗位，發揚團隊的榮譽：調查局的工作成果，是許多同仁

們同心協力，辛苦投入的心血，總統希望大家也能在未來各自的崗位上，全力以赴，發揮團隊的精神，創造更多團隊的成果和榮耀。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專題演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682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提示：臺灣與中國咫尺相隔，往來密切，過去中國常透過各種滲透方式危害我國家安全、企業利益及人民福祉。因此，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正是為了維護主權、守護人民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需，的確有其必要。請陸委會、法務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立法院所需要的資料及溝通協調，並讓全民瞭解，對於正常往來的臺商企業、就學、就業及觀光旅遊等都不會

受到任何影響。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會議廳出席「2019 第二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5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0 年矯正觀護社區毒品防制計畫研商會議」。

12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法學院 1104 會議室出席「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第 270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

12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研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會議」。

12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赴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主持「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揭牌與新教區擴建工程落成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北市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8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司法改革第 5 次半年報進度報告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8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第一天）-專題報告」。

12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1 樓主持「本部停車場整修工程完工謝土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8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第二天)-該署第 175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副院長室出席陳其邁副院長主持之「研商因應中國疑似發生 SARS 疫情因應會議」。